# 回應九七

## ·基督徒群體的見證·



叢書④

徒學會出版





# 回應九七：基督徒群體的見證

徐珍妮著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教會與社會叢書 ④

教會與社會叢書 ④

# 回應九七:基督徒群體的見證


作　　者: 徐珍妮

執行編輯: 黃美玉

助理編輯: 楊潔明

出　　版: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樓

電話: 398 1699　傳真: 787 4765

製　　作: 傳真廣告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2號二樓

電話: 861 1613　傳真: 865 6348

總 代 理: 基道書樓

香港九龍界限街148號地下

電話: 338 7104　傳真: 338 4457

1992年3月初版




Church and Society Series ④

**Some Christian Responses on 1997 Issues**


Writer: Jane C.L. Chui
Editor: Agatha M.Y. Wong
Assistant Editor: Yeung Kit Ming
Published by: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11 Mongkok Road, 10/F., Kowloon, Hong Kong
Tel: 398 1699 Fax: 787 4765
Production: Authentic Advertising & Printing Company
1st/F., 82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61 1613 Fax: 865 6348
Sole agent: Logos Book House
148 Boundary Street, G/F.,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8 7104 Fax: 338 4457
First Chinese Edition March 1992
ISBN 962-7471-05-4

香港基督徒學會一個主要的任務是鼓勵基督徒時常反覆思索，如何在此時此刻的香港把基督教的信仰在日常生活中落實，進而同心為香港的前途與教會不斷的更新作出貢獻。出版教會與社會叢書的目的，就是提供一些線索與方法，希望對同工同道在信仰與時代的探索中有所幫助。出版教會與社會叢書的經費是由汪彼得牧師紀念出版基金贊助，謹此致謝。

郭乃弘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 目 錄

# 序

■

郭乃弘

這是本會同工徐珍妮小姐的東南亞神學研究院榮譽神學學士之畢業論文。本會出版這篇論文的目的，是希望對眾多基督徒群體和個別基督徒在過往十年對香港前途的參與和反省，表達一點認可和敬意。事實上，在香港和香港教會的發展中，他們的貢獻是重要的，他們努力不懈的精神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徐小姐於一九七八年在中文大學考獲文學士後，長時間在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和繼後在香港基督徒學會工作，一直熱愛社會和教會，對於兩者之關係和進程有貼切和精湛的體會。本人極力推薦這書給予所有關心社會的基督徒，相信書中的記述和反省一定帶給各位許多寶貴的啟迪。



# 導言

香港人對九七的關注，可溯源自1982年。從82年至90年，香港社會的發展一直受到九七的影響。自中、英兩國於1984年9 月草簽有關香港的「中英聯合聲明」後，香港正式踏進97年7月1日主權移交前的「過渡期」。 一般來說，「過渡期」又可以分為「前過渡期」和「後過渡期」，以1990年4 月基本法定稿為分水嶺。在「前過渡期」，香港人經歷了所謂「信心危機」，在個人方面反映在日趨嚴重的「移民潮」，在集體層面則主要表現在香港政制的改革和基本法的草擬上。在八十年代初，因著九七的挑戰，社會上出現新興的政治團體，如「港人協會」、「匯點」、「香港論壇」、「新香港學會」等。〔1〕成員多是六、七十年代在本地開始冒頭的專業技術階層——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和經濟條件，對香港擁有一定的歸屬感，為了發揮理想或保存自身的利益，便因應本身的條件和社會關係，組織起來，參與社會建設。加上中英協議的簽訂，一定程度上鼓勵了政治團體的紛紛出現。〔2〕這樣的分析，也可以用來了解「基督徒群體」的出現。本文就是要探討，自82年始到「前過渡期」結束，基督徒群體曾經怎樣在社會上作出回應；它們回應的基礎又是甚麼；最後是一點初步的分析和結論。

所謂「基督徒群體」，是指那些「以關社為己任」的基督教團體，〔3〕及其工作比較有延續性的。〔4〕不過由於篇幅和能力有限，文中所指涉的「基督徒群體」是有選擇性的。即包括：一度是基督教的關社大本營的「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簡稱「協進

會」)、「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SCM)、「基督徒香港守望社」「守望社」)、「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基關」)、「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和「香港基督徒學會」(「學會」)等。[5] 至於「對九七的回應」，本文主要是指：基督徒群體直接參與的社會行動。至於文中所指的「教會」，一般是指基督新教中的、由堂會組成的宗派教會或獨立堂會。

本文並不打算如何證實基督徒群體對九七回應的是否正確或其價值，因為目前尚言之過早。正如香港教會在教育事業和社會服務上的參與，是否必然是一種貢獻一樣，是未有較科學性定論的。本文的目的只是為了，一方面記錄基督徒群體曾經怎樣回應九七，另一方面則嘗試以過來人,[6] 和現在局外人的身分，[7] 大膽根據基督徒群體自己的記錄，對基督徒群體的九七關懷提出一點評論,希望對這些群體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至於其他人,無論是社會上或教會內對基督徒群體的評論，都不在本文研究之內。

由於九七基本上是一個社會政治問題，因此本文會先在第一章將九七陰影下的香港社會形勢和變化勾劃出。文中會將八十年代概括地劃分為三個階段：即中英協議草簽前；草簽後到港府正式否決於88年在立法局選舉中進行部分直選；和之後到90年初基本法定稿為止，社會大眾和民間論政及壓力團體的政治立場和取向。1989年中發生的中國民運在香港所引起的種種變化，由於篇幅和能力有限,將無法兼顧。

第二章會正式進入基督徒群體對九七的回應。所謂「回應」，主要是按各基督徒群體自己出版的定期通訊、年報、書籍，和有關的文件如新聞稿、行動聲明等整理而成。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發覺一般來說，基督徒群體的記錄和檔案儲存都比較零散，故搜集過程相當困難，其中「守望社」連自己的通訊的創刊號也

沒有保存，因此只能借助它的會議記錄作為補助性資料。全章會先交代各群體針對九七所作的社會分析，所訂定的社會遠象，和採取的行動策略；然後檢視它們在第一章所劃分的三個不同時期所作出的關社行動是否合理，並且把它們的行動和壓力團體的行動作出比較。

最後一章嘗試指出，從基督徒群體回應九七的歷程，可以引申出三個重要的課題，即：一、基督徒群體的關社前景；二、基督徒群體的神學理據；和三、基督徒群體與教會的關係。這些課題一日不處理好，都會影響基督徒群體未來在關社方面的發展。此外，附錄中也一併列出各群體的教育性事工，作為對日後有關研究工作的一種方便。



## 第一章

# 面對九七的香港社會

在九七問題出現之前，香港基本上是一個經濟市場。[1] 可是，「九七」標誌著香港的政治地位的將要改變，而這種預期的變化，在八十年代初已開始影響香港的經濟，因為起碼關係到商業及法律文件的簽訂的「年期」問題已愈來愈迫切。[2] 由於九七基本上是一個政治問題，因此香港人被迫對這個政治問題作出回應，以致出現香港人變得「政治化」的現象。

所謂香港人的「政治化」，可以從兩個層面去看。一是「個人」的層面，一是「團體」的層面，而兩者之間亦存在相當程度的距離。香港人的政治活動也變得比前複雜。七十年代之前，香港人的社會政治生活比較靜態。經過1967年的暴動，香港政府開始作出以「諮詢民意、化解民憤」為目標的變動。而壓力團體亦在七十年代以「穩定社會」和「推動社會合理化」的角色出現。[3] 那時候，香港社會的主要矛盾存在於壓力團體所代表的普羅大眾，和掌握龐大社會資源的政府和大財團之間。九七當前，香港社會的內部矛盾日趨複雜：除了因為加入了中國這股巨大的勢力之外，也因為社會內部的分化日趨嚴重，特別是所謂「民主派」和「保守派」的對壘。[4] 以下嘗試將香港社會在九七陰影下的重要變化描劃出。

## 1.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前

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包括輿論界，於1981年開始廣泛注視九七問題，[5] 主要是因為香港的租約問題已令投資者猶疑甚至開始撤退。[6] 香港的投資者受到九七的困擾，這一點中、英雙方都是知道的。1981年4 月，英外交大臣卡靈頓在訪問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時，鄧曾對記者說：「在十六年內或十六年後，即使香港的地位有變化，投資者的利益也不會受到損害。」而卡靈頓亦在記者會上說，鄧小平「一再向我強調，香港的投資者可以放心。他強調的語氣，比兩年前對(香港)總督強調時更重」。[7]

但是，英國於 1980年 7月底發表的「英國國籍法」白皮書，[8] 卻加速香港各界人士的憂慮，即使英國保守黨韋理及工黨議員李昂於1981年1 月16日訪港期間，曾為此而解釋謂：新國籍法與1997無關。[9] 但當港督麥理浩稍後會晤英外相卡靈頓時卻曾表示，新國籍法已使香港產生一連串恐慌浪潮。他同時促請英國方面盡速處理香港的租約問題，以挽回投資者的信心。[10]不過當時的香港人,一般對國籍法仍然不大關心。[11]

翌年九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專程為九七問題到訪北京，進行磋商，之後抵港訪問。[12]戴卓爾的北京之行，標誌著有關九七的談判正式開展。根據「香港觀察社」於1982年中所作的調查顯示，87% 的香港人是希望維持現狀的。[13]換言之，九七當前，香港人第一個面對的重要課題是：如何維持一切不變。

與此同時，有社會人士開始提出，香港人應有權派代表參與前途的談判。不過，這種提法一開始便受到中國的大力反對。中國政府的立場是：「中國政府在香港前途問題談判中代表香港居民」，而且「十億人民包括五百萬香港同胞堅決要求香港歸還中

國」。[14]結果，上述要求不了了之。香港人只好期望英國政府為香港人爭取一份「理想」的協議。[15]

戴卓爾訪華之後，[16]中、英雙方發表聯合公報，對關係重大的主權問題絲毫不提，而中國則另行發佈簡短的聲明，重申中國對主權問題的立場。香港人對會談的結果當然感到失望，[17]不少期望維持現狀的香港人，終於明白中國堅決「收回整個香港主權」的立場。[18]自此，「香港前途問題已由一小撮知識分子議論的清談演變成為全港五百萬人必須迫切面對的現實政治問題」。[19]但即使香港人明白中國對香港的立場後，和中國政府一而再地保證未來一切不變，香港人始終煩躁不安，人心惶惶，這從每次中國官員發言後恆生指數均滑落可見。由此亦可見九七所引起的政治問題，已對香港的經濟構成威脅。[20]

1983年，由於香港前途問題的不明朗，香港人除了為「港人治港」是否可行而感到憂慮之外，「移民」也開始成為港人熱衷的話題，[21]和實際的選擇。[22]所謂「港人治港」，最先是由中國官員廖承志於1982年11月20日在接見「香港廠商會聯合會」參觀訪問團時提出的。他把中國政府對香港未來的政策總結為：「收回主權、港人治港、制度不變、保持繁榮」。[23] 當時，「港人治港」是沒有具體內容的，只是中國在決定收回香港主權時答應遵守的一項原則，是同年12月中國舉行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的引申。[24]簡單的說，「港人治港」就是97年後的香港政府由本地人組成，除外交和國防事務交中央政府管理外，其餘全歸特區政府負責。[25]

由於中、英雙方一直的針鋒相對，到了9 月，港元大跌至 1 美元兌9.7 港元，[26]結果港府需要將美元匯率固定在1 對 7.8 的水平。翌年 3月，英資「怡和公司」宣佈遷往百慕達，引起社會震動。因為無論「怡和」遷册的理由是甚麼，但肯定是基於對香港前途的不樂觀。加上「怡和」的英資背景及其老資格，是次行動是很不利香港的安定繁榮的。[27]同年4 月，英國外相賀維在訪京後來港，表明1997年把香港交還中國的立場。「聲明」的內容雖無新意,只是證實數月來的傳聞，但由於出自英外相的口，這種等同「棄港」和「請即自決去留」的消息，實在令不少香港人大失所望，[28]結果導致股市急跌。[29]

1984年9 月底，中、英代表在北京草簽「聯合聲明」，一直受到九七的震盪的香港社會才比較穩定下來。[30]但對很多香港人來說，「聯合聲明」只能算是「並非壞消息」，因為很多人擔心這份所謂好的「聲明」是否會落實。換言之，自始至終因香港前途而引起的「信心問題」，似乎並沒有因草簽協議而解決。[31]雖然之後所發表的民意報告、調查及聲明，都不期然地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大部分香港人認為協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32]但這個結論是否能反映事實，是很值得探討的。照政評家李怡先生的分析和推想，很多香港人可能只是「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接受協議」,而原因是：很多香港人「已知道協議不可能修改，而不接受協議只有使香港的前景更壞」。[33]如果將這種對香港人的了解，與1982年「香港觀察社」的調查結果比照一下，便可見「協議」草簽後，一般香港人在心底裡對前景是感到悲觀和無奈的。不過無論如何，九七問題已使香港人脫離「政治冷感」的時代，整個社會變得「政治化」起來。[34]政評家方蘇留意到，在「聲明」草簽後的春節、第二輪上映的西片「戰火屠城」，雖

然只有七院上映，但第一週的收入就比另一套港產鬧笑片的34院的總和多。導演徐克認為，香港人對電影藝術的要求，在潛意識中已與前不同——香港人在有了前景但又未有真正的信心和安全感之下，想知道多一點，想在精神上充實自己。[35]此外，觀眾之所以選擇「戰火屠城」，也可能是因為片中描述一名越南人如何在戰火中逃離祖國，途中艱險重重，最終重見天日，定居美國，並出人頭地；而香港的觀眾大概因九七大限將至，很容易投入片中的主角的處境，最後因對方重見天日而舒一口氣。不過無論如何，香港人對前景缺乏信心，因而心境變得複雜和抑鬱，卻是可以肯定的。如果照這樣去推想，香港人的「政治化」在個人層面方面，其實可能只是基於一種主觀願望——通過對政治的關心，爭取美好的明天；不過這種所謂「政治化」的轉向，後來又有進一步的變化。[36]至於在團體的層面，新一代的本地政治團體紛紛成立，如「匯點」、「新香港學會」、「太平山學會」、「香港論壇」、「港人協會」等。它們開宗明義為迎接九七的到臨，積極參政。[37]

## II. 聯合聲明草簽後到八八直選之爭

### 一. 政制改革之爭

「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後，有關政制改革的爭議日趨激烈，香港社會逐漸出現分化局面。早在「聯合聲明」之前，如何落實「港人治港」已成為各方團體的關注。到了香港政府於84年的 7月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政制改革的爭議正式開始。《綠皮書》宣稱，要「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

。[38]《綠皮書》引人注目的主要是，就立法局的選舉提出所謂的「代議政制」時間表，建議如下：

| 立法局議員 | 現在 | 85 | 88 | 91 |
|---|---|---|---|---|
| 選舉團選出 | 0 | 6 | 12 | 14/20 |
| 按社會功能選出 | 0 | 6 | 12 | 14/20 |
| 由港督委任 | 29 | 23 | 16 | 12/ 0 |
| 官守議員 | 18 | 13 | 10 | 10/10 |
| 總人數 | 47 | 48 | 50 | 50 |

[39]

《綠皮書》有一個明顯的立場，就是反對推行直接選舉，而列舉的理由是：「可能使本港迅速陷人一個有反對派系參政的局面，以致在這關鍵時刻，加上一種不穩定的因素」。[40]社會上「普遍」的反應是：[41]一方面承認《綠皮書》有一定的進步意義，但由於九七當前，「港人治港」已普遍成為香港人的關注重點，[42]但《綠皮書》無助「港人治港」的落實，因為所建議的政制改革步伐太慢，而且踏進九十年代之後的政制，還是未知之數。至於一定程度反映財經界看法的政評家林行止先生，則認為《綠皮書》是「合理、可行和負責的」，主要因為政制改革需要循序漸進。[43]部分工商界領袖更公開反對直接選舉，甚至表示寧願由中國政府委任治港人選，也不要直選。其中的理由是：他們相信中國領導人在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決心和誠意；而且可能相對於與一個經由選舉產生並需向選民負責的政府討價還價，

工商界比較有信心與中國政府周旋。[44]此外，又有不同的社會人士提出不同的政制方案。在民間方面，最引人注目的是84年 9月，由89個團體在高山劇場舉行的集會，要求政府「加速民主改革，還政於民」，並且強調爭取民主並非等如要求「港獨」。[45]政制改革開始分化香港社會。至於中國方面，新華社香港分社總編輯李沖表示，代議政制是英國搞出來的，中國不會承擔任何義務。[46]

四個月後，政府推出《代議政制白皮書》，主要作出如下的大幅度修改：

| 立法局議員 | 現在 | 綠皮書 85 | 綠皮書 88 | 白皮書 85 |
|---|---|---|---|---|
| 選舉團選出 | 0 | 6 | 12 | 12 |
| 按社會功能 | 0 | 6 | 12 | 12 |
| 由港督委任 | 29 | 23 | 16 | 22 |
| 官守議員 | 18 | 13 | 10 | 10 |
| 總人數 | 47 | 48 | 50 | 56 |

[47]

原定於1988年實行的立法局組成架構，《白皮書》提議提早三年推行；此外，同意把原本在89年才舉行的政制檢討提前至1987年，並聲明會「進一步考慮直接選舉的問題」。[48]此外，《白皮書》更明言，「大部分民意顯示贊成以循序漸進方式在八八年加入小量直接選舉議席」。[49]在「港人治港」和「代議政制」

的刺激底下，香港除了一直以來的「經濟市場」外，更出現了一個新興的「政治市場」，一時之間，為數不少的政治性團體和政治人物紛紛湧現。[50]不過與此同時，根據學者關信基和劉兆佳在85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22.3% 的被訪者相信中國會容許真正的「港人治港」。[51]香港人的「政治化」熱度開始與團體的「政治化」熱度出現明顯的距離。香港人這種心態與中國方面對政制的反應是很有關連的。85年7 月，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就曾表示不能接受改革，因為改革就是變動，會影響經濟和民生，說不定會發生混亂。[52]此外，更有傳言說，五十年不變是按草簽協議時香港的制度而言。[53]

政制改革爭持最白熱化的時候要算是85年底，主要是因為來自中國方面的反對顯得日漸強硬。10月19日，姬鵬飛在會見香港政務司廖本懷時表示，九七年後的政制必須由基本法規定，因此過渡期的政制改革必須考慮到與基本法的銜接。[54]11月21日，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更在記者面前擺出強硬的姿態，指斥「十二年大變，五十年不變」的做法，警告如「不按本子辦事」，只會帶來「不幸」。[55]在這期間，有關政制的爭論，除了「銜接」的問題外，還有就是港府的政制改革有否觸犯中國的「主權」，和「聯合聲明」內「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意思。[56]

此外，有關政制的爭論也在本地不同的團體之間發生。1986年底出現了兩大方案，先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簡稱「諮委會」) 中的57人的初議，其後更發展為71人建議，主要代表工商界的利益。其間出現由諮委19人推出的方案，後成為「190方案」，主要是要求一人一票的直選。[57]而「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簡稱「民促會」)亦於1986年10月27日成立，最初有91個團體

加入，[58]並於11月3日再次舉行「民主政制高山大會」，參加者超過一千人。[59]不同利益取向的政治團體之間的對峙，日益明顯。

有關政制改革的爭議，一直持續到87年的政制檢討完結為止。政檢的《綠皮書》於87年5月27日面世，其中並沒有提出任何特別的政制模式，只是羅列各有關政制的可能做法，就像一份「多項選擇」的問卷。除此之外，港府並設立「民意匯集處」收集民意，而最後對民意的評審，則由港督會同行政局負責。[60]自此，政制改革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八八是否有直選」一問題上。

對中國來說，推行直選是不符合「聯合聲明」的，因此始終大力反對。[61]至於在香港本土，也有正反兩方的意見。在諮詢期間，雙方動員一切的力量進行「民意戰」。代表民主派、支持「八八直選」的「民促會」除了在報章上刊登頭版廣告外，更展開簽名運動，共收集得二十二萬個支持「八八直選」的簽名，最後以9月27日底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群眾集會作為壓軸的高潮。至於「反對八八直選」的力量，除了工商專業界的諮委外，便是親中和左派包括中資的團體。反對派除了發表聲明外，更動員屬下會員向「民意匯集處」寄交意見書。此外，還有多個由不同的民間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支持「八八直選」的平均約為50%。[62]在「民促會」屬下的「民間民意匯集中心」的最後報告，則顯示有91.9%的答卷者支持「八八直選」。[63]但由港府主持的「民意匯集處」的《報告》，則指出在個人意見中以不贊成「八八直選」居多，共有九萬多人，而支持或不反對「八八直選」的則不足四千人。至於團體的意見，反對與支持的是352個對229個，[64]至於簽名運動的結果——在21個簽名運動中，贊成「八八直選」的佔了20個，[65]但政府並沒有把簽名運動

的結果與上述反對意見佔多數的數據並列，而是放在有關「直接選舉」的最末段，使原本佔絕大多數的、支持「八八直選」的簽名結果——233,371 個個別人士和團體，變成「沒有民意價值的民意」。

88年2 月8 日，政檢《白皮書》終於發表，備受各方注目的「八八直選」被正式否決了，政制改革之爭亦告一段落。雖然民主派以各種方式表達不滿，[66]但似乎都於事無補。自此之後，民間團體與個人之間在「政治化」方面的距離進一步拉遠。一方面是香港人的信心指標跌至自85年1 月以來的最低點，17% 的本港家庭有可能移民，其中三成半來自上層。此外，港人外移有進一步增加的趨勢。不少人認為，這與86年「大亞灣核電廠事件」有關。[67]但在另一方面，民間團體無論是「民主派」或「保守派」，均嘗試在各級選舉中，各自進行協調和聯手作戰，[68]並且朝「政黨化」方向發展。[69]這與香港人在個人方面的傾向大不相同。

## 二. 基本法草擬

1985年6 月1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簡稱「草委會」)委員的名單，[70]正式開始草擬基本法的工作。同年12月18日，「諮委會」也正式成立。[71]由於基本法關係重大，而且當時仍未發生「大亞灣事件」和「八八直選」之爭，因此香港人都普遍注視「草擬」一事。不過，草擬還未正式開始，便出現一連串的風波。從種種跡象看來；中國一開始便不打算讓香港人影響基本法的草擬，單從「諮委會」的籌組過程和之後的運作，便可見一斑。

由於「草委會」的成員是由北京欽定的，因此香港人無從提

出質疑或反對。反之，在「諮委會」的組成方面，由於是由香港草委和新華社香港分社負責在港籌組的，故此引起不少人對其日後的作用存疑，[72]但結果各方力量仍努力爭逐進入「諮委會」。[73]接著是12月6 日有關「諮委會」執委的產生的不民主程序，和19名執委中，7 名草委兼諮委人士有6 名當選，另有3 人屬人大政協代表。[74]此外，「草委會」其後宣佈成立的專題小組，規定會議內容保密，其中政制專題小組連開會時間及地點也不能公開。[75]基於上述種種因素，「諮委會」能否負起民間監察的作用，頓成疑問。

86年4 月18日至22日，「草委會」在北京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照「草委會」主任姬鵬飛的講法，這次會議「標誌著制訂基本法的工作從此進入具體起草的階段了」。[76]在此之前的十日，香港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公開表示，基本法結構已有草稿，而且他已經看過。結果再一次引起香港人的不安。許的一番說話，使香港人相信：一切已內定，香港人已沒有發表意見的機會。[77]而上述的「基本法結構」，則顯然不是一份「大綱」那麼簡單，而是每一章都有細目的。換言之，在「大綱」中沒有列出的，日後也不可能有，[78]因此這份「基本法結構」是舉足輕重的。

其實，基本法最後會寫成甚麼樣子，完全在中國政府的掌握中，因為「草委會」中內地委員和香港委員是36與23人之比，而且香港委員中又存在相當不同的政治立場和取向。[79]不過，一般香港人在九七當前，別無他法之餘，只好主觀地願望中國政府會讓香港人有一部「好」的基本法。[80]

在上述連番風波的擾攘下，曾經積極支持「港人治港」，並相信需要通過組織政黨以實現之的李鵬飛議員，已決定放棄組黨計劃。此外，專業人士則加速移民，做生意的放棄對九七後的期

待，只求目前的穩定，以便多賺錢。[81] 因此，當88 年4 月底基本法第一次草稿即將面世時，香港人已患上了「 基本法厭倦症」。[82]

三. 跛腳鴨政府的形成

與此同時，香港政府的「跛腳鴨」形象逐漸形成。這除了與它在政制改革上舉棋不定，而且明顯向中國政府讓步有關之外，也與其倉卒強行通過一些極具爭議性的議案有關。

1985年，政府為了「不良刊物」問題，宣佈要成立一個審裁處；到時一經被裁定為不良刊物時，任何人士不得提出反對，此決定並對法庭具約束力。跟著便是招致輿情洶湧的「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法案」。草案一方面確認立法局權力及議員的特權，亦同時限制對有關言論的報導，並賦予立法局法庭的權力，制裁藐視立法局的人士。此外還有政府大力推動成立的「新聞局」(即「新聞評議會」),由於政府推出的手法和態度使人生疑，加上當時社會環境的敏感，使人擔心上述法例一經通過，會成為干預及控制新聞自由的工具。[83]

翌年8 月，香港政府發表了一份有關申訴制度的諮詢文件，目的是設立「明政專員」，但結果還是不了了之。同年11月，港府決定放棄85年9 月由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呈交、並公開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原則：廣播機構——不論是公營還是私營——必須獨立；代之而是：成立管理委員會，香港電台的行政和一般操作向管委會負責，但電台仍屬公營部門。換言之，香港電台仍未能獨立。[84]此外，還有1987年3 月12日，立法局在一片反對聲中強行通過的「公安(修訂)條例」。[85]其中新聞界的反應最強烈。[86]法例最令人擔憂的是：「任何人發布虛假新聞，有可能

引起公眾或部分公眾恐慌，或擾亂公眾秩序，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及入獄二年」；並且被告還需證明自己的無罪。[87]

此外，政府在一些政治上不太敏感的本地問題上，也表現得相當強硬。像86年的「郭阿女事件」；自85年底開始的「公務員薪俸調整」問題；在社會服務方面的撥款收縮，特別是提出成立獨立的醫院管理局，朝醫療服務「私營化」方向發展。還有爭議了二十多年的「中央公積金」問題，於86年11月再次由香港政府提出向市民諮詢，[88]之後仍被否決。結果是中下階層在爭取改善生活和更大保障的要求上，不斷受到壓抑，[89]這對一般的香港人來說，肯定不是好事。

「聯合聲明」簽署三年後，香港的移民潮達到高峰。1987年，申請良民證的有五萬多人。[90]這是很可以反映香港人對草簽後至88年的社會形勢的反應的。因此，到了《基本法徵求意見初稿》公佈三個月後，香港人的反應仍然「偏冷」。[91]香港人似乎已無心參與九七當前的社會建設。

## III. 八八直選爭持後到基本法定稿

自從香港政制改革之爭告一段落後，香港人對前途愈來愈提不起勁，因此有關基本法草擬的事，除了政治團體還嘗試積極投入外，一般香港人好像已不感興趣。不過，由於1989年初出現的北京學生民主運動，特別經過六四屠城事件後，香港人原本接近冷卻的心又再次熱烈起來。

### 一. 八九中國民運的衝擊

八九民運，不僅對中國的民主前景造成巨大的衝擊，也在香

港引起空前的震動和餘波。單是兩次過百萬人的大遊行，和無數刊登在報刊上的聲援民運廣告，便可見香港人當時參與的熱烈程度。這是在香港史無前例的，而且是全球矚目的。香港人對中國民運的強烈反應，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受本身良知的驅使，另一方面大概也由於香港人八年後便需在中國主權下生活，因此今日北京學生的處境和遭遇，也可能是明日香港人可能會經歷的現實。故此，香港人很主動地參與支援北京的民運，大概希望有助民主在中國的建立。

在此期間，香港出現一股新的團結力量，加速了香港的民主政治的發展步伐。[92]像「香港市民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便在很短的時間內成立，並推動各種大規模的支援行動，而香港市民的反應則是空前的熱烈和團結。不過這種團結情況，很快便冷卻下來，[93]這大概與中國政府強烈抨擊象徵這股團結力量的「支聯會」有關，[94]使香港人熱情過後，又回復昔日的無能感和無奈。

此外，與上述強烈的支援中國民主運動背後的主觀願望[95]並存的，是香港人的軟弱信心和無能感。5 月下旬，一個有關調查顯示,47% 的人因北京學運而削弱了對香港前途的信心；70%則認為，學運會加速移民潮。而在另一個相關的調查當中，專業人士中有78% 認為學運會加快移民潮。[96]六四一事，使很多香港人對「中英聯合聲明」失去信心。不少人更感到討論基本法是毫無意義的。加上英國堅拒給予香港人居英權，香港人進一步對港府失卻信心。[97]

為了回應香港人的「信心危機」,有社會人士於6月發起「港人救港」運動，首要目標是為全部香港人爭取「居英權」。[98]與此同時，兩局首席議員亦專程前赴倫敦為港人爭取居英權。

[99]但結果當英國於1990年4 月公佈居英權計劃時，全港只有五萬個家庭可能受惠。[100]

此外，「六四事件」也對香港的經濟造成極大的衝擊。根據一些行內人士的粗略計算，僅是股市和地產，「六四」已使香港失掉了四千億。[101] 此外，一些行業受「六四」的影響較大，如地產、金融投資、和旅遊業，而這些都是香港的重要行業。在長期的影響方面，由於中、港兩地的經濟是互相依賴的，因此「六四」對中國經濟所造成的打擊，也會間接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102]

## 二. 基本法定稿

有關基本法的爭論五花八門，而且涉及的內容相當複雜和技術性，因此1988年之後的草擬，主要成為政治團體的事，一般香港人可以參與的並不多。而其中最受各方關注的仍然是政制問題。在草擬初期，主要是所謂「工商派」和「民主派」之爭，雙方經過輾轉的發展後，分別提出「89人方案」和「190方案」。[103]到了1987年4月，出現所謂「中間派」的「57人方案」，初期不受各方重視，到1989年初「雙查方案」出現後，才成為各方拉攏的對象。[104] 及至89年中國的「六四」民主運動發生後，「新香港聯盟」更提出「一會兩局」方案。[105]這個比「雙查方案」更要保守的方案，又引起上述各方勢力的重組。[106]

之後數月的爭持，各方力量紛紛出動，令香港人眼花瞭亂，無所適從。最後，基本法在一片混亂中終於90年4月4 日頒佈，象徵香港正式踏入「後過渡期」。與此同時，香港政界出現大組合的熱潮，如「香港民主同盟」、「民主促進會」、「建港協會」等紛紛成立，[107] 雖然成績如何仍屬未知之數，但如果與近期

香港的普及文化並列分析一下，至少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治團體與市民大眾的距離是愈來愈遠了。[108]

自九七問題湧現至90年初基本法定稿後，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分子、以關社為己任的基督徒群體，曾經作出怎樣的回應呢？

# 第二章

# 基督徒群體如何回應九七

面對九七當前的香港社會變遷，基督徒群體嘗試作出種種回應。可是，它們是基於一種怎樣的社會分析和期待一個怎樣的新社會呢？它們在關社的行動中，又是採取怎樣的行動策略呢？以下會先介紹各群體的社會理解，然後按首章所劃分的三個社會發展階段介紹各群體對九七的回應行動，並作出分析。

## 1. 基督徒群體的社會理解

對大多數的基督徒群體來說，它們都以追求一個公平的社會為關社目標。至於社會分析，基督徒群體的基本立場大多與民間的壓力團體相似——香港社會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公平的，因此需要為社會上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人爭取應得的權益。九七代表權力的徹底轉移——香港的主權由從前英國殖民地政府轉到中國政府手上，而後者因其政權的本質和一直以來的政績，是香港人暫時仍然無法信任的。因此為了香港人的福祉，基督徒群體認為有需要對九七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回應，特別在政制方面，比起其他社會政策或民生問題更形重要，因為政制涉及未來社會的權力分配，影響深遠，同時也是一個公義攸關的問題。以下是各群體的社會分析和社會遠象。

中、英政府簽訂「聯合聲明」之初，「協進會」對前景相當

樂觀。在1984-1985 年間，「協進會」主席梁林開牧師曾經在年報中這樣表示：「隨著中英聯合聲明的發表，使近年香港人對前途不明朗所引起的陰影和困擾，一掃而空，信心亦露出了曙光，人們不但不再在黑暗中摸索，而且更開始踏上復甦的途徑。若中英雙方認真重視及確實履行協議的條款，香港將再次充滿著『挑戰與機會』，為前途帶來『安定與繁榮』。」[1] 梁牧師這番説話，應該一定程度反映「協進會」當時的看法。雖然其中提出了香港的前景光明的一個重要條件——「若中英雙方認真重視及確實履行協議的條款」，但當時無論是在社會或在教會中，普遍的氣氛都是——中英雙方是很有誠意按照「聲明」行事的，因此結論是——香港前途是光明的，或至少是有望的。

可是兩年後，「協進會」對前景的了解，隨著社會形勢的發展而變得煥然不同。「協進會」在 1986-1987年的年報中指出，「一般市民並未因經濟繁榮而對本港前途充滿信心，反之有下降的趨勢。....這與最近一年中國政府在對港事務上的表現，不無關係。」[2] 兩年前對前景的樂觀和期望，不復再見。

至於對理想社會的憧憬，「協進會」認為，人是有崇高價值的，因此任何社會制度都應以豐富人的生命為目標。社會中應有公義、自由，使人能發揮生命的潛質，有和諧的社群關係。一個社會的權力應來自人民，而非政府。換言之，一個開放、負責任、和民主的政府，是人民天賦享有的，而非御賜的。此外，為了抗衡人的罪性，一個使權力受到互相制衡的政制實在是必須的。[3]

SCM 是在基督徒群體當中最早提出討論九七問題的。82年初，SCM 也與當時社會上對前途問題的主流想法差不多——不以為

中國一定會在九七年時收回香港。SCM 並提出回歸的理想時候。[4]

SCM 相信這個社會的架構是不公平的，剝削性的，因此需要與「被罪者」站在一起，即使他們也同時是罪人。[5] 在這樣的理解下，「中英協議」簽署之前，SCM 曾經發表聲明，要求中、英政府讓香港人有分參與決定香港的前途。[6]

此外，對SCM 來說，九七不只是一個公平與否的問題，也是與愛國有關的。它肯定香港對中國的現代化和民主化有貢獻：在大量創匯，和提供經濟科技等方面的服務。[7]

與此同時，SCM明白到，香港社會存在著一種內在的矛盾——香港人大多數願意接受中國人的身分，但不喜歡中國現行的社會制度；大家願意保留目前香港的社會制度，但卻為了一個英籍的身分而感到尷尬。因此，SCM 認為有需要投入幫助香港人正確地認識中國，從而尋求改善現行社會制度的方向。[8]

「守望社」對社會的分析，由於都是以論政形式出現，是有針對性的，因此沒有像其他基督徒群體般對理想社會的描繪。一般而言，「守望社」傾向支持民主派。[9]比方在政制問題上，它有三個信念——一個良好的政制必須具備「開放」和「權力制衡」兩個特徵；香港有需要亦有條件盡早建立民主政制；在政制設計方面應容讓百花齊放和互相協調的情況，而進行協調時，必須有清楚的協調程序，而經協調後的方案則必須有統一的精神和有效的運作能力。[10]

「基關」相信九七當前，香港政府已改變了84年之前積極推動代議政制的決心，換言之，民主運動已沒有了政府主動開放政制的有利條件，因此，以後的日子，「只能向中方討民主的出路了！」[11] 此外，民主運動的「群眾基礎」——包括人數和公民

意識，是成功與否的最重要因素，因為一個政治制度不能長期脫離群眾的要求。因此，只要仍然有人不氣餒，敢於承擔，長遠來說，香港的民主運動仍是有希望的。[12]「基關」愈來愈關心中國的發展，除了基於上述對香港民主運動的分析外，也是因為明白中、港兩地命運的相連。[13]此外，大概也基於對中國的一份情，因此它在90年初便曾作出這樣的展望——除了參與香港社會的發展外，「並關心、了解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祖國發展」。[14]「基關」所追求的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

「女協」對社會的了解是——「當權者所關心的只是既得的權力和利益，漠視普羅大眾的處境，壓制貧苦無助的人。」[15]這是一般基督徒群體甚至民間的壓力團體會認同的看法。不過，「女協」對社會的了解，主要是從性別歧視的角度出發，至少是突顯這一個角度——這是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是一個不公義的社會，因此它的成員追求獨立自主的權利和自由，[16]並要求被肯定、被尊重。[17]而這些都是人人應享有的權利。換言之，「女協」所追求的理想社會——兩性平等的社會，也是它在回應九七時的理想指標。

對「學會」來說，香港是一個有自由無民主的地方，重要的決策權被官商和上層的專業人士所操縱。[18]這些權勢人士並不會為普羅大眾的利益著想。[19]其中包括中、英政府，都是不可靠的。[20]而因著九七的必然到臨，香港社會出現新的形勢，因而有新的需要——是政治性的，[21]具體來說就是需要一個「民主政制」和「民主精神」，[22]最終使人民擔負起「當家作主」的責任。[23]

此外，「學會」相信香港的前途有賴於三個因素：中國領導人的意向、香港人的努力、和國際上的支持。[24]對「學會」來

說，中國的發展、和香港人的努力是互為因果的。中國如果早日踏上開放、法治和民主的道路，香港的前途便有望；[25] 與此同時，「學會」相信香港在中國的現代化中，除了有示範的作用之外，也可以為中國提供重要的物質和技術的援助。因此，香港一旦崩潰，也會對中國造成極大的傷害。[26]

可是，「學會」可有甚麼具體的社會發展藍圖呢？像其他基督徒群體一樣，「學會」只有一個抽象的想法——「與香港人攜手共同建立一個更公義、民主、尊重人權的社會。」[27]其實這一點是「學會」自己也覺察到其重要性的。「民主運動在本港剛起步，既缺乏一個理論架構，一個具體的社會遠象亦待擬就，本會可在這兩點重要工作提供意見。」[28]「學會」在這方面的心志是有的，可是似乎一直未有任何進展。[29]

簡單來說，基督徒群體大多選擇從社會上的貧苦大眾的角度了解社會，而追求的則是一個民主、公義、和開放的新社會。基於上述簡單的社會分析和社會遠象，基督徒群體如何應用在九七當前的具體社會現實中呢？

## II. 基督徒群體對九七的回應

在八十年代的社會運動過程中，民間除了新興的政治團體外，主要便是興起於七十年代的壓力團體的積極參與。[30]所謂「壓力團體」，最簡單的定義是指：「那些非政黨組織而企圖藉著行動，影響政府政策的團體。」[31]有關壓力團體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它們所作出的建議，一般都是「反應性」的，[32]「要求的利益是實在和短暫的。」近年常採用聯區或聯席會議的工作方式。[33]而這些「反應性」回應，又經常以「社會行動」形

式出現。「由於參予人擁有有限的資源，因此要影響政府的政策，便要利用行動的形式，來吸引大眾傳播媒介的注意力，從爭取第三者的支持，擴大向政府所施加的壓力」，這都是「社會行動」的特點。[34]概括來說，基督徒群體在關懷九七方面，除了各團體自行推動的關社行動外，還有兩大類的「聯合行動」模式：一是聯同民間團體的關社行動，其中又可分為組成聯合組織，或以事件為中心的合作。合作對象主要是屬於統稱民主派的團體，一同以爭取民主為目標，如「民促會」便是基督徒群體當中合作最多的一個團體。另一類則屬純基督教團體的合作模式。其中又可分為由各基督教團體組成新的聯合組織，如「基督教關注人權法案聯委會」（簡稱「基人權聯委會」）；[35]由基督徒群體促成的合作團體，如「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簡稱「基基聯委會」）；或由基督徒群體在不同的社會事件中採取的聯合行動，這是直到目前為止，基督徒群體最常採用的行動模式。其實由基督徒群體所推動的、關懷九七的行動模式，還有另一類，就是由基督徒群體推動、以個人名義出現的行動。但由於這類行動的來龍去脈較難追尋，而且屬於一次過的個別行動，所以本文不打算詳述，只會簡單羅列出 。 以下會按香港社會在八十年代的三個發展階段，交代基督徒群體如何作出回應，並嘗試分析一下，它們到底如何把自己的社會分析和社會遠象落實，其中所採取的行動目標和策略又是否切合現實的需要。

一.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前[36]

香港社會普遍關注九七問題始自1981年。至於教會中的基督徒群體，也是差不多同一時候開始注視九七，但當時只屬於極少

數人的關懷。最先以公開行動直接回應九七的是「協進會」和SCM。[37]

於1981年暑假重整旗鼓的 SCM，最先於同年7 月13日投稿《華僑日報》，表達其對九七的立場——要求讓香港人有分參與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38]但之後便沒有進一步的公開行動。

至於「協進會」最早對九七的關懷，則表現在81年對香港政府大力推行的「地方行政」的反應上——進行「地方行政基督徒民意調查」，然後向外界發表調查結果——如果區議會維持目前的形式，將引不起市民投票的興趣。[39]至於直接對九七的回應，比方像當時社會人士普遍關注的解決九七的方案，或如 SCM般希望透過輿論為香港人爭取參與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權，「協進會」當時都未有任何表示。

1983年9 月，香港社會因前景的不明朗而出現拋售港元、搶購外幣、和囤積糧食等日用品的情況。「協進會」總幹事為此發佈新聞稿，呼籲港人保持冷靜，不要跟風搶購，影響社會安定。此外，也呼籲基督徒為前景代禱，不要悲觀；並請教牧同工促請商界信徒不要乘機謀取暴利，及堂會以身作則。[40]

翌年，當香港前途仍然未卜，只有中、英兩國政府閉門磋商，而與九七有切身關係的港人則無從參與，香港人因此感到極度困擾。「協進會」屬下的「公共政策委員會」聯同「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簡稱CIC) 於3 月13日發表公開聲明，呼籲中、英政府把解決香港前途的方案公開讓市民討論。[41]

同年8 月31日，在「協進會」的推動和組織下，[42]香港教會的代表在記者招待會上發表「宗教自由聲明」，並經新華社香港分社及布政司署送交有關當局。「聲明」將香港教會當時所享有的自由臚列，並表示希望九七後會繼續存在。結果得到84位「

具代表性」和「資深」的教會人士[43]發起簽署，最後獲 200間堂會、12個宗派、5 間神學院、和44個基督教機構及群體聯署支持。[44]這可算是香港教會在關懷九七方面最團結的一次行動。

與此同時，「協進會」也在聯絡具「代表性」的教會領袖，[45]組織訪問團，應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之邀，於9 月5 至12日訪問北京，向中國當局表達教會對香港前途的看法——一方面相信「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是解決之道；另一方面則提出對未來社會的期望，包括指出目前香港的長、短處，要求一個民主和公平的社會。[46]訪問團除了特別預備「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之外，也同時將84年初福音派人士擬就的「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和稍前發表了的「香港基督教會有關宗教自由聲明」，一併帶同前往北京呈交有關當局。

1984年除了是「聯合聲明」草簽的一年外，也是香港政府自1981年推出「地方行政」的改革後，再次就政制改革向香港人提出諮詢的時候。「公共政策委員會」除了加入民間的「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聯席會議」外，[47]也曾於9 月6 日單獨向兩局議員遞交「政制改革意見書」，反對設立「功能團體」，要求在88年開放四分一的立法局議席進行直選，三分一的行政局議席由立法局互選產生，最後於97年時立法局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此外，也促請政府早日成立委員會推行民主教育，及交代諮詢期間蒐集民意和採納民意的標準。[48]

*小結*

在「聯合聲明」草簽前後，所謂「基督徒群體」對香港前途的關注，主要是由「協進會」或間中與CIC 聯名發動。

比起當時社會上對前途的普遍態度，「協進會」顯得較為樂觀。[49]這種樂觀的情緒反映在「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裡——相信「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是解決香港前途的辦法。可是與此同時，「協進會」是對前景有所顧慮的。「協進會」所推動的「宗教自由聲明」，其實就是反映了香港教會普遍的憂慮——一般教會人士可能當時並未洞悉九七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嚴重衝擊，但對教會本身所可能造成的傷害，則是他們能夠深切體會的。換言之，教會人士積極關注未來的宗教自由，就是反映教會人士對香港前途的憂慮。可是，投入參與社會建設仍然是當時很多基督徒不敢作出肯定的，因為香港的基督徒向來接受非政治性的教導，加上殖民地非政治化教育，基督徒就像一般香港人一樣，對政治感到陌生和無能，以致逃避。「協進會」當時的做法相當謹慎，一方面透過對「宗教自由」以至「香港教會的前途」的關注，動員香港教會的領袖與中國政府接觸，並同時提出對香港前途的意見；另一方面，則根據其關社使命——關心社會上遭受不公平待遇的人，為他們爭取應得的權益；而在九七的大前提下，則以政制改革為目標，透過其屬下的「公共政策委員會」，直接參與推動香港政制的民主化——要求循序漸進到97年，立法局議員全部由直接選舉產生。[50]

「協進會」當時的主要做法是，透過一小撮熱心信徒或教會中的代表性人物的參與，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的問題發表聲明或意見書，或直接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此外，也有間接通過加入民間的關注團體進行關社。這種「反應性」的、壓力團體式的關社行動，其實與「協進會」自己所訂下的行動目標是有很大距離的。它曾經表示，目前香港的政制使政府無需向市民負責，而市民亦沒有途徑對政府的行為施行監管，

因此如何協助市民參與公共政策的釐訂，成了當前急務。[51]「協進會」強調「市民參與」，可是回顧「協進會」在關社中的工作方式，則始終只透過一少撮熱心人士或教會中的代表性人物的參與，與動員市民大眾參與固然談不上，即使與教會中的信徒群眾也相距甚遠。

至於SCM 在這個階段對九七的回應，是相當少的——只曾投稿一份報章，要求讓香港人有分加入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比起「協進會」，SCM 對前途的分析所涉及的範圍更廣——與愛國連上關係，也同時點出香港人在愛國與前途之間所面對的矛盾，可是在實際行動上，SCM 始終停留在「學習」的層面，無論在公民教育或信仰反省，SCM的教育性活動都比「協進會」的多。[52]

## 二. 聯合聲明草簽後到八八直選之爭

「聯合聲明」草簽後，香港人主要的關心是有關香港政制的改革、和基本法的草擬。在這段期間，基督教界開始出現一些新的基督徒群體，如「守望社」(1985.6)和「基關」(1987.8)等比較活躍的團體。其他規模比較細小和活動不穩定的團體計有：「基督共和評論會」(「共和會」)、「荃葵基督徒社關組」(「荃葵社關」)、「教會工作者協會」(「教工」)、「深愛堂社關團契」(「深愛社關」)。[53] 比起1984年「聯合聲明」草簽前，基督教界對九七的回應明顯較前為多。以下會按四方面介紹各群體的有關行動。

### *甲. 爭取民主政制*

「聯合聲明」草簽後，香港社會繼續關注政制的改革，而基督徒群體也不例外。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984年11月中,《代議政制白皮書》正式面世前,「公共政策委員會」聯同 CIC,就坊間流傳可能成為政制改革一部分的「功能團體間接選舉」一點再次發表聲明,並呈交兩局議員。「聲明」同時重申對88年開始直選的要求。[54]

一年後,當有關政制改革的爭持最白熱化的時候,「公共政策委員會」聯同CIC 和另一個民間團體於12月9 日發表聲明,聲稱政制改革不只是中、英兩國之間的外交問題,香港人應有權參與決定。此外,也同時重申要求一個民主的政制——「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要對立法機關負責」;及1988年以分區直接選舉代替選舉團選舉立法局議員。其中也曾就基本法草委出任諮委一事,提出反對。[55]與此同時,「公共政策委員會」亦與一些民間團體聯名公開致函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提出類似要求。[56]

1986年10月6 日,「公共政策委員會」草擬「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簡稱「芻議」),除約見立法局議員外,並將「芻議」呈交「草委會」和「諮委會」。[57]「芻議」要求1988年開始部分(18席,全部60個議席)立法局議席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到97年時取消所有委任和官守議席,到時36席(佔60%)由直選產生,15席(25%)由功能團體方式選出,9席(15%)由選舉團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5 名立法局議員提名,然後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58]「公共政策委員會」並呼籲教會關注香港政制發展。[59]

同年11月2 日,剛成立不久的「民促會」,[60]舉行「民主政制高山大會」,大會場刊刊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方案的建議」(簡稱「民主政制方案」),[61]其中提出的主要重點與「公

共政策委員會」的「芻議」相類似。事實上，「公共政策委員會」曾於10月8 日致函基督教界人士和團體，推介該「民主政制方案」，爭取支持。[62]

在直接爭取政制民主化方面，大約自1987年始，「協進會」已沒有公開活動，但「協進會」個別的職員則有投入串連和推動的工作。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SCM 對九七的關懷，主要藉聯盟形式參與，合作對象包括宗教團體和民間團體，以下會交代，這裡不贅。此外，SCM 於1987年政制檢討期間，曾草擬一份意見書——「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對《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63]並寄交「民意匯集處」。[64]

3.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守望社」以論政團體的姿態出現，[65]因此在眾基督徒群體中，是發表關懷時局的文章最多的一個。[66]論政是一種關社的形式，但由於「守望社」自86年10月開始寫作組每週發表評論的工作，[67]直到88年3 月，已累積超過七十篇的文章，而其中五十多篇亦已輯錄成書——《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當中大部分是與政制改革、和基本法的草擬有關的。[68]因此，本文不打算列出在各個不同階段，「守望社」以「論政」形式出現的有關「行動」，大概上述的數字已能反映出「守望社」在這方面的參與程度。

至於在這段時期的有關行動，根據「守望社 85-86年度的工作報告」，「守望社」曾於85年底「諮委會」組成期間，就「諮委會」的構成及職能，和「諮委會」執委之「違章選舉」一事，舉行記者招待會，並致函港澳辦公室姬鵬飛主任。[69]此外，該

會於86年5 月會見首席助理政務司梁展文交換對政制問題的看法。該會也曾就《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發表聲明。[70]

87年6 月26日,「守望社」就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李後日前有關政制改革的談話召開記者招待會。由於李後於;月22日出版的《瞭望》雜誌中表示: 88年推行直選不可能與90年定案的基本法銜接,因此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精神,也不利於97年香港主權的過渡,[71]「守望社」主席批評李後的説話將影響港人對政制檢討的意見。[72]

同年11月10日,「守望社」就《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聲明,[73]反對「民匯處」不將預先印製、對政制改革持同一立場的意見書,和簽名運動的結果一視同仁,以致可能造成對民意的偏差了解。「聲明」要求政府將來在衡量民意時,必須包括民間所進行的多個民意調查,和21個簽名運動的結果。[74]

4. 聯合行動

基督徒群體在爭取政制民主化方面,與民間團體合作的聯合行動,主要是透過加入參與「民促會」的工作。在「民促會」的91個發起團體中,本文所涉及的6 個基督徒群體,除了當年未成立的團體外,全部加入。即:「公共政策委員會」、SCM 和「守望社」。除了以團體名義加入「民促會」之外,也有個別的基督教人士,主要是教牧,經常在民主派的群眾集會上,以宗教界代表的身分參與在其中,如郭乃弘、余達心、朱耀明、陳佐才等。[75]此外,基督徒群體也積極發動所能接觸到的信徒參與民主派的行動,如出席民主派的聚會,或負責某一地區的簽名運動等。[76]

1987年5 月27日,《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簡稱《政檢綠皮書》)面世，有關在 88年以直選形式選舉部分立法局議員一問題，已沒有了1984年《代議政制白皮書》的一點民主意向——「除了少數例外，各界人士都認為應該慎重其事，在一九八八年逐步開始，先直接選出很小部分的議員，然後按次遞增，至一九九七年便應有相當多的議員通過直接選舉選出」；[77] 只表示有關立法局議員進行部分直選一事，」一九八四年白皮書的結論是把這個問題留待一九八七年檢討時再作考慮 」。[78]結果引起對「八八直選」持正反立場的團體發動的民意戰。

一向以民主派姿態出現的基督教團體也投入民意戰。1987年6 月18日，一群代表不同基督教團體的人士，有意組成「基督徒關注政制檢討聯委會」，因此召開第一次籌委會。參與的團體有10個，但屬於本文所涉及的基督徒群體則只有SCM 一個。[79]雖然組織「聯委會」一事其後不了了之，但參與的團體大多成為了後來聯署「基督徒關注《八七政檢綠皮書》聯合聲明」的一員。即:SCM、「宗教系社關組」、「西九龍教會」、「朋輩」、「荃葵社關」、「深愛社關」、「教工」、「崇基神學組學生會」、和「官塘教會」。[80]「聲明」主要要求，1988年立法局引進四分一的議席進行直接選舉，並且同時逐步減少官守和委任議員，以致九七後立法局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此外，要求將投票年齡降低至18歲。基本上，「聲明」的內容與民主派的一貫要求是一脈相承的。[81]此外，同一份「聲明」也得到336 位基督徒的聯署，[82] 由發起團體送交 「民意匯集處」和「民間民意匯集中心」。 根據「基督徒關注政制發展聯合記者招待會的新聞稿」(1987年7月13日)，各聯署團體將在報章上陸續發表對《政檢綠皮書》的詳盡意見，並發動屬下會員參與由「民促會」發起的行動。[83]

在本文進入當《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於1987年10月底發表後所引起的基督徒群體的反應前，必須強調的是，基督徒群體對政制改革的關注，遠比上述的介紹來得熱烈。

由於基督徒對九七這個政治契機的關懷，在教會來說仍屬少數分子熱衷的事，而且關心的信徒來自不同的基督教或天主教群體。對有些信徒來說，基督教和天主教之間可能存在教會歷史所遺留下來的成見。此外，即使在基督教的群體當中，也存在屬福音派與否的派別之見，[84]因此不能「同負一軛」。而關心九七、又不介懷宗教派別的一些基督徒群體，為了擴大支持的信眾基礎，不惜在適當的時候，發動讓個別的信徒以個人名義表達意見和立場的行動。而且這種以個人名義爭取政治理想的做法，也是比以團體名義來得簡單。[85]以下是在當時以個人名義出現的關懷九七的行動，由於不容易分辨是否由本文所選擇的基督徒群體所促成的；也不能莽斷是否因宗教派別之見而出現的社關行動，因此只好將以個人名義出現的有關行動一併列出：

i. 「信心的呼喚」——由一群年輕的基督徒以廣告形式發起，共212 人聯署。「廣告」對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李後於87年6 月22日出版的《瞭望》雜誌的說話作出回應，[86]呼籲中方人士以後慎言，也希望香港人繼續積極發表對《政檢綠皮書》的意見。(1987.7.2)[87]

ii. 「聖職人員聯合呼籲」——60名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牧同工，以廣告形式，呼籲市民特別是基督徒，就《政檢綠皮書》向「民匯處」表達意見。(1987.7.31)[88]

iii.「我們支持八八直選立場書」——由140 名年青基督徒聯同3 個基督教團體[89]發表，支持88年有部分立法局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1987.8.5)[90]

iv.「婦女支持八八直選宣言」——由112 名婦女發起，以廣告形式發表，[91]結果有634 人聯署。要求港府於88年開放四分一的立法局議席進行直選；並在盡快的將來，由立法局議員互選一人擔任立法局主席一職。(1987.8.18)[92]

v. 「教牧人員舉行祈禱聚會，發表聯合聲明支持88直選」——73名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聖職人員要求88年立法局引進部分直選議席（1987.8.25），之後並聯同更多聖職人員刊登廣告作出同樣要求。(1987.8.28)[93]

vi.「基督徒對政制檢討的呼聲」——33名福音派領袖刊登廣告，要求88年開始在立法局引進部分直選議席。(1987.8.27) [94]

vii.「基督徒支持88直選聚會」——由84名教會人士發起千人集會，並發表「大會宣言」，要求88年在立法局引進部分直選議席。(1987.8.31)[95]

1987年10月，由香港政府主持的「民意匯集處」所發表的《報告書》，把反對「八八直選」的聲音表達為大多數人的意見。[96]24個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97]馬上對該《報告書》提出質疑，並要求政府公正地處理其他支持「八八直選」的民意。[98]聯署的基督徒群體包括 SCM、和當時快將正式註册的「女協」；沒有聯署的則有「協進會」和「守望社」。[99]

在《白皮書：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發表前，11個基督教團體盡最後的努力，趁英國會將辯論香港政制問題，於1988年 1月13日聯同40名教牧致函英國會議員，指斥港府近年種種不負責任的行為，特別就港府自84年始所推行的代議政制發展，漸在中方的壓力下，與民意背道而馳，因此要求各議員為港人在國會辯論中說句公道話，使「八八直選」有望。聯署的基督徒群體包括：SCM、「守望社」、和「女協」；沒有聯署的有 「協進會」、和

「基關」。[100]

在這段期間，以個人名義採取的行動有：

i. 48名聖職人員就《民匯處報告書》發表意見，並上兩局請願。聖職人員認為，「民意清楚顯示支持八八直選者為反對者兩倍，故八八年必須設有直選議席。」。[101]

ii. 34名教會人士致函港督及行政局，回應《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並鼓勵信徒簽署，自行寄往布政司署。[102]

《白皮書》終於88年2 月初發表了，基督徒群體一直全力以赴、爭取到底的「八八直選」，正如民主派所料被否決了。面對這個結果，基督徒群體作出怎樣的回應呢？這一次所採取的，不再是甚麼社會行動，而是由12位教會人士發起，於3 月13日舉行「祈禱聚會」，特別為五十多名教牧、青年、婦女、前線工作者、和基督徒議員而設——都是一直積極推動關社的基督徒。為的是讓參加者「重拾信心，重建希望」，並重申大家的「信仰及對時代的委身」。[103] 這是一個使人感到失落的時候，因此基督徒希望在靈性方面得到幫助。

*乙. 參與基本法的草擬*

除此之外，於1985年中開始的基本法草擬工作，也受到基督徒群體的特別關注，不過比起對政制改革的注目是相對的少了。以下是各群體的有關回應。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早於1984年底，「協進會」便醞釀組織具廣泛代表性的關注基本法的架構，終於成立了「香港基督教會關注基本法委員會」，[104] 該委員會雖獨立於「協進會」之外，但得到「協進會」

所提供的資源，如部分時間借出該會的職員協助有關事工的推行。[105]

除了組織新的關注架構外，「公共政策委員會」也曾於85年12月9 日，聯同 CIC 和另一個民間團體，就12月6日「諮委會」執委選舉風波發表聲明。要求草委不應出任「諮委會」執委一職；並同時聲稱，中、英雙方應尊重港人對政制的意願，切實遵守「聯合聲明」，落實港人高度自治原則；最後要求於88年以分區直選代替選舉團選舉，和暫時保留功能團體選舉與部分委任議席。[106] 此外，翌年3 月20日，「公共政策委員會」聯同多個民間團體舉行記者招待會，「促請基本法諮委會執委修改諮委會會議常規草稿，減少對諮委提交議程和動議的限制」，又呼籲「諮委會」向市民公佈所收集得之意見。[107]

2.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85年底，港澳辦公室姬鵬飛主任訪港，「守望社」在記者招待會上發表公開信，先從草委兼任諮委，及「諮委會」的執委的不民主產生方式，質疑「諮委會的獨立性和民間性」；然後指出香港的政制必須逐步民主化；最後提出，基本法應規定日後立法機關有半數以上的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而為了使政制與基本法配合，88年應開始以直選產生部分立法局議席。[108]

此外，「守望社」也加入為「香港政見團體基本法聯席會議」成員之一。[109]

3. 聯合性

1985年末，由於「諮委會」的成立過程中出現一連串的風波，「令部分人士覺得整個基本法制訂過程中，可能在工作程序上會違反章程，但『諮委會』內部又缺乏足夠的監察，所以部分團體商議，成立一個民間組織，以監察諮委會的工作」。[110]「

公共政策委員會」是其中的一個發起團體。[111] 委員會正式命名為「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成員團體還包括SCM 和3 個民間團體。[112]

以外，也有以個人名義發動的社會行動。1985年 11月 4日，35名基督徒就勞工界推舉諮委代表時，劉千石被排擠一事，發表聲明。「聲明」除了對劉及其所代表的團體CIC 表示支持和肯定外，也希望左派人士不要再排斥異己。[113]

*丙. 其他有關的關社議程*

基督徒群體除了積極爭取本地政制的民主化，和初步投入基本法的草擬工作外，也關注任何有關九七的社會課題，如涉及九七年後香港的政制模式和權力分配的「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1986公安(修訂)條例」、和公民教育等。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985年6 月21日，「公共政策委員會」投函報章，要求政府押後通過「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114] 之前，「公共政策委員會」也曾於《信報》發表文章——「對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的意見」，批評法案的內容和通過法案的手法。[115]

此外，對於香港政府於 1986年底強行通過的「1986公安(修訂)條例」，「協進會」執行委員會曾致函布政司,促請當局早日重新檢討該條例，因條文通過倉卒，諮詢期太短，條文含意模糊，因而引起公眾誤會，和傳播界不滿。[116]

在公民教育方面，「協進會」曾於1985年2 月3 日與5 個民間團體[117] 合辦「公民教育與香港的未來」研討會之同時，發表「公民教育宣言」，[118] 要求當局「及早全面的和有系統的推行公民教育」。[119]

2. 聯合性

在推行公民教育方面，1985年5 月，「協進會」教育委員會聯同其他9 個教育、宗教和社工團體發起組織「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120]「聯席會議」相信，「為了促進未來政制的改革及貫徹將來『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推行公民教育實有逼切的需要」，因此透過不同類型的社會行動和教育性活動，大力推動公民教育。[121] 到了86年9 月，聯席會議已有27個成員團體，其中包括「守望社」，至於SCM 則沒有加入。[122]

基督徒群體最常用的聯合社會行動模式，在爭取社會民主化方面，則始於對嚴重影響本港日後「新聞自由」的「1986年公安(修訂)條例」的關注。[123] 這也是「協進會」第一次沒有參與的、有關九七的社會行動。聯署「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的聲明的團體，除天主教的10個外，有7 個基督教團體，其中2個是本文所涉及的SCM 和「守望社」。[124] 此外，一份措辭比較溫和的廣告，也於翌日發表。聯署的有 6個天主教和基督教團體，也包括SCM 和「守望社」。[125]同日(3月11日)， 一份類似「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的聲明，得到 46 個民間團體包括上述17個宗教團體的聯署。[126]

可是，立法局仍然在一片反對聲中通過該法案。各界為了保障言論自由，組織「爭取新聞及言論自由聯委會」，並訂於87年4 月5 日舉行「各界反對公安(修訂)條例大會」，及發表聲明。SCM是「聯委會」成員之一。[127]至於有分參與爭取修訂公安條例的「守望社」，在此並沒有加入。但這並不表示「守望社」已放棄對該修訂條例的關注，因為「守望社」與其他福音派背景的基督教團體和一群個別人士，於1987年4 月24日以廣告形式作出

呼籲──「危機與重建──基督徒的呼籲」，不過比起上述「聯委會」所發表的「聲明」，內容和措辭都比較溫和。[128]

*小結*

在這段期間，民間的關社團體全力投入本地政制的改革，基督徒群體也不例外。它們的關社議程到底建基於一種怎樣的社會分析呢？從本文所搜集的資料看來，一般來說，它們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社會分析理論，只是從公義平等的原則出發，在政治方面要求一個民主的社會制度。這種對公義和民主的執著，導致基督徒群體在這段期間全力爭取「八八直選」和有關基本法的草擬。不過，我們可以在這裡提出質疑：「公義」是對關社有承擔的基督徒一向深信的理想原則，為甚麼要等待九七危機出現後，才開始爭取香港政制的民主化？這個問題同樣是民間民主派團體經常被人提問的。由此可見，基督徒群體和民間團體一樣，其實相當受社會形勢發展的影響，被動地對社會變遷作出回應，而非先有社會遠象，然後按部就班地使其落實。

至於在行動目標和策略方面，大多的基督徒群體只是「見一步，走一步」，社會上發生甚麼，基督徒群體便作出甚麼回應。這與基督徒群體不熟悉政治活動有關，更重要的是缺乏明確的社會發展藍圖，因此只能被動地對時局作出即時的回應。而所採取的行動不外乎發表聲明或意見書，召開記者招待會，與有關官員見面提出要求，接觸的對象由最初主要屬港府官員到後期較多中、英有關當局，都是民間壓力團體慣用的行動方式。

三. 八八直選爭持後到基本法定稿

自從爭取「八八直選」落空後，一直積極爭取政制民主化的

政治團體，開始全力關注基本法的草擬。基督徒群體看來也是採取同一的取向，並且發動相當多的聯合性社會行動。在這個時候，又有2 個活躍的基督徒群體——「女協」(1988.1)和「學會」(1988.9)相繼誕生。至於「協進會」，卻差不多在關社方面銷聲匿跡。

*甲. 參與基本法的參擬*

在這期間，基督徒群體對基本法的關注，除了個別群體對個別的關注重點作出回應外，如「女協」對男女平權的重視，其他都是主要透過「民促會」[129] 推動的民間聯合行動，和基督徒群體之間的聯合行動，包括由基督徒群體所促成的「基基聯委會」所進行關社活動。

1.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守望社」除了參與基督教界的聯合行動外，也曾於 89 年1月18日就「雙查方案」發表聲明。[130]

同年6 月19日，「守望社」公開致函英國首相，要求給予港人「居英權」。[131]

2.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基關」成立於 87年 8 月，期望對時代的挑戰作出回應。[132] 自88年底起，定期在《經濟日報》的「香港論壇」發表文章。[133] 「基關」大部分的關社行動都是與其他基督教團體合作的，也有參與「民促會」的行動。如 88年 9月 18日，「民促會」重申對直選方案的堅持，發動群眾集會，「基關」也有聯署有關宣言。[134]

至於「基關」的單獨行動，89年10月，「基關」向「草委會」遞交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書。[135]

3.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女協」與7 個關心婦女權益的團體於88年中，聯合組成「婦女關注基本法聯委會」。[136] 此外，「女協」亦自行草擬對《徵求意見稿》的意見書，並寄交「草委會」。[137]

88年底，「草委會」政制小組通過保守的「查良鏞協調方案」，「女協」除了加入基督教的聯合行動外，也自行致函「草委會」,表示不滿和遺憾，並重申要求一個民主的政制方案。[138]

此外，香港政府於89年底發表《人權法草案》。「女協」與「香港婦女協會」聯函憲制事務小組建議，「源[沿]用國際慣例刪除一切歧視婦女的法律條文，和成立一個永久性委員會，專責關注及改善香港婦女的人權。」[139]

4. 香港基督徒學會

「學會」自88年9 月成立以來，積極推動關社工作。88年12月3 日，「學會」除加入基督教的聯合行動外，也曾自行致函「草委會」，對「查良鏞方案」表示強烈反對。[140]

此外，89年4 月18日，「學會」的代表聯同天主教人士，約見廣東省宗教事務局訪港代表，表達香港教會人士對「廣東省宗教活動場所行政管理規定」的關注和意見。[141]

5. 聯合性

自從爭取「八八直選」和修訂公安條例失敗後，關社團體包括民間和宗教的，開始重視人權的保障問題。1988年3 月2 日，一群團體的代表決定組織「香港人權聯委會」(簡稱「人權聯委會」)，不僅教育香港人對人權的認識，也同時關注本地法律中危害人權保障的條文，和基本法中的有關條文的草擬。[142] 參與團體有十多個，包括SCM、[143]和「女協」。[144] 沒有參與的有「協進會」、「守望社」、和「基關」。此外，當《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簡稱《徵求意見稿》）於88年4 月公佈後，「人權聯委會」發起草擬「基本法與人權聲明」，結果得到9 個民間及宗教團體的支持，其中後者仍然只包括「女協」和 SCM。[145]

與此同時，基督徒群體也蠢蠢欲動，希望發動更多信徒對《徵求意見稿》作出回應。可是，85年初成立的「基督教關注基本法委員會」已沉寂多時，[146] 結果，在一些基督徒群體的促使底下，以28位教會人士的名義，於88年5 月23日召開「教會同工回應基本法分享會」，並於會上通過成立「基基聯委會」。[147] 之後展開一連串的行動，推動基督徒對《徵求意見稿》作出回應。

「基基聯委會」的初步行動，主要是擬就「教會同工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立場書」，由63名代表不同宗派背景和團體的基督教人士發起聯署行動，最後得到303 名教會同工的聯署。9 月12日，「基基聯委會」的代表在與內地草委會面時，親自呈交該「立場書」。[148]此外，「聯委會」亦印備大量要點式的意見書，方便信徒自行填寫後寄回「草委會」；並以大型的聚會配合，務求推動更多信徒作出回應。[149]

教會同工在「立場書」中的要求是：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納入香港的司法體系內；有關宗教自由的「三互原則」不宜全部列入基本法內；[150]重申政制必須民主化及互相制衡；最後要求清楚界分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權力，特別是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及基本法解釋權。[151]

此外，41名各界人士於9 月1 日發起刊登「保障人權立場書」。「立場書」要求將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收納為基本法的一部分；特別列出「草案」中並未足夠保障兩個公

約中的一些權利；最後要求基本法中應列明，香港的法庭有全權解釋上述條文，並且可以行使司法審查權，宣判與人權有抵觸的法律無效。[152] 聯署的基督教團體有9 個，其中包括：SCM、「基關」、「女協」和「學會」；「守望社」沒有聯署。[153]

五個月的諮詢期過去了，結果在11月底的「草委會」政制小組會議上，突然出現了「查良鏞協調方案」，經修訂後更成為「主流方案」，但輿論的反應是：這是眾方案中最保守的一個。[154]這個方案再一次掀起關社團體包括民間和宗教的，對政制問題的重視和行動。「基基聯委會」聯同18個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發表聲明：除反對「主流方案」外，更指斥該方案漠視民意，要求以全民投票決定未來的政制模式。聯署的基督教團體有 11個，其中包括 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155] 此外，除了天主教團體和「守望社」外，其餘10個團體更合作推出「爭取民主基本法一人一信運動」。[156] 之後並將所收集之信件，由代表隨同「民促會」代表團赴廣州向「草委會」遞交市民的簽名時，一併送交有關當局。 [157]

此外，在88年底，多個民間和宗教團體趁「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紀念」發表「聯合聲明」，並推動多項有關的行動和紀念活動。「聲明」內亦有要求基本法應有充分保障人權的條文。參與的團體共21個，基督教團體佔 8 個，包括：SCM、「女協」、和「學會」。[158]沒有參與的是「守望社」、和「基關」。

89年1 月13日，「草委會」在第8 次全體大會上，不僅通過「查良鏞協調方案」，並且加入查濟民的附加建議：即在2007年之後，有關立法會委員是否全部由直選產生，和行政長官是否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等問題，會否由全體選民投票決定一點，必須先得到如下機制的同意：立法會成員的多數通過；行

政長官的同意；和全國人大基本法委員會的同意。[159]

面對這個「雙查方案」，20個宗教團體發表聲明，表示不滿和遺憾，認為是「無限期拖延達到開放選舉的民主目標」。聯署團體有10個是基督教的，包括 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 [160]

89年2 月，基本法的第2 次諮詢期開始，基督徒群體也開展一連串的行動，不僅直接向「草委會」作出要求，也大力尋求英國政府的介入。3月17日，8個基督教團體聯署致函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要求英政府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為香港的民主化而努力，包括為香港人爭取一部對民主有保障的基本法。此外，並要求安排與該委員會訪港代表團會面。聯署的基督徒群體有: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161]

此外，8 個基督教團體又趁內地草委訪港期間，約見草委及提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簡稱《草案》) 的意見書。除了再次對「草委會」通過「雙查方案」表示遺憾，和重申一向以來對政制和有關人權的立場外，更首次反對將宗教界列入選舉組別中。聯署的基督徒群體包括： SCM、「守望社」、「女協」、和「學會」。[162]

第二次諮詢期很快便過去了。與此同時，民間出現對政制各種不同的意見。1989年10月24日，13個基督教團體就各政制方案發表立場，認為「兩局共識」較可取；「四、四、二」的新協調方案需作出修訂；及大力反對「一會兩局」方案。此外要求將第18條中有關「動亂」的條款刪除，及將基本法的解釋權授予香港特區法院。各團體並將「聲明」交「草委會」。聯署的基督徒群

體有: SCM 、「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163]

到89年12月，「草委會」在廣州會議上通過對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及政制方案的條文的修訂，再一次引起民主派的不滿。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再次合作，聯署聲明，要求民主和高度自治。聯署的基督教團體有11個，包括5 個基督徒群體，即 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164]

踏進九零年代，距離基本法定稿的日子只有約三個月的時間，基督徒群體仍然繼續努力爭取影響基本法的草擬。12個基督教團體致函港督及英外相，要求代向中國政府反映港人的意願。此外，也要求港府儘快在本地加快民主化的步伐，和盡早訂立「人權法案」。聯署的基督徒群體有: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和「學會」。[165]

同年1 月，政制專題小組通過保守方案，基督徒群體除了「深表遺憾」外，只能致函草委，要求他們在二月開會時，能顧及和尊重港人的意願，及「中英聯合聲明」和中國領導人對港人的承諾。聯署團體包括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前者共13個，可謂傾巢而出，包括上述12個團體，另加「愛民運動」。[166]

在「草委會」舉行最後一次全體會議前，上述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再一次聯合致函「草委會」，語重心長地重申要求，並聲稱若主流方案不作修改，各團體將預備作「長期爭取修改基本法的運動」。[167]

與此同時，基督教團體聯合組成「基督教關注人權法案聯席會議」，準備回應政府快將宣佈的「人權法案」。[168]

*乙. 支持中國民運*

1989年的中國民運，激起香港人強烈的反應。基督徒群體也不例外。由於這個範疇的關社行動相當多，加上港人對中國民運的反應，與香港的九七問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不是本文所能處理的。不過，可以一提的是，基督徒群體在這方面最明顯的參與是，於89年5 月20日成立「全港基督徒聲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愛民會」)；並於6 月24日的「愛國、民主、行動」大會中正式易名為「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簡稱「愛民運動」)，集合相當多的信徒和教會的資源，關心中國的民主運動。[170]加入「愛民會」的基督徒群體計有：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學會」。[171]

*丙. 其他有關的關社議程*

87年曾一度引起公眾關注的「86公安(修訂)條例」，立法局在一片反對聲中三讀通過，但關注團體並未因此而放棄。1988年3 月6 日，11個婦女團體在中區舉辦「婦女同賀三八」活動，受到「無理干預」——警方在發出的遊行牌照中，附加「不合理條文」，包括不准在遊行中唱歌、使用音樂、發表演說、和呼喊口號。因此6 個參與團體，民間和宗教團體各半，包括「女協」，聯署聲明，要求政府立即檢討和修訂公安法例中不合理的條文。[172] 兩個多月後，上述關注團體聯同更多團體，發表聲明，爭取修訂公安法。聯署團體共14個，5 個屬基督教團體，其中包括SCM、和「女協」。[173]

翌年9 月29日，二十多個關注中國民運的市民遊行，被警方阻撓，最後導致警民衝突，數人被捕。其後，警方更去兩間電視台取走當日遊行的新聞片。為此，16個民間團體包括2 個基督徒

群體，為有關的人權問題發表聲明，並向港督請願。「聲明」要求政府立即撤銷違反人權的公安法，制訂措施限制警權過大。參與聯合行動的基督徒群體有SCM、和「女協」。[174]

*小結*

在這段期間，基督徒群體主要朝著「公義」以致「民主」的原則，希望爭取草擬一部理想的基本法。有關行動的對象，已差不多集中於中國以及英國政府身上，因為基本法明顯是港府權力範圍以外的事。而結果是基督徒群體所不能接受的。就像其他民間團體一樣，當有關當局沒有順應民意時，基督徒群體亦無能為力。因此，當基本法在民間一片反對聲中定稿，基督徒群體只能提出將預備作「長期爭取修改基本法的運動」。[175] 可是，具體打算怎樣落實呢？到目前仍未見任何行動跡象。因為基督徒群體就像其他民間的關注團體一樣，在政治事務上缺乏可援的先例，包括理論和實踐兩部分，因此只能採取短線的行動。



# 第三章

# 基督徒群體回應九七的三個重要課題

自1982年始至1990年4 月基本法定稿，基督徒群體嘗試對九七作出回應，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可是在這段期間，基督徒群體對九七的回應也同時引申出一些重要的課題，需要及早處理，否則會妨礙這些群體未來關社使命的落實。以下會分別探討那三個課題。

## 一. 基督徒群體的關社前景

根據第二章的分析，可以證實基督徒群體的出現是與九七有深切關連的。換言之，基督徒群體的出現，也好像政治團體的出現一樣，受到社會政治形勢的積極影響。

此外，基督徒群體也採用了在七十年代興起的壓力團體的行動模式回應九七。第二章已經羅列清楚基督徒群體如何對九七作出回應——爭取修訂公安法，要求「八八直選」，極力爭取基本法的民主成分等等，所採用的行動模式，主要是一般壓力團體所慣用的社會行動，包括當時在壓力團體中間相當流行的聯席會議方式。[1] 這種「反應性」的關社方式，缺乏長遠的社會發展方案，結果成效有限。面對「壓力政治」的不足，民間的關社組織已經開始明白發展「政黨政治」的重要。要建設社會，不能再靠對個別社會問題作出「反應性」的回應，而是需要對社會作出整

體分析和提出建設方案。可是，基督徒群體似乎並不打算投身「政黨政治」，通過爭奪議會式的政治權力，關心社會。是甚麼原因造成這個困局呢？除了因為基督徒向來不熟悉政治事務外，是否與源於西方的基督教社會思想有密切關連？像代表西方在這方面的神學思想的三位神學家田立克（ Paul Tillich ）、尼布爾(Reinhold Niehubr)、和百尼德（John C. Bennett)，都是不約而同地認為教會是不可能與任何現世的社會政治制度完全認同的。

田立克在Political Expectation 一書中，精采地闡述「烏托邦」(Utopia)的意思。他認為烏托邦源自人的「存有」(being)，因此人追求烏托邦是必然的。[2]而所謂烏托邦，包括個人和社會政治的層面。[3] 不過，由於人的存有的本質是「有限的自由」(finite freedom)，外顯為「焦慮與勇氣的經常性不穩定的平衡」（ A constantly unstable balance of anxiety and courage),而人所追求的烏托邦也經常處於這種狀態。[4] 因此，烏托邦有它的正面和負面意義，各有三點。正面意義是，它是真理(truth)， 因為它表達了人的本質和生存的目的；它叫人期待有所成就(fruitfulness)；和有能力(power) 轉化現實。[5] 至於負面意義是:它是「非真理」(untruth)，因為它叫人忘記人的有限（ finitude ）和疏離（ alienation ）； 它是沒有成就的(unfruitfulness)，因為它把未成就的「不可能性」（impossibilities) 描述為「可能性」(possibilities)； 上述兩個負面的意義導致人必然經歷「希望幻滅」（disillusionment)，因為烏托邦叫人分不清甚麼是暫時的和含混的(ambiguously provisional),甚麼是不含混的最終存有(unambiguously ultimate)。[6]基於這種了解，基督徒應該怎樣看待烏托邦呢？ 田立克先提

出兩個大前提：一、人不能僅僅追求烏托邦而漠視人的有限和疏離；二、但也不能只視烏托邦為絕對超越的事,與現世無關。因此，烏托邦是應該肯定的。而人的本性是會要求一個新的社會秩序，新秩序會在現世某一個時空底下發生。不過，新秩序只是初步的(preliminary)，和最終必然是含混的，因此基督徒不能肯定新秩序是絕對的，不能投以無條件的忠誠。可是，沒有無條件的忠誠，烏托邦是不可能實現的。田立克提供的出路是，在具體個別的行動時刻，基督徒可以對烏托邦投以無條件的忠誠，但整體來說,基督徒必須明白，烏托邦所提供的只是暫時的和含混的，必須受到批判，甚至加以拒絕。[7] 田立克這種對烏托邦的神學性的闡釋，是有助基督徒在參與社會建設時保持清醒，不致誤把暫時等同絕對；可是也正因為這種意識，使基督徒群體不容易全力投入政黨式的較整體和長遠性的社會關懷，只能就個別社會事件作出評論。

尼布爾在一篇文章 "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Action" 中這樣表示：基督徒基於對上帝在基督身上顯示的旨意的一點責任感，應該在政治經濟的模式方面有所抉擇。但問題是：究竟有沒有判斷的準則？「愛」不錯可以是最後的批判原則，因為它可以顯出人類社會的罪性，可是它可以有助基督徒在各個不同的制度中作出選擇嗎？而這些制度都各有其道德含混性的，因為它們都不約而同地會涉及「自利」(self-interest)、和權力(power)。因此，尼布爾認為基督徒的首要責任就是：在信仰的神聖和政治的含混性之間保持一定距離。換句話說，參與在政治中的基督徒是應該沒有「基督徒政治」(Christian politics)的。而基於源自永遠的自然律法的公義的「基督徒政治」已經成為錯誤的源

頭。[8] 尼布爾比田立克更清晰地提出基督徒與社會關懷的關係。

百尼德在 The Christian As Citizen 一書中認為，基督教信仰是超越任何文化和社會制度的，基督徒只能按兩個原則改革社會，就是：一、政府必須按人民的參與和意願行事；二、憲法必須保障社會上的少數分子的政治權利。[9] 對於任何社會問題，都沒有所謂「基督教的答案」(Christian answer)，因為不同的人對客觀處境的了解、分析，和對前景的預計都不盡同。[10] 因此基督徒關心社會，只能依據三個基本條件行事。一是建立基督徒的關社視野和角度 (Perspective)——肯定上帝的威嚴和審判，也同時盼望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這些信念並沒有指導基督徒在關社中作出任何絕對正確的決定，但有助建立一種關社的士氣；[11] 二是清楚基督徒關社的動機 (Motives and Intentions) 是愛——關心人的福利和尊嚴；基督徒的關社是絕對不可能與仇恨有任何關連的；[12]三是必須一種糾正的機制 (An Essential Corrective)——自我批評、悔改、和謙卑，因為罪是無處不在，無人倖免的。[13]基督徒必須對現實社會中的政治問題作出回應，至於組黨一事，基督徒不適宜獨自組織起來參政，應該與非信徒一同合作投入政治事務，否則會導致對福音的意義和教會存在的目的的誤解。[14]

由此可見，上述三位神學家一方面肯定基督徒的關社責任，也同時指出基督徒群體在關社方面有其侷限——無法以基督徒群體的身分在社會中提出整體性的建設方案。香港的基督徒群體可有決心打破這種源自西方的基督教社會思想所設的框框呢？這裡涉及神學的結構(Theological construction)問題。當愈來愈多的基督徒明白這種一時的關社行動的有限果效時，未來的基督徒

群體在關社方面的角色很可能會日趨低調或甚至消失。這是基督徒群體必須早日處理的嚴峻課題。

## 二. 基督徒群體的神學理據

基督徒群體對九七的回應，其實是出於其關社使命，因此有需要先了解一下它們的關社神學。

對關心社會的基督徒群體來説，「公義」是最重要的信仰原則。[15]像「協進會」在80年末舉行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總報告」中，便曾引述其中一位講者李熾昌博士就「向低薪市民傳福音」一宣教重點所提出的思想：「八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必定要顧及到那些苦悶徬徨，在文化衝突中無所遵從的青年學子；那些勞碌愁苦，為生活奔波的工人及低薪市民。教會更應積極地為他們爭取應有權利，目的為使權力和財富的分配較為公平，並爭取對參予公共政策釐定的機會。教會不應再漠視這些有意義的社會行動。反之，教會應領導市民明白及參予創造公平公義的社會和負責任的群體。」同樣，另一位講者戴智民博士也利用聖經中的「僕人」觀念，指出僕人的使命就是在世上「建立公理」。[16]

「總報告」亦同時指出，「『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基本上是一個宣教運動；是基督徒被差遣進入低薪市民群眾中，一同建立信仰的群體；也是廣大群眾的一部分。這運動的性質是道成肉身；是聆聽貧者的呼喊及嘆息；傳講在社會中及在心裡抵抗罪惡勢力的喜訊。……最終的異象仍是上帝的國度，是開放給所有人建基於信心與公義的群體。」[17]

至於 SCM，它在自己的宣傳單張上清楚表明，其成立的其中

一個宗旨就是:「關心社會，踐行公義，見證基督，推廣天國」。[18]而最常被引用的一句經文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19]SCM 所追求的公義社會，是一個「使人活得像人，且滿有基督的形象」的社會。[20]活得像「人」是甚麼意思呢？SCM 一方面相信，人是充滿罪性的；但亦同時在上帝面前是平等和有價值的。人如何得到拯救呢？就是藉著基督的「道成肉身」——參與在人類的苦難當中，也同時對抗地上的罪惡勢力。[21]基於這種神學理解，SCM 學習基督「道成肉身」的樣式，積極關心社會；並且藉著人在上帝面前一律平等的信念，努力投入民主運動。

「守望社」以一個論政團體的姿態出現，因此很少有機會較深入地談論一下神學的課題。不過，曾經擔任「守望社」的顧問的劉少康牧師，在「守望社」出版的一本書中的「前言」所表達的思想，應該能夠一定程度反映「守望社」的、或「守望社」可以認同的神學理解。「我們既深信社會上的公義、和平、仁愛、自由是神所關注的，且世人是按照神形象所造、人的良知應受尊重。基於對神的熱心及對人的愛，基督徒努力促使社會的更新，我們在社會上應發生影響作用。」[22]「守望社」除了提出「公義」的神學理念，也同時加上其他較福音性的概念如和平、仁愛等。至於基督徒為何關社，則基於「對神對人的愛」。此外，也是因為基督徒應該在社會上有見證，讓社會上的人知道有神並祂的真理。[23]

「基關」在自己的宣傳單張中這樣說:「我們本著同一信仰，同一理想，期望對時代的挑戰作回應。」[24]那麼，「基關」在關社方面的信仰了解是甚麼呢？就像「守望社」一樣，「基關」在這方面的表達也不多。不過，比起「守望社」，「基關」的

刊物較多是會員個人的感性分享，沒有「守望社」般多的時事評論。大概因為大家的會員來自很不同的社會背景——「基關」的會員主要是剛自大專院校畢業不久的新生代，而「守望社」的則多是在社會上已工作了一段日子的中產知識分子。「基關」的神學理解是——「神既然把我們放在香港這個時空中——香港前途的轉變，必然要我們有承擔，為祂作見證——以彰顯神的公義及慈愛。」[25]對於「基關」來說，關社是為了彰顯神的公義和慈愛，是一種比較感性的說法。[26]

「女協」雖然是一個爭取「男女平等」的婦運團體,[27] 但它在第一期的《女協通訊》中，已開宗明義的提到「女協」對「九七」的正視和承擔，特別是在爭取「自由民主」方面。[28]大概由於「女協」始終是一個婦運團體，因此在神學方面的發展，也是針對婦女的問題而提出討論的。[29]不過，「女協」針對女性問題而發的神學反省，應該也適用於對當前這個不公平的香港社會的神學性回應。「女協」曾經這樣說：「可幸我們仍能正視這些罪惡險阻，仍未灰心喪膽，肯定石頭已經輥開了，相信復活基督仍然掌管世界，黑暗權勢一定會被打破，而石頭背後就是新的黎明。」[30]「女協」所了解的世界,是一個暫時黑暗的世界，但仍然在基督的掌管之中，光明最終會臨到世上。對「女協」來說，一個光明的世界，就是一個「公義與平等」的社會，其中包括平等的兩性關係。[31]此外，也有「女協」的核心成員以「天國」的信念來了解她們所追求的新社會——不一定是她們今生能夠實現的；其中包括社會制度的改革、和個人靈性的更新。[32]

「學會」的神學了解，相當受其總幹事郭乃弘牧師的影響，[33]因此本文會將郭牧師的思想與「學會」的想法等同看待。「學會」成立於1988年9 月，其中的一個立會目標是：「以基督教

的精神去支援那些為公義、人權與民主而奮鬥的群體和人士。」[34]可是，基督教的精神究竟與公義、人權和民主有甚麼關係呢？對「學會」來說，公義與平等都是上帝國的質素，而基督徒有責任在世上彰顯這些質素，而落實來說，就是改善社會的制度。[35]至於民主，對「學會」來說，上帝創造人，使人有管治、修理、和看守的責任，因此人有責任和權利參與管治社會。而一個民主的社會，就是一個由人民當家作主的社會。因此，「學會」相信，民主的原則是與基督教精神相吻合的。[36]

此外，「學會」更不避嫌疑地肯定基督徒對社會上的弱者的偏幫。「基督徒就是上帝在世上的僕人，我們的服事對象就是貧窮人、不自由的人、和悲傷的人；他們也是主耶穌基督來世特別拯救與照顧的人。」[37]而九七當前，社會上儘是無權無勢的人，因此為他們爭取平等的政治參與權，「最終使香港社會變得更公義，因而更安定」，是基督徒的責任。[38]況且，這也是「使人復和」的使命的表現。[39]

至於「上帝」與「九七」的關係，不同的基督徒群體有不同的理解。

對「協進會」來說，上帝與九七之間存在的，是一種比較廣泛的關係——上帝是歷史的主宰，祂必帶領前面的道路。因此基督徒不必為前景而擔憂，但這並不表示基督徒甚麼也不用做；反之應積極參與塑造明日的香港。[40]

SCM 則認為，九七後的香港，就是上帝應許給香港人的迦南地——離開被支配的境況，成為主人，在那裡見證事奉上帝。因此，香港人應努力為進入迦南而付出代價。[41]換言之，應許已在，但香港人尚需全力以赴。

在「守望社」的文字記載中，並沒有直接提及這一個課題。

不過，既然「守望社」一向相當強調自己的福音派背景，而且在其成立的過程中，「守望社」也明顯相信與84年初面世的「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簡稱《信念書》）[42] 的密切關係，[43]因此，《信念書》大概可以反映「守望社」的神學思想。《信念書》這樣說：「神是創造、救贖、審判並掌管歷史發展的主宰，所以我們相信香港前途的任何轉變，都在祂照管之下。我們既有這信念就堅定不移，以平安的心努力完成祂在我們身上的旨意。」[44] 換言之，神會顧念一切，基督徒只需堅守信念，面對九七的挑戰。

「基關」呢？一如前述，「基關」直接了當的相信「是神把我們放在香港這個時空中——香港前途的轉變」，因此，基督徒需要作出承擔，為神作見證。[45]

「學會」成立的時候，香港人普遍對前途缺乏信心，因此「學會」不得不涉及「苦難」一課題——「上帝不會叫我們無謂的受苦，九七所帶來的種種已知或未知的轉變，最終都一定有上帝美好的意旨在其中，只要我們認定努力的方向和決心負起做基督徒的責任......信主的人有責任叫別人得福。」[46] 換句話說，無論九七帶來多大的苦難，最終都有上帝的美意在內。

從上述簡單的分析看來，基督徒群體的關社神學內容，主要是環繞「公義」和「上帝的旨意」兩個信念。各群體都似乎同意，上帝是一個公義的神，因此基督徒應該爭取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至於九七所造成的社會危機，大概由於各群體的成員都是危機當中的局內人，與香港人同樣經歷重重壓力，因此即使嘗試積極回應九七的基督徒群體，也因缺乏清晰的社會改革藍圖以致感到無奈和無助，結果只能以「相信神的美好旨意」一信念暫時替代關社中的重大缺陷——缺乏社會發展藍圖。可是這種源自西方

十九世紀的奮興主義思想，相對於日趨政治化的香港社會形勢，是否一種適切的神學思想呢？抑或只是基督徒因明白九七當前香港社會的困境，因此借助「神的旨意」作為一種對自我的肯定？此外，面對將要來臨的、一個一直不大尊重公義的政府，到時要將「公義」落實，只會比現在還要困難。到時基督徒群體會因重重困難而在社會上消失嗎？抑或會改變其存在的形式，採取目前仍屬未知之數的行動策略，繼續在九七後的香港建設社會？面對將臨的九七，除了「公義」和「神的旨意」，基督徒群體還可以怎樣開展未來的關社神學呢？

## 三．基督徒群體與教會的關係

一般的基督徒群體，都是相信自己比教會中人先知先覺的，無論如何謙虛地表達出來。

首先，「協進會」認為教會的關社使命是與香港人息息相關的。在「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中曾經有過這樣的一段說話：「為協助市民參予公共決策的釐訂，教會有責任向一般市民提供培育和輔導之工作，使廣大市民和政府知道自己的責任。」[47]此外，「協進會」也在報告中指出，「教會應領導市民明白及參與創造公平公義的社會和負責任的群體。」[48]可是，教會如何能夠把這些關社目標具體落實呢？

比方，在八十年代中，「協進會」曾經在其中期諮詢會議中，提出公民教育推廣的重要。工作小組建議堂會設立「公民教育式」的門徒訓練，並且利用現存的堂會架構，如團契、主日學、夏令營等，加插公民教育項目。除此之外，有關報告又指出，「堂會民主化」是極具示範作用的。香港教會辦理不少學校、和社

會服務，這些都是很好的推動公民教育場所。因此，「報告」建議教會在組織和聯絡方面著手，促進各單位在公民教育方面的合作。[49]可是，結果不了了之。除了可能因為諮詢會的參加者缺乏代表性，和「協進會」的資源和人手都不足以執行上述的建議外；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有關的工作不是教會所熟悉的，除非教會有很強烈的動機，否則不容易開展。況且，公民教育的內容仍然極具爭議性，無論是在堂會、教會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都會引起一定的衝突，特別是有關「堂會民主化」一點。由此可見，期望教會落實關社的使命，似乎有點不切實際。

也許「協進會」基於對教會的了解，因此在「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總報告」中提出，「協進會」應「在推動教會參予釐訂公共政策的事上，扮演較活躍的角色」。[50]諮詢會後，「協進會」為了跟進上述的建議，成立「公共政策委員會」，「代表教會探索關心社會的原則和途徑」。[51]換言之，「協進會」一方面看自己在關社方面的角色是「推動者」——推動教會參與關社，另一方面則是「代表」——代表教會探索關社之道。這裡有「先行者」的意味。

與此同時，「協進會」也曾這樣表達自己與教會的關係——「協進會不能看自己是一個專長於某一類教會事工的機構，……協進會必須與教會領袖和基層信徒緊密合作。如何將協進會的事工，包括推動教會更新和眾教會合一方面的努力，向基層堂會闡釋，是相當重要的事。」[52]

無論「協進會」如何闡釋自己與教會的關係，它所謂「教會應領導市民明白及參予創造公平公義的社會和負責任的群體」，[53]其實就是等如：教會應該在社會建設中扮演領導者的角色，而「協進會」則應促使教會負起這個責任。不過，對「協進會」

來說，「教會」可能已包括「協進會」在內，甚至乎最後只是指「協進會」而言。可是無論如何，教會憑甚麼在社會上扮演這個領航者的角色，特別如果是指一般教會而言？如果「協進會」給教會派錯了角色，豈不是白費心機？這會不會只是「協進會」對教會或信仰的情意結，將教會等同信仰，以為信仰既然能夠戰勝一切，那麼教會也能在社會建設中發揮無比力量，而毋視教會本身的種種限制？事實上，一直以來，「協進會」只以「委員會」形式就不同社會事件發表立場聲明，或參與推動大型集會，與建設一個公義民主的社會的目標相距甚遠。

此外，「協進會」一直希望與教會保持良好的關係，可是自1987年始，它便在關社圈子中淡出，因為它的職員與它的執委員——也是教會的領袖，反映及代表教會的意識形態和發展方向——在關社的取向上出現嚴重的分歧。[54]

SCM 曾經表示會投入幫助香港人正確地認識中國，以致能夠尋求改善現行社會制度的方向。[55] 換言之，SCM相信自己的工作能夠影響香港人。

此外，SCM 也嘗試投入幫助香港人正確地認識中國，最終希望參與改革中國。它曾經洋洋大觀地列述基督徒可以如何愛國，包括在探索中國的民主化，基督教的中國化，促進中、港、台及中國與國際間的溝通，和努力建設香港，以便作中國未來發展的參考。[56] 可是事實上，SCM只曾在學習方面作出一點努力，和關注一些國內的良心政治犯，[57]而未見其他進一步的工作。

SCM 對教會在關社方面可有甚麼期望呢？期望相當高。首先它認為，教會應作上主的「先知」———方面對有違公義，有損港人利益的事，提出質詢；另一方面則為香港人尋求並指示可行的、合乎上主的道路。此外，教會也要作市民的「拉比」，教育

市民分析社會現況，更積極地關心九七。最後，教會也要不忘安慰港人，叫他們在九七的陰影下，得到屬天的平安。[58]為甚麼SCM 會對教會有如此高的期望？SCM 所提出來的理由是——「香港教會有現代的設備，可以通過刊物暢發言論，又有會眾作為群眾基礎，以神學原則和信仰作為原動力」。[59]可是結果事與願違。原因是SCM 的推論出了問題。單單有現代的設備、會眾、神學原則和信仰是不足夠的。到底信徒的社會分析是怎麼一回事？不同的社會分析可以引申不同的關社立場和行動。即使大家有相同的社會分析，也可能因著不同的立會宗旨和利益考慮，以致導致不同的行動結果。[60]

SCM 曾經這樣理解自己與教會的關係——「SCM 在社會分析或神學探索方面，有時比教會先走一步,教會不必因此戒懼。SCM 摸索錯了，教會扶她一把，她會浪子回頭。SCM 摸索對了，教會必因此得益。或對或錯，SCM 必然成長。」[61]此外，SCM 也相信,「SCM有雙重身分，它一方面是學生運動，應以大學及社會為重，另方面它也是基督徒的學生運動，以教會的前途和基督的使命為重，SCM 應學習平衡兩者。沒有教會支持，SCM 難持續地發揮作用；沒有社會關懷，SCM 終會失去敏銳觸覺，無從協助教會更新以回應社會需要。」[62]這是SCM 對教會所作的一種安撫，不想教會因SCM 積極關社而生「戒懼」。可是,結果並不見得SCM與教會的關係如何良好。大概也正因如此，SCM 沒有遭逢像「協進會」後期在關社圈子中淡出的結局。

「守望社」成立於「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可算是第一個因九七關懷而出現的基督徒群體。成員都是基督徒專業人士，因了解在過渡期中香港將面臨許多挑戰和變革，極之需要社會各界人士本著良心提出意見和監督，故決定成立一個論政團體。「守

望社」了解自己的角色有內、外兩方面——對內協助教會教育信眾；對外本著基督徒知識分子的良心議論政事。[63]其實，所謂「本著基督徒知識分子的良心議論政事」，也可以說是扮演「先知」的角色。[64]這與其他基督徒群體的角色了解沒有分別。不過，與其他群體相比，「守望社」是唯一的一個以論政團體的姿態出現的——「守望社由始至今都確定我們的『論政』角色。我們多次強調本社並非參政團體，因此無意發展成為『人多勢眾』，有群眾基礎的組織。」[65]此外，像其他群體一樣，「守望社」相信自己可以「協助」教會。至於「協助」的內容，則是「在教會內鼓勵信徒關心社會時事，推行有關之公民教育」。[66]由此看來，「守望社」是對教會在關社方面有所期望的。它用「牧羊人」和「羊」來比喻教會和香港包括香港人的關係，因為「香港政府、中國政府、香港市民的表現都是軟弱的。教會是福音的受托人，本著對愛、公義、平等的追求，適時填補了這個真空，負責照顧香港與香港人——這隻風雨飄搖的羊的責任，實在責無旁貸。」[67]可是，期望教會在九七當前充當香港人的牧羊人，是否只是熱衷於關社的基督徒群體、一廂情願的主觀願望？基督徒群體是否也承襲了傳統教會對教會神化了的了解，以致給自己和教會都派錯了角色？[68]而基督徒群體之所以分享了這種教會的自我形象，除了可能是受到自少的宗教教育的影響之外，也可能因為基督徒群體為了維繫與教會的良好關係，因此投其所好，或不敢挑戰教會在自我了解方面的可能偏差？

此外，「守望社」還有另一種身分了解——一個得到福音派教會的支持和認同的一個關社團體。[69]可是在關社方面，福音派教會的參與一向不多，除了道德問題。因此在實際行動方面，「守望社」不得不考慮與非福音派背景的團體合作，甚至加入「

民促會」。可是由於一直重視與福音派教會的關係，結果出現搖擺不定的情況。比方，在86年加入了「民促會」，卻在88年就有關對政制白皮書的回應，「議決不參與民促會的活動」。[70]此外，在與其他基督徒群體的關係上，亦未見有一貫的合作原則和策略。由此可見基督徒群體的自我了解如何影響其實際的關社運作。

「基關」比較少提及本身與教會的聯繫，反而強調自身作為一個關社群體的重要性。這可能與它成立前的經歷和核心分子在教會中的位置有關。「基關」的核心分子最初走在一起的時候，是基於前後對兩件社會事件的關注——1987公安修訂條例，和同年的政制檢討。「經過這兩次事件，我們深深體會到在關心社會的層面上，群體的重要。」——這是「基關」的核心分子感到的切身需要。因此，它其中的一個立會宗旨就是「建立一個讓關心社會的信徒互相支持、鼓勵的基地」。[71]至於與教會的關係，大概也只是限於「促進信徒了解及關心社會」，即令到更多個別的基督徒參與關社的行列，而不是以更新教會的使命為目標。由此看來，「基關」看自己比較像一個「團契」，不過它不像一般教會中的團契，以維繫團友之間的親密關係、和以「傳福音」為目標，而是代之以「關社」為己任，包括成為各成員的「關社基地」。這大概與「基關」的成員大多是剛畢業不久的年青基督徒，在教會架構中大多不佔重要的地位，因此並未感到與教會的良好關係的重要。

比起其他的關社群體，「女協」有一個清晰的關注目標——兩性的平等，不只是針對社會上的性別歧視，也同時批判教會中被宗教化了的、對女性的不平等看待。因此，「女協」雖然身為一個基督徒群體，但由於它有另一個更重要的身分——婦運分子

，因此能夠跳出一般基督徒群體[72]所有的教會情意結——期望教會有朝一日加入關社的行列。[73]不過，「女協」也有其他基督徒群體的優越感——比教會先知先覺。「女協」自承是「教會婦運的先驅」。[74]但它並不打算感動和協助教會投入關社，而是「為基督徒婦女提供另一個選擇的可能性」，[75]此外，「為了糾正教會對婦女的歧視」，「女協」決定透過季刊《釋》所進行的開放式的討論，增加教會的透明度，「為教會的信徒（特別是女性基督徒）提供更廣闊的思想空間。」「女協」相信這樣可以亦同時能夠催化香港教會的更新。[76]

「學會」有沒有像一些基督徒群體般，爭取教會的支持呢？本文找不到任何明顯的證據。「學會」的立會目標是：「凝聚關心香港的基督徒，一同為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作出貢獻。」此外，「學會」對教會的了解似乎相當消極——「建制教會在牧養和社會服務方面背負了沉重的包袱，以致無法有效地回應當前社會的需要；而許多基層信徒，因為得不到教會領袖的鼓勵和支持，在社會關懷方面徘徊不前。」[77]大概因為「學會」已認定教會不容易對關社有反應，因此願意一方面負起關社的責任，另一方面則促使更多信徒加入關社的行列。

至於教會，「學會」相信仍然有其理想的一面。由於社會上的既得利益者——包括工商界、專業人士、和一些工會，只著眼於私利，漠視普羅大眾的整體利益，因此「一個強有力的教會聲音出現是急不容緩的事情。因為歸根到底，教會並非一個利益團體，它是為了眾人的福祉而存在。」而對「學會」來說，教會的其中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把天國的一些質素例如：公義與仁愛根植於每個社會中。....去年，本會曾致力營造基督徒聲音。」[78]經過輾轉闡釋，「學會」把教會關社的使命放在基督徒群

體的手裡；而基督徒群體則變成教會關社的代表。事實上，在「學會」的其中一個立會功能，就有這樣的含意——「作為一個基督徒促進人權、民主與公義的標記」。[79]結果，「學會」不用像一些基督徒群體般「捉錯用神」，對教會作出一些不切實際的期望。

基督徒群體似乎相當珍惜與教會保持良好的關係，這是否反映基督徒群體的自我肯定仍然不足，以致未敢冒險傷害與教會之間的關係？基督徒群體一日不作出決定，便會繼續設法子維繫與教會的關係，結果可能是在關社工作中保持低調。

根據一個在85年12月至86年2 月進行的有關調查顯示，[80]對於「中英聯合聲明」，54% 的被訪教會人士表示接受，但相信「聯合聲明」會得到落實的，卻只有 44.8%。此外，有34.1% 的教會領袖對接受「聯合聲明」與否，並不表態；而對「聯合聲明」落實問題表示不信任或極度不信任的卻有46.8%。[81] 此外，在248 位教會領袖當中，18.1% 在85年底已計劃移民，其中四成是因為懼怕九七。[82]問及教會應如何回應九七，66.3% 認為應加強信徒在靈性上的裝備；至於鼓勵信徒的「政治參與」，則只有4.8%。[83]由此可見，教會領袖一般來說是對「聯合聲明」不感樂觀的。加上當時只是85年底86年初，香港人仍未經歷後來的種種社會政治衝擊，如大亞灣核電廠的興建、八八直選的爭取、基本法的草擬等，目前教會領袖對前途的信心比前更低，是可以想像的。加上教會領袖明顯輕視信徒的「政治參與」對九七的影響，基督徒群體實在沒有足夠的理由期望教會積極回應九七的。

如果我們假設教會仍然會繼續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那麼我們是否可以這樣推論——以今天教會領導人的情況來看，由於他們一般受到香港這個向來「非政治化」的社會環境的影響，加上

西方十九世紀的奮興主義的神學思想，不大可能會對關社作出積極承擔。不過，由於香港社會已明顯日趨「政治化」，而這個「政治化」的趨勢能夠造就「政治化」的新一代，因此基督徒群體可以嘗試透過它的種種關社事工，催化「政治化」的新一代早日在教會中出現，以致明日的教會有機會比前積極關社。

不過，正如<u>Social Analysis, Linking Faith and Justice</u>一書的作者最後說，基督徒關社，必需「耐性」(patience) 和毅力(persistence)，[84] 無論是針對教會或社會來說，這對於香港的基督徒來說，實在是金石良言，因為我們有太多的傳統包袱需要逐一檢視和處理。

# 註 釋

## 導 言

1 見葉子靖：「香港新一代知識分子的政治醒覺」，《信報》，第92期(1984年11月)，頁40；和楊森：「香港壓力團體與政治團體的政治角色」，鄭宇碩編：《香港政制及政治》(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7)，頁281。

2 楊森，同上，頁282。

3 本文為求方便，故文中提及的基督教只是指基督新教，並不包括天主教在內，但並不表示本文對天主教的輕視。

4 如「教會工作者協會」，成立於1987年11月，由於種種的侷限，其工作便缺乏延續性。

5 至於在工人運動方面積極投入的「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則因其檔案凌亂，資料不全，故本文不打算涉及，但並不表示該會在九七關懷方面無關重要。

6 在差不多整個八十年代，本人曾先後在兩個基督徒群體中工作過，因此可以說曾經是局內人。

7 Keith Robbins 曾經提醒現代的教會歷史學家，不要把教會的重要性誇大，而同時對教會的幻象作出肯定。 Keith Robbins, "Institutions and Illusions: The Dilemma of the Modern Ecclesiastical Historian", Derek Baker, ed., The Materials, Sources and Methods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or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5), p364.

## 第一章

1 金耀基:《中國人的三個政治》(資料不詳),頁172。

2 林行止:「港人焦慮未能消除」,《香港前途問題的設想與事實》(香港:信報有限公司,1984),頁261-262。

3 黎廷瑶:「壓力團體與香港的社會政治改革」,鄭宇碩編:《香港未來之發展》(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4),頁154-156。

4 鄭宇碩:「資本主義市場與民主政治在香港的實踐」,《信報財經月刊》,第146 期(1989年5 月),頁51。

5 參考《香港專題期刊論文索引》(HKGIANA),第 3卷至第7 卷,1980-1984,(香港:香港理工學院圖書館,1981-1985);及胡菊人主編:《1997.香港——香港地位問題資料匯編》(香港:《百姓》半月刊出版,1981),頁146-150。

6 比方英國工黨議員及香港研究中心的秘書伊斯 Walter Easey 於1979年 9月15日便曾指出,香港的財團正將大量資金調走,如某英商財團過去五年來將近半資金調往香港以外的地區,而匯豐則已購買美國第七大的海洋密蘭銀行,把實力逐漸轉往紐約。看胡菊人主編,同上,頁144-145。此外,匯豐更於 1981年初,提出較三月中渣打的出價高出百分之五十的收購價與渣打銀行爭購蘇格皇家銀行。社會輿論認為這是表明匯豐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看林行止:「香港對匯豐的重要性日降」,前述書,頁173-174。此外,伊斯於 1981年初投信英國報章時同時提及,中華電力公司打算在青山踏石角興建第二個發電廠,但沒有一間私人商業機構願意借出龐大的貸款額。看胡菊人主編,同上,頁147-148。

7 胡菊人主編,同上,頁148。

8 (英)華爾特 伊斯著,吳默然譯,「英國國籍法與香港前途——為未來

作準備的建議」，胡菊人主編，同上，頁66，原載《七十年代》，80年9 月號。「國籍法」白皮書將「聯合王國及英屬土公民」的資格取消，然後重新分為三類，即「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海外公民」。香港二百多萬英籍人士全歸第二類，與第三類一樣，無權移居英國。

9 胡菊人主編，同上，頁146-147。

10 同上，頁147。

11 同上，頁149。這是黃夢花在一個午餐會上所反映的。

12 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編輯部：《 圖片香港歷史 》（ 最新普及版 ）（香港：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1988），第三版，頁187。

13 香港觀察社：《觀察香港》（香港觀察社言論集）（香港：《百姓》半月刊，1982），頁80。

14 李怡：「三腳凳與獨腳戲」，《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香港：臻善文化事業公司，1985），頁64-65。香港也有人是反對港人介入前途的談判的，如林行止。所持的理由與北京的不一樣，主要是：不要讓一些香港人以為，參與談判就是有自主自決的機會，這只會使有關問題複雜化；而且香港的資本家對獨立意識恐懼。林行止：「港人介入租約談判的危機」，前述書，頁243-244。

15 夏心言：「信心危機——香港人主觀願望的失落」，《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1989年7 月），頁22。

16 戴卓爾訪華的第一天，中國總理趙紫陽更主動向記者表明中國「鐵定」收回香港的原則。看林行止：「關鍵在何時行使主權」，前述書，頁259。

17 林行止：「港人焦慮未能消除」，同上，頁261-262。

18 林行止：「收回主權的態度與方式」，同上，頁285。

19 曾樹基等著：「編者的話」，香港前途研究小組編：《五星旗下的香

港——香港前途問題探討》（香港：曙光圖書公司，1982）。

20 林行止：「港人處變焉能不驚」，前述書，頁287。

21 林行止：「從熱中發財到猛談政治」，同上，頁309。

22 劉遠圖：「港人移民第二波」，《九十年代》，第209 期（1987年6月），頁48。

23 李宏編著：《香港大事記》（中國：人民日報出版社，1988），頁162。

24 姜秉正：《香港問題始末》（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181。

25 同上，頁188。

26 林行止：「痛心之事莫此為甚」，前述書，頁386。

27 林行止：「怡和『遷册』應變」，同上，頁473-474。

28 林行止：「賀維聲明之後」，同上，頁489-490。

29 林行止：「評賀維聲明」，同上，頁590。

30 陳明銶：「周恩來支持香港直選——中英港三角關係六十年歷史回顧」，《信報財經月刊》，第124期（1987年7 月），頁10；及金耀基，前述書，頁168。

31 李怡：「評協議一定實施的三點理由」，前述書，頁184。

32 詳情參《EPA 資料》，vol. V, no. 24, 1984（香港：協進會）。其中載有不少有關工商界領袖如何對聲明表示歡迎，對香港前途感到樂觀。照方蘇在「香港經濟：信心問題化解？」，《九十年代》，第 183 期（1985年4 月），頁49中所言，聯合聲明至少保證未來12年內的比較安定，因此使香港人較前安心。

33 李怡：「一位市民來信的啟示」，前述書，頁189-192。

34 金耀基：前述書，頁172。

35 方蘇：「香港經濟：信心問題化解？」，《九十年代》，第183 期（1985年4 月），頁53。

36 鄭宇碩：「資本主義市場與民主政治在香港的實踐」，《信報財經月

刊》，第146期(1989年5 月)，頁50-51。對大多數沒有資格移民的香港人來說，在爭取八八直選失敗後，逐漸回復到過去的政治冷感中。

37 詳見葉子靖：「香港新一代知識分子的政治醒覺」，《信報財經月刊》，第92期（1984年11月)，頁40。

38 《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香港：香港政府,1984/7)，第7 條，頁4。

39 同上，第43條，頁12-13。

40 同上，第27條，頁8。

41 對於這一點,林行止也是同意的。看林行止：「評代議政制綠皮書」，前述書，頁577。

42 楊可凡：「萬眾一心共渡難關」，《匯點通訊——代議政制綠皮書專輯之2》，1984年8月，頁 9，轉載自《信報》，1984年7 月28日；及柳華川：「另打算盤」，《匯點通訊》，1984年8 月，頁15，轉載自《財經日報》，1984年7 月24日。

43 林行止：「評代議政制綠皮書」，前述書，頁577。

44 鄭宇碩:《香港政制及政治》(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7),頁248。

45 本刊資料室:「九七檔案」，《九十年代》，第178期(1984年11月)，頁60。

46 本刊資料室:「九七檔案」，《九十年代》，第175期(1984年8 月)，頁67。

47 《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香港：香港政府,1984/11)，第23-24條，頁7。

48 何立：「十三年太久，只爭朝夕——港府加速政制改革」，《九十年代》，第179 期（1984年12月)，頁43。

49 《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前述書，第25條，頁7。

50 金耀基：前述書，頁172-173；何立：「十三年太久，只爭朝夕」，《九十年代》，第 179期(1984年12月)，頁46；余集文：「全面進入過渡時期」，《九十年代》，第 185期(1985年6 月)，頁15。

51 鄭宇碩：「資本主義市場與民主政治在香港的實踐」，《信報財經月刊》，第146 期（1989年5 月)，頁51。

52 方蘇：「政制轉型第一步——立法局選舉開鑼」，《九十年代》，第188 期（1985年9 月)，頁24。

53 何立：「政制爭端席捲香港」，《九十年代》，第190 期（1985年11月)，頁17。

54 何立：「過渡期的銜接難題」，《九十年代》，第191 期（1985年12月)，頁14。

55 同上，頁14-15。

56 李順威：「鄧小平發言與香港的政制改革」，《九十年代》，第 208期（1987年5 月)，頁62。

57 何立：「商界諮委方案的背後」，《九十年代》，第203 期（1986年12月)，頁18。有關兩方案的詳情，參何立：「綠皮書烽火錄」，《九十年代》，第210 期（1987年7 月），頁48-50。

58 看民促會的「發起團體名單」，日期不詳。

59 《華僑日報》，1986年3 月11日。

60 方蘇：「政制檢討風雲錄——綠皮書的前前後後」，《九十年代》，第209 期（1987年6 月)，頁43。

61 詳見何立：「綠皮書烽火錄」，《九十年代》，第210 期（1987年7 月)，頁48-50。

62 何立：「直選正反民意大結算」，《九十年代》，第213 期（1987年10月)，頁 39-41。「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也得出同樣的結論。看文思慧：「港人對政制的態度是否理性？」，《九十年代》，

第214 期（1987年11月），頁44-46。

63《民間民意匯集中心最後報告》，頁 1。日期不詳。

64《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第一部分——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1987 /10），頁51。

65 同上，頁55-56。

66 何立：「香港：政治對抗升級」，《九十年代》，第219 期（1988年4 月），頁28。

67 劉遠圖：「港人移民的第二波」，《九十年代》，第209 期（1987年6月），頁48。在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的行動中，香港出現歷史性的一百萬人簽名運動，但結果仍無補於事。看劉遠圖：「移民潮：『誇大』與『淡化』」，《九十年代》，第220期（1988年5 月），頁40-41。

68 詳見何立：「區議會選舉與民主派」，《九十年代》，第218期（1988年3 月），頁56-58。

69 胡泰然：「中、英及民主派勢成鼎足」，《九十年代》，第 219 期（1988年4 月），頁31。

70 張結鳳等著：《不變，五十年？——中英港角力基本法》（香港：浪潮出版社，1991），頁36。

71 同上，頁45。

72 余集文：「諮委：為操縱民意而設？」，《九十年代》，第192 期（1986年1 月），頁46。

73 張結鳳等著，前述書，頁45-51。

74 余集文：「諮委：為操縱民意而設？」，《九十年代》，第192 期（1986年1 月），頁48-49。

75 何立：「基本法厭倦症」，《九十年代》，第197 期（1986年6 月），頁20。

76 李怡：「重『精神』還是重『程序』——草委會議再起風波」，《九

十年代》，第196 期（1986年5 月），頁36。

77 李怡，同上。

78 李怡，同上，頁37。

79 余集聞：「基本法拋出政制藍本」，《九十年代》，第210 期（1987年7 月），頁52-53。

80 夏心言：「信心危機——香港人主觀願望的失落」，《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1989年7 月），頁22-23。

81 李怡：「重『精神』還是重『程序』——草委會議再起風波」，《九十年代》，第196 期（1986年5 月），頁38-39。

82 沅流：「基本法：英方插上一腳」，《九十年代》，第219 期（1988年4 月），頁32。

83 何立：「跛腳鴨撐飯蓋——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法案及其他」，《九十年代》，第186 期（1985年7 月），頁13-15。

84 方蘇：「『跛腳鴨』的『政治陽萎症』」，《九十年代》，第205 期（1987 年2 月），頁18-19。

85 《明報》，1987年3 月12日。

86 詳見胡泰然：「香港報界的出爐新聞」，《九十年代》，第208 期（1987年5 月），頁64-65。

87 詹德隆：「從公安修訂條例說到選舉」，《信報財經月刊》，第 121 期（1987年4 月），頁22。

88 方蘇：「『跛腳鴨』的『政治陽萎症』」，《九十年代》，第205 期（1987 年2 月），頁20-21。

89 同上，頁22。

90 詹德隆：「移民問題籠罩香港——不自由、毋寧走？」，《信報財經月刊》，第136 期（1988年7 月），頁14-15。

91 詳見何立：「基本法、信心及其他」，《九十年代》，第 223 期

(1988年8 月),頁42-43。

92 黃康顯:「北京慘劇後香港面對的問題」,《信報財經月刊》,第148期(1989年7 月),頁58。

93 同上,頁59。

94 參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36期(1989年9 月),頁50。

95 夏心言:「信心危機——香港人主觀願望的失落」,《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1989年7 月),頁22-23。

96 范美玲:「『六 四事件』引起移民滔波」,《信報財經月刊》,第149 期(1989年8 月),頁4。

97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小組工作部編:《由臣民到公民——民主運動與香港》(香港: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1990),頁69。

98 何立:「『港人治港』變成了『港人救港』」,《九十年代》,第234 期(1989年7 月),頁50。

99 「每月大事記」,《九十年代》,第235 期(1989年8 月),頁114。

100 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44期(1990年5月),頁60。

101 方蘇:「大屠殺對香港經濟的衝擊」,《九十年代》,第234期(1989年7 月),頁47。

102 黃康顯:「北京慘劇後香港面對的問題」,《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1989年7 月),頁59。

103 張結鳳等著,前述書,頁112,115。

104 同上,頁118-119。

105 就是九七年後,香港的立法機關分為兩個局,每局30至50人。一個是「地區選舉局」,採混合選舉,首兩屆半數以上議席由直選選出;另一個是「功能選舉局」,由各功能界別選出議員。而任何提案均需兩局以多數票數通過才行。看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37 期(1989年10月),頁70-71。

106 詳見張結鳳等著，前述書，頁165-182。

107 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41期(1990年2月)，頁83。

108 可參沙明：「香港政治流行曲中的社會即景」，《九十年代》，第242期（1990年3 月)，頁 98-99。流行曲之所以流行，應該能夠相當程度反映普羅大眾的集體意識。

# 第二章

1《協進會年報，1984-1985》，頁1。此外，84年聲明草簽前，協進會曾組織訪問團訪問北京，並預備了「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其中表達了同樣的樂觀和信心。見第二章註12。

2《協進會年報，1986-1987》，頁3。

3「香港教會使命——八十年代中期諮詢會議總報告」，前述文件，頁2。

4 SCM：「七點反省——1997」，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編：《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香港：協進會，1982)，頁59-60。

5 李耀昌：「牧者的話」，《SCM通訊》，第14期(1984年7月)，頁2。

6 見第二章註4。

7「中國需要香港，不要空頭民族主義」，《SCM通訊》，第4 期(1981年10月28日)，頁9。

8 林卓姿：「為甚麼要有『教會青年中國學習班』」，《 SCM通訊 》，第12期（1983年7 月)，頁2。

9 不過，「守望社」1987-1988 年的主席陳祖為，也曾向民主派進言，希望民主派不要朝激進的方向走。看「為民主派前途沉思」，《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香港：守望社，1988)，頁 76-79。初刊於《明報》，1988年3 月21日。

10《守望社通訊》，1989年1 月，頁1。

11 編委會：「香港民主運動的再思」，《基關會訊》，第1 期（1988年4 月），頁5。

12 同上，頁6。

13「『基關』宣傳單張」（香港：基關）。

14 吳國明：「我們的未來」，《基關會訊》，第4期（1990年1 ），頁1。

15《女協通訊》，第2 期（1988年4 月），頁1。

16「編者話」，《釋》，第2 期（1989年6 月4 日），頁1。

17「編者話」，《釋》，第1 期（1989年5 月），頁1。

18《學會月訊》，第4 期（1989年2 月1 日），頁1。

19《學會年報，1988-1989》，頁4。

20《學會年報，1989-1990》，頁6。

21《學會年報，1988-1989》，頁3。

22 同上，頁5。

23《學會年報，1989-1990》，頁5。

24《學會月訊》，第10期（1989年8 月31日），頁1。

25 同上。「學會」沒有這樣明說，但文中是有這樣的意思。

26《學會月訊》，第15期（1990年1 月29日），頁1。

27「『學會』宣傳單張」（香港：學會）。

28《學會年報，1988-1989》，頁6。

29 至少直到1990年底為止，建立社會發展藍圖，仍然只屬於「學會」的一個展望——「促使本港建立一個長遠和可行的社會理想」。見《學會月訊》，第25期（1990年11月20日），頁1。

30 楊森：「香港壓力團體與政治團體的政治角色」，鄭宇碩編：《香港政制及政治》（香港：天地，1987），頁275-288。

31 同上，頁276。

32 同上，頁 285。在這裡，楊森提出這點的時候，是指壓力團體的政策建議。因為對他來說，壓力團體主要是以影響政府政策為目標；至於在八十年代興起的政治團體,則有比較長線一點的社會目標。見頁283-284。不過，在九七的陰影底下，壓力團體的關心已不僅限於政府的政策，而是擴大至未來政制等問題。可是大概由於壓力團體慣於「反應性」的行動，因此在面對九七所引起的種種問題時，也常作出「反應性」的回應。

33 同上，頁280。

34 呂大樂：「民間力量與民主政治」，盧子健編：《民主香港探索》（香港：曙光圖書，1984),頁103。

35 根據「學會」的記錄，由基督徒群體所組成的「基督教關注人權法案聯席會議」曾於90年3 月18日舉辦「人權法草案研討會」。《學會年報，1989-1990》，頁11。 根據本文所涉及的基督徒群體的記錄，參與的團體除了「學會」外，至少還包括： SCM、「守望社」、「基關」、和「女協」。散見《SCM通訊》，1990年2 月號，頁1;「會議記錄」，1990年3 月9 日（香港：守望社);《基關通訊》，第18期（1990年2 月），頁4；《女協通訊》，第21期（1990年3 月），頁2。如果按「基督徒團體對『人權宣言條例』的立場」的聯署名單，則其他可能參與組成「基人權聯席會議」的團體還包括：「愛民運動」、「深愛社關」、「思林」、和「基社工協會」。

36 本文並不打算交代福音派同工在 1984 年的有關行動，因為八十多位同工在84年4 月16日通過「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後，即席成立的「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不是一個長久性、以關社為己任的組織。見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香港：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1984）。

37 早於1971年，與SCM 息息相關的「基督教大專學生公社」( Student Christian Centre,SCC)， 已在其內部事工計劃中觸及一九九七這個課題。當時SCC 的立場是：香港人應有權決定自己的將來，而年青人更應早日醒覺，關心自己的前途。看Memorandam on Program Planning, 1971, p.1。

38 王麗雯等：「非基同盟六十週年祭——論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路向」，《華僑日報》，1981年7 月13日。

39「新聞稿」，1981年10月24日 (香港：協進會);及《協進會年報，1981-1982》(香港:協進會),頁5。

40 見《總幹事報告》，1983年9 月 (香港：協進會),頁1。

41《協進會年報，1983-1984》,頁7;及有關「新聞稿」，1984年 3月13日 (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42「協進會」曾於1984年2 月組成「宗教自由小組」，負責草擬一份有關宗教自由的聲明；隨後並於6 月1 日舉辦「宗教自由聲明教牧同工諮詢大會」，公開徵詢非協進會會員教會機構領袖的意見，反應熱烈。之後「協進會」聯同多位教會領袖作發起人，邀請全港宗派、堂會、和基督教機構聯名支持上述文件。見該會《總幹事月報》，1984年5 月和6 月。

43 大概是指具知名度或在教會中有一定地位的人。

44 見「香港基督教會發表『宗教自由聲明』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4年8 月31日(香港：協進會)。

45 主要是指本港各主要宗派的負責人。

46「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1984年9 月5 日 (香港：協進會)，頁1。

47「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聯席會議」成立於1984年7 月，即《代議政制綠皮書》發表後。加入的基督教團體除了「公共政策委員會」外，還

有CIC 和「荃灣合一中心」。見「籲請各社會團體加簽聯署關於《代議政制綠皮書>的聯合聲明》和「邀請函」，1984年8 月29日(香港: 代議政制綠皮書聯席會議)。 該聯席會議於1984年9 月16日舉行高山大會，發表「關於《代議政制綠皮書》的聯合聲明」，爭取政制民主化，「協進會」總幹事郭乃弘牧師是台上嘉賓之一。見「基督徒社會政治參與(1984.9-1988.1)」(香港: 協進會)，頁1; 及上述「聲明」和「邀請函」。參與高山大會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有12個。見「『參與公共政策的釐訂』之事工年表(1980-1985)」(香港: 協進會)，頁3。

48 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政制改革意見書」(簡稱「政制改革意見書」)，1984年9 月(香港: 協進會)。

49 見本章註1。

50 見註49，頁2。

51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前述文件，頁3。

52 見附錄二。

53 不過，這些團體都沒有僱用受薪職員，因此在組織和事工的推動上相當鬆散，有些甚至差不多已銷聲匿跡，如教工。

54 見「CIC、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就功能團體間接選舉聯合聲明」，1984年11月16日(香港: 協進會); 及《新報》，1984年11月17日。

55 「新聞稿」，1985年12月9 日(香港: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及《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11。有關基本法草委出任諮委一事，稍後會在討論到基本法草擬的時候，較詳細涉及。

56 「致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姬鵬飛主任的公開信」，1985年12月13日(香港: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57 「新聞稿」，1986年10月(香港: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華僑日報》，1986年10月7 日。

58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1986年10月6 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59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86-87年度工作簡報」(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日期不詳)，頁1。

60 在「民促會」的91個發起團體中，基督教團體10個，約佔11%。即:「公共政策委員會」、「守望社」、SCM、CIC、「官塘教會」、「西九龍教會」、「救世軍僱員會」、「循道愛華中心」、「共和會」、和「官塘循道中心」。見「民主政制高山大會場刊」，1986年11月2 日(香港：民促會)，頁1。

61 「民主政制方案」的出現，乃因諮委中57名工商界人士於8 月22日發表的「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芻議」，有可能被「草委會」視為主流意見，因此各界人士及部分諮委、議員等另擬方案，以為抗衡。見「緊急呼籲」，1986年10月8 日(香港：協進會)；和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回應五十七名諮委的政制芻議」，《明報》，1986年9 月5 日。

62 同上，「緊急呼籲」，1986年10月8 日。

63 《SCM通訊》，第22期(1987年10月)，頁2-3。

64 「SCM 86-87年度全年工作報告」，頁1。

65 「守望社歷史細說從頭」，《守望社通訊》，第2 期(1987年7 月)，頁2 。

66 其屬下有一個「寫作組」，每星期以守望社成員名義在《明報》的「自由論壇」撰稿。見「會議記錄」，1986年9月12日(香港：守望社)。

67 「守望社86-87年度工作報告」，頁1。

68 守望社:《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香港:守望社，1988)。

69 「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致港澳辦姬鵬飛主任的公開信」，日期不詳(香港：守望社)。

70 見「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行動詳情不詳。 其實「協進會」也有對《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作出過回應，不過是以透過加入「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以聯席會議的名義發表聯合聲明。見「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簡介)」，1986年9 月 (香港: 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頁1。

71 《華僑日報》，1987年6 月24日。

72 《天天日報》，1987年6 月27日。

73 「會議記錄」，1987年11月13日 (香港: 守望社);及「基督徒守望社質疑民匯報告可信性」，《時代論壇》，1987年11月15日。

74 同上，《時代論壇》。

75 至於宗教界的婦女即使有分參與，也只能以婦女界代表的身分出現。這一點是很能反映出在基督教會內，婦女的地位和角色的低微。

76 「協進會」的《總幹事報告書》經常報導民間民主派的活動消息。見《總幹事報告》;另參「SCM 86-87年度全年工作報告」,頁2。

77 《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1984年11月 (香港: 香港政府),第25條。

78 《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1987年5 月 ( 香港:香港政府),第101 條。

79 是次會議假「協進會」舉行，也有「協進會」的職員出席。見「基督徒關注政制發展聯委會第一次籌委會會議記錄」，1987年6 月18日;及「參與團體名單」。其他有分出席的團體包括: 「宗教系社關組」、「官塘教會」、「西九龍教會」、「教工」、「深愛社關」、「朋輩」、「崇基神學組學生會」、「荃葵社關」、「浸會學生團契」、和CSC。

80 見「基督徒關注《八七政檢綠皮書》聯合聲明」，1987年7 月13日。

81 同上。

82 見該「聲明」的聯署名單。

83 指於1987年7 月15日在立法局大樓外舉行的「八八直選和平燭光聚會」，爭取議員的支持。見「基督徒關注政制發展聯合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7年7 月13日。

84 像「守望社」，便是非常重視福音派這個標簽的。在其會議記錄中，便曾有這樣的記載——「SCM 致立場書給兩局議員邀本社參與。本社決定不參與。....本社將草擬一份立場書，要求政府重視民意，並邀福音派人士聯署。」見「會議記錄」，1987年11月13日。此外，在另一份的會議記錄中，「守望社」也曾明確表示：「考慮守望一向做法路線。 工作目標為福音派教會及會眾。」見「會議記錄」，1989年6月13日。

85 也有信徒對宗教團體的領導不以為然，因此以不突出宗教背景、和以個人名義行動。不過這種行動不易證實，故不贅。

86 李後認為，88年推行直選不可能與90年定稿的基本法銜接，因此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也不利香港主權的順利過渡。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談未來香港政制的發展」，《瞭望週刊》，1987年6 月22日，頁20。

87 見「『信心的呼喚』廣告」，1987年7 月2 日；及《基關通訊》，第1 期（1987年12月），頁1。

88 「『聖職人員聯合呼籲』廣告」，1987年3 月31日。

89 即「中大團契」、「城市理工團契」、和「社工團契」。見《華僑日報》，1987年8 月6 日。

90 同上。

91 「『婦女支持八八直選宣言』邀請函」，1987年7 月1 日。

92 「『婦女支持八八直選宣言』廣告」，《明報》，1987年8 月18日。

93 見「『教牧人員舉行祈禱聚會，發表聯合聲明支持88直選』新聞稿」

，1987年8 月25日；「支持88直選聖職人員聯合聲明」，《 明報 》，1987年8 月28日。

94 見「『基督徒對政制檢討的呼聲』廣告」，1987年8 月27日。

95 見「『基督徒支持88直選聚會』宣傳單張」及「大會場刊」。

96 見第一章註60-63。

97 基督教佔14個。

98 「基督徒回應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之聲明」，日期不詳。

99 根據「基關」的「宣傳單張」，「基關」成立於1987年8 月；但如果照「基關」第1 期通訊的一篇文章——「我們是……」的記載，「基關」則成立於87年9 月尾政檢期結束後。無論如何，「基關」在成立之初，因此沒有對《民匯處報告》作出回應，是可以理解的。見「『基關』宣傳單張」；及《基關通訊》，第1 期(1987年12月)，頁1。

100 「基督教團體及教牧同工致函英國國會眾議員爭取八八直選」，1988年1 月13日。

101 見「1980-1988香港教會聯合關社行動錄(初稿)」，1989年1 月18日(香港：學會)；及「神職及教牧人員對民匯處報告書之意見」，1987年12月10日。

102 「回應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致港督及行政局」，1987年12月。

103 「『 祂顧念我們——重拾信心、重建希望祈禱聚會 』邀請信 」，1988年。

104 後稱為「香港基督教關注基本法委員會」，原因不詳。

105 《協進會年報，1984-1985》，頁3。有關該委員會成立時的組織架構等詳情，可參閱「香港基督教會關注基本法委員會簡介」,《信息》，1985年9月(香港：協進會)。

106 「新聞稿」，1985年12月9 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107 《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12。

108 「守望社致港澳辦姬鵬飛主任的公開信」，日期不詳；及「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

109 「守望社 85-86年度工作報告」。

110 《中報》，1985年12月17日。

111 「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發起團體名單」，日期不詳。

112 「新聞稿」，1986年2 月2 日（香港：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頁7。

113 《星島晚報》，1985年11月4 日。

114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當局不應一錯再錯——回應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修訂草案」,《信息號外》，1985年6月（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頁3。

115 見《信報》，1985年5 月31日。

116 《華僑日報》，1987年5 月24日。

117 《總幹事報告》，1985年1 月。5 個民間團體是：「女青年會」、「勵志成人教育促進會」、「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18 《協進會年報，1984-1985》,頁8。

119 「『參與公共政策的釐訂』之事工年表(1980-1985)」，1985年8 月（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頁4。

120 同上；及「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簡介)」，1986年9 月，頁1。

121 同上，頁1。

122 同上，頁3。

123 至於在一般關社的行動方面，最早以聯合社會行動形式出現的，是對「記者因探訪層壓式推銷術公司而被毆事件」的聲明。聯署團體包括：「突破」、「官塘循道中心」、「循道愛華中心」、SCM、「亞協香港分會」、「公共政策委員會」、CIC、和「工福」。見「『記者

因探訪層壓式推銷術公司而被毆事件』聲明」, 1982年7 月7日。

124 見「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聲明」,1987年3月10日。

125「緊急呼籲」, 1987年3 月11。

126「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聲明」, 1987年 3月11日。同樣是4 點要求。

127「『各界反對公安(修訂)條例大會』場刊」, 1987年4 月5 日(香港:爭取新聞及言論自由聯委會)。 聯委會的基督教成員團體還有: CIC、「循道愛華中心」、「官塘教會」、「西九龍教會」、和「共和會」。至於聯署大會聲明的基督教團體還包括:「救世軍僱員會」、「官塘循道中心」、「浸會愛群」,及「浸會愛群職員會」。

128 聯署團體共15個, 包括:「天道傳基協會」、「亞協香港分會」、「突破」、「工商師範團契」、「港大團契」、「城市理工團契」、「理工團契」、「社工團契」、「教師團契」、「學生福音團契」、「羅富國團契」、「守望社」、「福音証主協會」、「嶺南團契」、和「官塘循道中心」。見「『危機與重建——基督徒的呼籲』廣告」, 1987年4 月24日。

129「女協」亦已於88年1 月成立後, 加入成為民促會的成員。見《女協通訊》, 第1 期 (1988年3 月),頁3。 至於「基關」則不詳, 但至少有參與民促會的行動。

130「守望社88-89年度工作報告」(香港: 守望社), 頁1。

131 同上。

132 見「『基關』宣傳單張」; 不過, 「基關」到89年初才正式成為合法社團。見《基關通訊》, 第10期 (日期不詳), 頁3。

133《基關通訊》, 第9 期 (日期不詳),頁2;直到89年3 月所曾發表的文章篇目, 刊於《基關會訊》, 第3 期 (1989年4 月),頁10。

134 見「『爭取民主基本法維園大會』場刊」, 1988年9 月18日（香港：民促會）。

135 見《基關通訊》, 第15期（日期不詳), 頁4；及附件——「本會對基本法草案之意見」；《基關會訊》, 第4 期（1990年1 月),頁7。

136 成員團體除4 個民間團體外, 還包括：「官塘教會」、「西九龍教會」、和 CIC。見「婦女關注基本法聯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意見書」, 日期不詳,頁5。

137 《女協通訊》, 第7 期（1988年9 月)(香港：女協),頁3。

138 見該函, 1988年12月3 日(香港：女協)。

139 《女協通訊》, 第19期（1989年12月),頁1。

140 見該信件, 1988年12月3 日（香港：學會)。

141 《學會月訊》, 第7 期（1989年5 月1 日)(香港：學會), 頁2；及學會年報, 1988-1989》,頁12。

142 「會議記錄」, 1988年3 月2 日(香港：人權聯委會), 頁2。

143 「SCM 88-89年度工作報告」(香港：SCM), 頁2。

144 《女協通訊》, 第3 期（1988年5 月),頁2。

145 其餘的基督教團體有：CIC、「教工」。 見「香港人權聯委會基本法與人權聲明」, 頁3。

146 根據《基本法新聞資料剪報目錄》, 1985年1 月1 日至1988年4 月30日, 在「基督教」的一欄, 「基督教關注基本法委員會」最後一次的公開活動, 是在86年5 月1 日舉行的研討會, 主要就基本法結構草案中有關宗教的問題進行討論。見《基本法新聞資料剪報目錄》, 1985年1 月1 日至1988年4 月30日（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1988),頁59。

147 「『教會同工回應基本法分享會』邀請函」, 1988年5 月13日, 和「『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發起人聚會』通知」, 1988年6月28日。

148 《華僑日報》, 1988年9 月13日。

149 該大型聚會名「關懷與見證——基督徒回應基本法聚會」，於88年 9月10日假大專會堂舉行。見該聚會「場刊」。

150 在《徵求意見稿》中有所謂「三互原則」，即香港和國內的宗教團體採取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督教團體認為，第 2 和第3 個原則太空泛，不易執行。見「教會同工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立場書」，頁3。

151 見「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8年 8月 4日。

152 見「『保障人權立場書』邀請函」，1988年9 月1 日。最後聯署的人士共1369人，團體69個。見兩份廣告，《明報》，1988年9 月29日和10月？日。

153 其餘的是 CIC、「教工」、「深愛社關」、「朋輩」、和「中神」。同上。

154 何立：「香港：五十年不舒服」，《九十年代》，第227 期（1988年12月），頁46-47。

155 見「宗教團體回應草委政制方案聯合聲明」，1988年11月24日。其餘6 個團體包括： CIC、「教工」、「西九龍教會」、「官塘教會」、和「深愛社關」。

156 見「爭取民主基本法一人一信運動」，1988年11月30日。

157 《學會月訊》，第4 期(1989年2 月1 日)，第2頁。共收得信件850封。

158 其餘基督教團體是： CIC、「教工」、「官塘教會」、「西九龍教會」、和WSCF亞太區。見「宣傳單張」和「『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聯合聲明」，1988年12月10日。

159 《明報》，1989年1 月14日。

160 其他5 個是： CIC、「教工」、「荃灣合一中心」、「荃葵社關」、和「西九龍教會」。見「『基督徒團體反對政制方案』新聞稿」，

1989年1 月27日。

161 其餘3 個團體是: CIC、「教工」、和「基基聯委會」。見該信函（英文），1989年3 月17日;及《學會月訊》，第6 期（1989年4月1 日），頁2 。

162 其餘的基督教團體包括: 「基基聯委會」、CIC、「教工」、和「教新」。見「香港基督教會對基本法諮詢及草案的立場書」，1989年 4月29日。根據報章的報導，「基關」也有派出代表一同與草委見面。見《華僑日報》和《明報》，1989年4 月30日。而在「基關」自己的記錄中，也有提及會見草委一事，至於聯署的立場書，則並無提及。見「基關89年度大事記」，《基關會訊》，第4 期(1990年1月),頁7。

163 其餘團體包括:「基基聯委會」、「深愛社關」、「愛民運動」、「教工」、「教新」、「時代論壇」、「朋輩」、和「思林」。 見「基督教團體對基本法（草案)的聯合聲明」，1989年10月25日。

164 其餘6 個是「教工」、「深愛社關」、「思林」、「朋輩」、 CIC、和「愛民運動」。見「基督徒團體對基本法最新發展的回應」，1989年12月22日。

165 其餘團體包括: CIC、「教工」、CSC、「基基聯委會」、「深愛社關」、「思林」、和「朋輩」。見「基督教團體致函港督及英外相，要求加快民主步伐新聞稿」，1990年1 月9 日。

166 見「『致草委會姬鵬飛主任暨列位委員』信函」，1990年1 月25日。

167 「給基本法草委的公開呼籲」，1990年2 月9 日。

168 見本章註1。

169 見《全港基督徒聲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通訊》，第1 期（1989年6月1日),頁4;及「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的誕生」，《 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通訊》，第1 期（1989年7 月15日），頁1。 此外，有關基督徒在是次民運中的參與，可以參考《國難、民運、信仰反思》一書。

黃碧雲主編:《國難、民運、信仰反思》(香港: 學會, 1990)。

170 見《全港基督徒聲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通訊》, 第1 期 (1989年6 月1 日),頁4。

171 「就三月六日『婦女同賀三八』活動遭警方干預發表聲明」, 日期不詳。其餘2 個宗教團體是CIC、和官塘教會。

172 「婦女爭取修訂公安法——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 警務處處長之聲明」, 1988年5 月30日。其他3 個是「教工」、CIC 、和「官塘教會」。

173 《女協通訊》, 第17期 (1989年10月), 頁1; 及「致港督的聲明」, 1989年10月8 日。

174 見本章註168。

## 第三章

1 楊森, 見導言註1 , 頁280。

2 Paul Tillich, <u>Political Expectation</u> (NY: Harper & Row, 1971), p125.

3 ibid., p132, 153-167.

4 ibid., p126-130.

5 ibid., p168-169.

6 ibid., p170-172.

7 ibid., p176-178.

8 Reinhold Niebuhr, "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Action", ed., John A. Hutchison, <u>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Action</u> (N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3), p228-229.

9 John C. Bennett, The Christian As Citizen (NY: Association Press, 1955), p54-55.

10 ibid., p24-25.

11 ibid., p27-28.

12 ibid., p29-30.

13 ibid., p32-33.

14 ibid., p43-45.

15 不過，對不同的基督徒群體來說，公義的原則不一定引申出相同的具體關社議程。比方對SCM 來說，要踐行公義，便要挑戰社會制度所造成的種種罪惡，包括反種族歧視政策、支援民權運動和婦女運動、反對國際間的政治、軍事、和經濟壓逼。見王麗雯等：「非基同盟六十週年祭——論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路向」，《華僑日報》，1981年7 月13日。而這些很多都不是其他基督徒群體的關社議程。

16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香港：協進會，日期不詳)，頁2。

17 同上。

18 「宣傳單張」(香港：SCM)。

19 王麗雯等：「非基同盟六十週年祭——論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路向」，《華僑日報》，1981年7 月13日。

20 李耀昌：「牧者的話」,《SCM通訊》，第14期 (1984年7 月),頁2。

21 SCM信仰小組：「反省基督教信仰對現代人經驗之啟迪」，《SCM 通訊》，第27期(1988年11月),頁1。

22 守望社：《 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 》( 香港：守望社，1988),頁6。

23 同上，頁5。

24 「宣傳單張」(香港：基關)。

25《基關會訊》，第1 期（1988年4 月），頁1。

26 對「基關」來說，神學思維並不太重要，它反而看重參與者的感性認同，和社會分析。因此，在它的立會宗旨裡，並沒有提及對神學的關注。「基關」的立會宗旨是：(1) 關注、評論及參與對香港社會有影響的事件；(2) 促進信徒了解及關心社會；和 (3)建立一個讓關心社會的信徒互相支持、鼓勵的基地。見「宣傳單張」(香港：基關)。

27 看該會宗旨，《女協1988年報》，頁1。

28《女協通訊》，第1 期（1988年3 月），頁1。

29「女協」自89年初出版的神學季刊《釋》，也是以婦女問題為內容重點。

30《女協通訊》，第2 期（1988年4 月），頁1。

31「編者言」，《釋》，第2 期（1989年6 月4 日），頁1。

32《女協通訊》，第4 期（1988年6 月），頁1。

33 大概因為郭牧師在八十年代初的關社大本營——「協進會」擔任總幹事時，已不遺餘力地推動基督徒關社，在基督徒關社行列中屬老資格，因此具相當影響力。

34 郭乃弘：「香港基督徒學會的緣起與展望」，《共覓前路：九七當前的教會使命》（香港：學會，1990），頁164。

35 郭乃弘：「基督徒看政制民主化」，《共覓前路：九七當前的教會使命》，頁97。

36 同上，頁98。

37《學會月訊》，第3 期（1989年1 月1 日），頁1。

38 同上。

39 同上。

40《協進會年報，1984-1985》，頁1。

41「香港——上帝應許給我們的地方」，《SCM 通訊》，第7 期（1982

年1 月),頁3。

42 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香港: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1984)。

43《守望社通訊》,第2 期(1987年7 月),頁2。

44《信念書》,前述書,頁6。

45 見本章註12。

46《學會月訊》,第4 期(1989年2 月1 日),頁1。

47 見本章註106。

48 同上,頁2。

49「香港教會使命——八十年代中期諮詢會議總報告」,前述文件,頁2。

50「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前述文件,頁3。

51「『參與公共政策之釐訂』之形勢闡釋」,1985年5 月(香港:協進會)。

52《協進會年報,1982-1983》,頁5。

53 見本章註34。

54 有關「協進會」職員與執委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報章已有廣泛報導,在此不贅。不過,有幾份內部文件是很可以反映其中的情況的,值得在這裡一提。看陳立僑:「致協進會執委會——就協進會路向諮詢會議提交個人意見書」,1987年2 月10日;「協進會路向諮詢會議教育委員會意見書」,1987年2 月12日;「公共政策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有關公共政策委員會和執委會對如何回應公安修訂條例持不同意見的經過), 1987年4月1日;袁天佑、陳立僑、陸漢思、黃永生、馮智活、郭達潮:「公共政策委員會聲明」,1987年9 月;「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1986-1987年度工作簡報」,u.d.;郭乃弘:「總幹事致執委會——有關協進會修章之意見書」,1987年8 月17日;「協進會職

員就憲章修訂稿呈執委會意見書」, 1987年8 月26日;《協進會年報,1986-1987》, 頁 6-7。也可以從「三十五年大事記」看出協進會三十五年來的關社軌跡。看「三十五年大事記」,《協進會1988至1989年報、卅五週年紀念特輯》(香港: 協進會),頁14-28。

55 林卓姿:「為甚麼要有『教會青年中國學習班』」,《SCM 通訊》, 第12期 (1983年7 月),頁2。

56 鍾玉心:「香港基督徒如何愛國?」,《SCM 通訊》, 第7 期(1982年1 月),頁2。

57 有關SCM 在認識中國方面的教育事工, 可參考第二章。至於對國內良心犯的關注, 則散見於《SCM通訊》, 在此不贅。

58 SCM:「十點反省——1997」,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編:《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香港: 協進會, 1982),頁60。

59 同上。

60 像「守望社」在89年加入了「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和「全港基督徒聲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不過很快便有這樣的考慮——「現運動已發展到另一階段, 發展未明朗, 有機會成『反革命分子』, 故需考慮是否繼續參與....。」有需要考慮「參與底線」, 和「考慮守望一向做法路線。工作目標為福音派教會及會眾。」看該會「會議記錄」, 1989年6 月13日。

61 李可詢:「『幹事的話』——SCM與教會」,《SCM通訊》, 第18期 (1985年5 月),頁1。

62 李可詢:「『幹事的話』——SCM與教會」,《SCM通訊》, 第18期 (1985年5 月),頁1。

63 《守望社通訊》, 第2 期 (1987年7 月),頁2。

64 劉少康牧師便曾在「守望社」出版的《過渡期的香港: 政治、經濟、社會》一書的「前言」中, 這樣了解「守望社」的角色。看守望社:

《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頁6。

65《守望社通訊》，第3 期（1987年10月），頁2。

66《守望社通訊》，第3 期（1987年10月），頁2。

67《守望社通訊》，第4 期（1988年1 月），頁1。

68 像「守望社」在88年新邀請的顧問劉少康牧師，他對教會在社會中所佔據的位置，便相當程度反映了教會對自身的高估。「教會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團體，社會上很多人都極留心教會的一舉一動，尤其在面對前途問題的做法和立場。......教會是有一個帶動作用的。」見《守望社通訊》，第4 期（1988年1 月），頁4。

69 見第二章註79。

70「會議記錄」，1988年2 月15日（香港：守望社）。

71「『基關』宣傳單張」。

72「基關」是例外，因為直到90年初，「基關」仍然與教會（是指建制教會）保持相當距離。

73 不過這只代表女協內部的主流看法，當中不是意見一致的。也有少部分核心分子認為「應該與教會保持密切的聯繫，因此不宜走得太快，以免被教會人士扣上一頂『激進』的帽子。」看《女協1988年報》，頁2 。

74 同上。

75 同上。

76《女協1989年報》，頁2。

77「『學會』宣傳單張」。

78《學會年報，1988-1989》，頁4。

79「『學會』宣傳單張」。

80 這項調查由一個來自不同教會及教會機構的基督徒組成的「九七與香港教會調查小組」（Working Group to Survey Hong Kong Churches

on 1997) 進行,得到「中國教會研究中心」協助。詳情看該調查報告 —— Thomas Lawrence, ed., Facing 1997 —— What Hong Kong Pastors Are Saying, A Survey Report, tr. Richard van Houten (HK: Chinese Church Research Centre, 1987)。

81 同上, 頁22-23。

82 同上, 頁53。這一頁本應放在該書頁15的。

83 同上, 頁17。

84 Joe Holland & Peter Henriot, S.J., Social Analysis, Linking Faith and Justice, revised & enlarged ed. (Australia: Dove Communications & Orbis Books incollaboration with The Center of Concern, Washington, DC, 1983), p.94.

## 附錄二

1 「新聞稿」, 1981年10月24日 (香港: 協進會); 及該會《年報,1981 - 1982》, 頁5。

2 被邀嘉賓包括: 何世柱先生、譚惠珠議員、黎敦義民政司、黃夢花議員、胡紅玉律師等等。見《協進會年報, 1983-1984》,頁7;及該會《總幹事報告書》, 1983年10月。

3 《總幹事報告書》, 1983年12月, 1984年1 月。不過, 根據《協進會年報, 1984-1985》,第二次「基督徒區議員座談會」於1984年 5月 5日舉行。

4 「新聞稿」, 1984年8 月(香港: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5 《協進會年報, 1983-1984》,頁7; 及《總幹事報告書》, 1983年12月, 1984年3 月, 12月。

6《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 7/8月；及有關《特刊》，第2 期(1984年8 月13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7「給『地方行政與地方教會』參加者的跟進函件」，1981年12月28日(香港：協進會)。

8《SCM 通訊》，第7 期（1982年1 月),頁16。

9《SCM 通訊》，第9 期（1982年5 月),頁15。

10《SCM 通訊》，第10期（1982年7 月),頁18。

11「SCM 83-84年度全年工作報告」，頁1。

12《SCM 通訊》，1984年9 月，頁8。

13《SCM 通訊》，第12期（1983年7 月),頁2。

14《SCM 通訊》，第7 期（1982年1 月),頁4。

15《SCM 通訊》，第9 期（1982年5 月),頁15。

16《協進會年報，1981-1982》,頁5。

17《信息》主要是一份神學性刊物，但其中不乏公民教育的材料。

18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編：《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香港：協進會，1982)。

19《SCM 通訊》，第7 期（1982年1 月),頁16。

20《SCM 通訊》，第9 期（1982年5 月),頁15。

21《SCM 通訊》，第10期（1982年10月),頁18。

22《SCM 捷訊》，1983年2 月，頁2。

23《SCM 通訊》，第13期（1984年3 月),頁1。

24 同上。

25《SCM 通訊》，第8 期（1982年3 月),頁16。

26《SCM 通訊》，第6 期（1981年12月),頁4;第7 期（1982年1 月),頁16；第10期（1982年7 月),頁18。

27「宣傳單張」,《SCM 通訊》,1983年4 月，附件。

28 同上。

29《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9/10月。

30《總幹事報告》，1985年1 月。

31《協進會年報，1984-1985》,頁8。

32 同上。

33 同上，頁9。

34《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9。

35 同上，頁11。

36 同上，頁12。

37《協進會年報，1986-1987》,頁14。

38 同上，頁16。

39《總幹事報告》，1987年10月。

40《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10。

41《總幹事報告》，1987年5 月。

42《協進會年報，1986-1987》,頁17。

43《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12。

44《總幹事報告》，1987年5 月。

45《SCM 通訊》，第16期（1984年11月),頁10。

46「SCM 87-88年全年工作報告」，《SCM 通訊》,第28期（1989年5月）

，頁12。

47 同上。

48「致會員信件」，1986年2 月4 日(香港：守望社)。

49 同上。

50「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香港：守望社）。

51「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

52《守望社通訊》，第2 期（1988年7 月),頁2。

53 同上。

54 同上。

55 同上。

56《守望社通訊》, 第3 期 (1987年10月),頁3。

57 同上。

58 同上。

59 同上。

60《時代論壇》, 1988年1 月10日。

61「宣傳信件」, 1988年2 月17日(香港: 守望社)。

62「宣傳信件」, 1988年3 月(香港: 守望社)。

63「守望社86-87年度工作報告」(香港: 守望社)。

64 看「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和「86-87年度工作報告」。 由於「守望社」的檔案也沒有 87-88年度工作報告, 因此無法肯定「守望社」在該年度的工作, 不過照理守望社極之重視教會教育, 應該是會如前繼續的。

65 由基督徒群體策動, 以一群相信具代表性的個別教會人士的名義推出。其實與「協進會」出版的《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資料冊》完全相同。

66《協進會年報, 1986-1987》,頁14。

67《SCM 通訊》, 第16期 (1984年11月),頁10。

68《SCM 通訊》, 第21期 (1987年5 月),頁8。

69「SCM 87-88年全年工作報告」,《SCM 通訊》, 第28期 (1989年5月), 頁12。

70《SCM 通訊》, 第18期 (1985年5 月),頁12。

71《SCM 通訊》, 第20期 (1986年12月),頁8。

72《SCM 通訊》, 第21期 (1987年5 月),頁8。

73《SCM 通訊》，第23期（1988年5 月),頁6。

74「致會員信件」，1986年2 月4 日(香港：守望社)。

75「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

76《守望社通訊》，第3 期（1987年10月),頁3

77 同上。

78《基關通訊》，第1 期（1987年12月)(香港：基關),頁2。

79《基關通訊》，第3 期（1988年5月)，頁13。

80《協進會年報，1985-1986》,頁11。

81「SCM 85-86年度年報」(香港：SCM)，頁1。

82「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香港：守望社)。後來大概變為不定期。

83「『時代的震盪——基督徒關注香港前途聚會』邀請函」，1987年11月27日。

84「新聞稿」，1988年5 月16日（香港：協進會)。

85《SCM 通訊》，第24期（1988年7 月),頁1。

86「宣傳單張」(香港：SCM)。

87「SCM 87至88年全年工作報告」，《SCM 通訊》，第28期（1989年5月),頁11。

88《總幹事報告》，1988年5 月（香港：協進會)。

89「守望社88-89年度工作報告」(香港：守望社),頁1。

90 同上。

91《守望社通訊》，1988年7 月，頁2。

92 同上。

93 守望社：《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前述書。

94 守望社編：《基本法政制部分簡介》（香港：守望社，1989)。

95《守望社通訊》，1989年4 月，頁3。

96《基關通訊》, 第3 期 (1988年5 月)(香港: 基關),頁11。

97 同上, 頁12。

98《基關通訊》, 第11期 (日期不詳),頁2。

99《基關通訊》, 第13期 (日期不詳),頁3。

100《基關通訊》, 第15期 (日期不詳),頁5。

101《基關通訊》, 第16期 (1989年12月), 頁2。

102 同上。

103《基關通訊》, 第18期 (1990年2 月),頁3。

104《基關通訊》, 第17期 (1990年1 月),頁5-6。

105《基關通訊》, 第18期 (1990年2 月),頁4;及「宣傳單張」。

106 基關基本法組:《基本法註釋本》(香港: 基關, 1988)。

107《基關通訊》, 第19期 (1990年7 月),頁2。

108《基關通訊》, 第10期 (日期不詳),頁3。

109 楊劍雲等編:《從香港人權到人權法案》(香港: 基關, 1990)。

110《基關通訊》, 第19期 (1990年7 月),頁2。

111「邀請函」, 日期不詳(香港: 女協)。

112「邀請函」, 1988年6 月2 日(香港: 女協)。

113《女協通訊》, 第21期 (1990年3 月),頁2。

114《女協1989年報》(香港: 女協),頁5。

115《學會月訊》, 第10期 (1989年10月31日),頁3。

116《學會年報, 1988-1989》,頁15。

117《學會月訊》, 第8 期 (1989年6 月15日),頁3。

118《學會月訊》, 第15期 (1990年1 月29日),頁2。

119《學會月訊》, 第4 期 (1989年2 月1 日),頁2。

120「宣傳單張」, 1988年11月8 日。

121 合辦團體名單不詳。不過, 「基本法套餐」包括出版《政制啟示錄一

一基本法(草案)資料册》，而出版該資料册的合作團體是 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學會」、「基基聯委會」、 CIC、「荃葵社關」、「教工」、「城市話廊關社小組」。因此可以假設，合作推出「基本法套餐」的團體也大概不離上述團體。另見《學會月訊》，第6 期（1989年4 月1 日），附件。

122《時代論壇》，第101 期（1989年8 月6 日）。

123《學會月訊》，第12期（1989年10月31日），頁2。

124《學會月訊》，第15期（1990年1 月29日），頁2。 合辦團體名單參本章註1。

125「宣傳單張」。

126《SCM 通訊》，第27期（1988年11月），頁7。

127《SCM 通訊》，1989年9 月，頁6。

128《守望社通訊》，第4 期（1988年1 月），頁3。

129「宣傳單張」，1988年3 月(香港：守望社)。

130「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

131「守望社88-89年度工作報告」，頁1。

132「宣傳單張」。

133「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

134《基關通訊》，第16期（1989年12月），頁3。

135《學會年報，1988-1989》，頁9。

136《學會月訊》，第13期（1989年11月30日），頁3。

137「邀請函」，日期不詳。

138《學會月訊》，第8 期（1989年6 月15日），頁3。

139《女協通訊》，第10期（1989年2 月），頁2。

140《基關會訊》，第4 期（1990年1 月），頁7。

141《基關通訊》，第13期（日期不詳），頁3；及《基關會訊》，第4 期（

1990年1 月),頁7。

142 黃碧雲主編:《國難、民運、信仰反思》(香港: 學會, 1990) 。大部分內容來自該會曾舉辦的兩個課程:「從歷史角度看東西方民運發展」、和「基督教與民運」。

143 同上。

144《學會月訊》, 第14期 (1989年12月22日),頁2。

145「中神冬季延伸課程招生簡章」(香港: 中神, 1990)。



# 書目

書目主要會按非宗教性和宗教性分別處理。 在兩大類中再按刊物的類別細分。至於在各類別中刊物排列的次序，有作者的先排，按作者姓氏的筆劃，如屬同一作者，則按出版年份排列；其次是按刊物名稱的筆劃。如屬文章而又缺作者的，或剪報或政府刊物，則按日期列出。如屬零散的會議記錄、單張、信函等，則按日期或估計的日期列出。其他如年報、通訊等，一律按各團體的簡稱的筆劃次序和日期排列。

## 非宗教性刊物/報導

### 索引/目錄

《香港專題期刊論文索引》(HKGIANA)，第3 卷至第7 卷，1980-1984，香港：香港理工學院圖書館，1981-1985。

《基本法新聞資料剪報目錄》，1985年1 月1 日至1988年4 月30日，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1988。

### 單張/報告

「籲請各社會團體加簽聯署關於《代議政制綠皮書》的聯合聲明」和「邀請函」，1984年8 月29日，香港：代議政制綠皮書聯席會議。

「民主政制高山大會場刊」，1986年11月2 日，香港：民促會。

「『爭取民主基本法維園大會』場刊」，1988年9月18日，香港：民促會。

「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發起團體名單」，日期不詳。

「發起團體名單」，日期不詳，香港：民促會。

《民間民意匯集中心最後報告》，日期不詳。

### 報章

《中報》，1985年12月17日。(成立民間組織，監察諮委會的工作。)

《華僑日報》，1986年3 月11日。(民主政制高山大會)

《華僑日報》，1987年6 月24日。（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李後認為88直選不符聯合聲明）

《明報》，1989年1 月14日。（「查良鏞協調方案」）

期刊

文思慧：「港人對政制的態度是否理性？」，《九十年代》，第 214 期（1987年11月），頁44-46。

方蘇：「香港經濟：信心問題化解？」，《九十年代》，第183 期（1985年4 月），頁45-49。

方蘇：「政制轉型第一步——立法局選舉開鑼」，《九十年代》， 第188期（1985年9 月），頁22-24。

方蘇：「『跛腳鴨』的『政治陽萎症』」，《九十年代》，第205期（1987年2 月），頁18-22。

方蘇：「政制檢討風雲錄——綠皮書的前前後後」，《九十年代》，第209期（1987年6 月），頁43-45。

方蘇：「大屠殺對香港經濟的衝擊」，《九十年代》，第234 期（1989年7 月），頁47-49。

本刊資料室：「九七檔案」，《九十年代》，第175期（1984年8月），頁66-67。

本刊資料室：「九七檔案」，《九十年代》，第178 期（1984年11月），頁59-61。

何立：「十三年太久，只爭朝夕——港府加速政制改革」，《九十年代》，第179 期（1984年12月），頁43-46。

何立：「跛腳鴨撐飯蓋——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法案及其他」，《九十年代》，第186 期（1985年7 月），頁13-15。

何立：「政制爭端席捲香港」，《九十年代》，第190 期（1985年11月），頁14-18。

何立：「過渡期的銜接難題」，《九十年代》，第191 期（1985年12月），

頁14-18。
何立:「基本法厭倦症」,《九十年代》, 第197期(1986年6 月),頁19-21。
何立:「綠皮書烽火錄」,《九十年代》, 第210期(1987年7 月),頁48-50。
何立:「商界諮委方案的背後」,《九十年代》, 第203 期(1986年12月),頁18-20。
何立:「直選正反民意大結算」,《九十年代》, 第213 期(1987年10月),頁39-41。
何立:「區議會選舉與民主派」,《九十年代》, 第218 期(1988年3 月),頁56-58。
何立:「香港: 政治對抗升級」,《九十年代》, 第219 期(1988年4 月),頁28-30。
何立:「基本法、信心及其他」,《九十年代》, 第223 期(1988年8 月),頁42-43。
何立:「香港: 五十年不舒服」,《九十年代》, 第227 期(1988年12月),頁46-47。
何立:「『港人治港』變成了『港人救港』」,《九十年代》, 第234 期(1989 年7 月),頁50-51。
李怡:「重『精神』還是重『程序』——草委會議再起風波」,《九十年代》, 第196期(1986年5 月), 頁36-39。
沙明:「香港政治流行曲中的社會即景」,《 九十年代 》, 第 242 期(1990年3 月),頁98-99。
沅流:「基本法: 英方插上一腳」,《九十年代》, 第219 期(1988年 4 月),頁32。
余集文:「全面進入過渡時期」,《九十年代》, 第185 期(1985年6 月),頁14-15。
余集文:「諮委: 為操縱民意而設?」,《九十年代》, 第192 期(1986

年1 月)，頁46-49。

余集聞：「基本法拋出政制藍本」，《九十年代》，第210 期 (1987年 7 月)，頁51-53。

李順威：「鄧小平發言與香港的政制改革」，《九十年代》，第208 期 (1987年5 月)，頁62-64。

胡泰然：「香港報界的出爐新聞」，《九十年代》，第208 期 (1987年 5 月)，頁64-65。

胡泰然：「中、英及民主派勢成鼎足」，《九十年代》，第219 期 (1988年4 月)，頁30-31。

范美玲：「『六 四事件』引起移民滔波」，《信報財經月刊》，第149 期 (1989年8 月)，頁4-8。

柳華川：「另打算盤」，《滙點通訊——代議政制綠皮書專輯之2》，1984年8 月，頁15，轉載自《財經日報》，1984年7 月24日。

夏心言：「信心危機——香港人主觀願望的失落」，《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 (1989年7 月)，頁22-27。

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36期(1989年9 月)，頁50-51。

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37期(1989年10月)，頁70-71。

倪任祖：「香港檔案」，《九十年代》，第244期(1990年5 月)，頁60-61。

陳明銶：「周恩來支持香港直選——中英港三角關係六十年歷史回顧」，《信報財經月刊》，第124 期 (1987年7 月)，頁4-11。

葉子靖：「香港新一代知識分子的政治醒覺」，《信報財經月刊》，第92 期 (1984年11月)，頁40-43。

黃康顯：「北京慘劇後香港面對的問題」，《信報財經月刊》，第148 期 (1989 年7 月)，頁57-61。

楊可凡：「萬眾一心共渡難關」，《滙點通訊——代議政制綠皮書專輯之2》，1984年8 月，頁9，轉載自《信報》，1984年7 月28日。

詹德隆:「從公安修訂條例說到選舉」,《信報財經月刊》, 第121 期 (1987年4 月),頁22-23。

詹德隆:「移民問題籠罩香港——不自由、毋寧走?」,《信報財經月刊》, 第136 期 (1988年7 月),頁14-19。

鄭宇碩:「資本主義市場與民主政治在香港的實踐」,《信報財經月刊》,第146 期 (1989年5 月),頁43-51。

劉遠圖:「港人移民第二波」,《九十年代》, 第209 期 (1987年6 月),頁48-49。

劉遠圖:「移民潮:『誇大』與『淡化』」,《九十年代》, 第220 期 (1988年5 月),頁40-42。

「每月大事記」,《九十年代》, 第235 期 (1989年8 月),頁114。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談未來香港政制的發展」,《瞭望週刊》, 1987年6 月22日, 頁20。

## 政府刊物

《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 香港政府,1984年7 月。

《代議政制白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 香港政府,1984年11月。

《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香港: 香港政府, 1987年5月。

《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第一部分——報告書》, 香港:香港政府,1987年10月。

## 中文書籍

李宏編著:《香港大事記》, 中國: 人民日報出版社, 1988。

李怡:《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 香港: 臻善文化事業公司, 1985。

林行止:《香港前途問題的設想與事實》, 香港: 信報有限公司, 1984。

金耀基:《中國人的三個政治》, 其餘資料不詳。

姜秉正:《香港問題始末》, 陝西: 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7。

胡菊人主編:《1997．香港——香港地位問題資料匯編》，香港:《百姓》半月刊出版，1981。

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編輯部:《圖片香港歷史》，最新普及版，第三版，香港: 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1988。

香港觀察社:《觀察香港》(香港觀察社言論集),香港:《百姓》半月刊，1982　。

張結鳳等著:《不變，五十年?——中英港角力基本法》(香港: 浪潮出版社，1991)。

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小組工作部編:《由臣民到公民——民主運動與香港》,香港: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1990。

曾樹基等著:《五星旗下的香港——香港前途問題探討》，香港: 曙光圖書公司。

盧子健等編:《民主香港探索》，香港: 曙光圖書，1984。

鄭宇碩編:《香港未來之發展》，香港: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4。

鄭宇碩:《香港政制及政治》，香港: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7。

鄭宇碩編:《過渡期的香港》，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89。

## 宗教性刊物/報導

###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1986年9 月12日，香港: 守望社。

「基督徒關注政制發展聯委會第一次籌委會會議記錄」，1987年6月18日; 及「參與團體名單」。

「會議記錄」，1987年11月13日，香港: 守望社。

「會議記錄」，1988年2 月15日，香港: 守望社。

「會議記錄」，1988年3 月2 日，香港: 人權聯委會。

「會議記錄」，1989年6 月13日，香港: 守望社。

「會議記錄」，1990年3 月9 日，香港：守望社。

信函

「給『地方行政與地方教會』參加者的跟進函件」，1981年12月28日，香港：協進會。

「『政制座談會』致會員信件」，1986年2月4日，香港：守望社。

「『呼籲支持民促會的政制方案』緊急呼籲」，1986年10月8 日，香港：協進會。

「『婦女支持八八直選宣言』邀請函」，1987年7 月1 日。

「『時代的震盪——基督徒關注香港前途聚會』邀請函」，1987年11月27日。

「『祂顧念我們——重拾信心、重建希望祈禱聚會』邀請信」,1988年。

「『代議政制發展的檢討、總結、與前瞻』宣傳信件」，1988年2 月17日，香港：守望社。

「『中資在香港的角色』宣傳信件」，1988年3 月，香港：守望社。

「『教會同工回應基本法分享會』邀請函」，1988年5 月13日。

「『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討論會』邀請函」，1988年6 月2 日，香港：女協。

「『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發起人聚會』通知」，1988年6 月28日。

「『保障人權立場書』邀請函」，1988年9 月1 日。

「『婦女看公安』邀請函」，香港：女協，日期不詳(1988年5 月14日之前)。

「『與上主同行——基督徒前線群體感恩分享會』邀請函」，日期不詳(1989年12月17日之前)。

「『教會人士與民主派交流會』邀請函」，1989年2 月17日，香港：學會。

「『教會人士與民主派交流會』邀請函」，1989年11月21日，香港：學會。

單張/場刊

「『教會青年中國學習班、考察團』宣傳單張」，《SCM 通訊》，1983年

4 月，附件，香港：SCM。
「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簡介)」，1986年9 月，香港：促進公民教育聯席會議。
「『政制往何處去』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日期不詳（1986年12月14日前）。
「『政教分離』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日期不詳(1987年1月16日之前)。
「『各界反對公安(修訂)條例大會』場刊」，1987年4 月5 日，香港：爭取新聞及言論自由聯委會。
「『基督徒支持88直選聚會』大會場刊」，1987年8 月31日。
「『基督徒支持88直選聚會』宣傳單張」，日期不詳(1987年8 月31日之前)。
「『九七衝擊下的香港教會前景』宣傳單張」，1988年3 月，香港：守望社。
「『聖經反省與香港情勢分析』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日期不詳(1988年6 月25日之前)。
「關懷與見證——基督徒回應基本法聚會場刊」，1988年9 月10日。
「『宗教自由教會同工交流會』宣傳單張」，1988年11月8 日。
「『本是香港人』宣傳單張」，香港：SCM，日期不詳(1989年1 月20日之前)。
「『民主心、中國魂——基督教信仰對民主的反省』宣傳單張」，日期不詳(1989年6 月25日之前)。
「『五週年大會講座』宣傳單張」，香港：守望社，日期不詳(1989年7月23日之前)。
「『民主中華研討營』宣傳單張」，日期不詳(1989年8 月13日之前)。
「中神冬季延伸課程招生簡章」，香港：中神，1990。

「『基關』宣傳單張」，香港：基關，日期不詳。

「『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宣傳單張」，日期不詳。

「『SCM』宣傳單張」，香港：SCM，日期不詳。

「『學會』宣傳單張」，香港：學會，日期不詳。

## 新聞稿/有關剪報

「『地方行政基督徒民意調查』新聞稿」，1981年10月24日，香港：協進會。

「『讓市民公開討論解決香港前途的方案』新聞稿」，1984年3 月13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會』新聞稿」，1984年8 月，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會發表『宗教自由聲明』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4年8 月31日，香港：協進會。

《星島晚報》，1985年11月4 日。（關注劉千石在勞工界推舉諮委代表時被排擠一事。）

「『致函港澳辦公室要求民主政制及反對草委出任諮委』新聞稿」，1985年12月9 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成立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新聞稿」，1986年2 月2 日，香港：監察基本法制訂委員會。

「『呈交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新聞稿」，1986年10月，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華僑日報》，1986年10月7 日。

《華僑日報》，1987年5 月24日。（協進會促請政府早日檢討「1986公安（修訂）條例」。）

《天天日報》，1987年6 月27日。（守望社批評李後的說話影響香港人對政檢的意見。）

「基督徒關注政制發展聯合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7年7 月13日。
「『教牧人員舉行祈禱聚會，發表聯合聲明支持88直選』新聞稿」，1987年8 月25日。
《時代論壇》，1988年1 月10日。(『亞洲民主化運動的最新發展研討會』新聞稿)
「『基本法講座』新聞稿」，1988年5 月16日，香港：協進會。
「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記者招待會新聞稿」，1988年8月4 日。
《華僑日報》，1988年9 月13日。(基基聯委會向草委呈交「教會同工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立場書」。)
「『基督徒團體反對政制方案』新聞稿」，1989年1 月27日。
《華僑日報》，1989年4 月30日。(提交對基本法(草案)意見書。)
《明報》，1989年4 月30日。(同上)
《時代論壇》，第101期(1989年8 月6 日)。(「民主中華研討會」新聞稿)

## 聲明/立場書/廣告/意見書/有關剪報

「『記者因採訪層壓式推銷術公司而被毆事件』聲明」，1982年7月7 日。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政制改革意見書」，1984年9月，香港：協進會。
「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1984年9 月5 日，香港：協進會。
「CIC、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就功能團體間接選舉聯合聲明」，1984年11月16日，香港：協進會。
《新報》，1984年11月17日。(同上)
「致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姬鵬飛主任的公開信」，1985年12月13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1986年10月6 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聲明」，1987年3 月10日。
「反對立例管制新聞自由、要求擱置修訂公安條例聲明」，1987年3 月11日。
「『要求修訂公安條例』緊急呼籲廣告」，1987年3 月11。
『聖職人員聯合呼籲』廣告」，1987年3 月31日。
「『危機與重建——基督徒的呼籲』廣告」，1987年4 月24日。
「『信心的呼喚』廣告」，1987年7 月2 日。
「基督徒關注《八七政檢綠皮書》聯合聲明」，1987年7 月13日。
《華僑日報》，1987年8 月6 日。（『我們支持八八直選立場書』）
「『婦女支持八八直選宣言』廣告」，《明報》，1987年8 月18日。
「『基督徒對政制檢討的呼聲』廣告」，1987年8 月27日。
「支持88直選聖職人員聯合聲明」，《明報》，1987年8 月28日。
「守望社質疑民匯報告可信性」，《時代論壇》，1987年11月15日。
「回應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致港督及行政局」，1987年12月。
「神職及教牧人員對民匯處報告書之意見」，1987年12月10日。
「基督教團體及教牧同工致函英國國會眾議員爭取八八直選」，1988年1月13日。
「婦女爭取修訂公安法——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警務處處長之聲明」，1988年5 月30日。
「『保障人權立場書』廣告，《明報》，1988年9月29日和10月？日。
「宗教團體回應草委政制方案聯合聲明」，1988年11月24日。
「爭取民主基本法一人一信運動」，1988年11月30日。
「女協致函草委對查良鏞方案表示不滿」，1988年12月3 日，香港：女協。
「學會致函草委對查良鏞方案表示不滿」，1988年12月3 日，香港：學會。
「『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聯合聲明」，1988年12月10日。

「致函英外交事務委員會要求保障一部民主的基本法」(英文)，1989年3月17日。
「致港督的聲明(要求撤消公安法)」，1989年10月8 日。
「基督教團體對基本法（草案)的聯合聲明」，1989年10月25日。
「基督徒團體對基本法最新發展的回應」，1989年12月22日。
「基督教團體致函港督及英外相，要求加快民主步伐新聞稿」，1990年1月9 日。
「『致草委會姬鵬飛主任暨列位委員』信函」，1990年1 月25日。
「給基本法草委的公開呼籲」，1990年2 月9 日。
「基督徒回應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之聲明」，日期不詳。
「致港澳辦姬鵬飛主任的公開信」，日期不詳，香港：守望社。
「本會對基本法草案之意見」，《基關通訊》，第15期（日期不詳),附件，香港：基關。
「婦女關注基本法聯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意見書」，日期不詳。
「香港人權聯委會基本法與人權聲明」，日期不詳。
「教會同工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立場書」，日期不詳。
「就三月六日『婦女同賀三八』活動遭警方干預發表聲明」，日期不詳(1988年3 月6 日之後)。

## 年報

「SCM年中簡報」，《SCM 通訊》，1983年2 月，香港：SCM。
「SCM 83-84年度全年工作報告」。
「SCM 85-86年度年報」。
「SCM 86-87年度全年工作報告」。
「SCM 87-88年全年工作報告」。
「SCM 88-89年度工作報告」。

《女協1988年報》,香港：女協。

《女協1989年報》。

《女協1990年報》。

「守望社85-86年度工作報告」，香港：守望社。

「守望社86-87年度工作報告」。

「守望社88-89年度工作報告」。

《協進會年報，1980-1981》，香港：協進會。

《協進會年報，1981-1982》。

《協進會年報，1982-1983》。

《協進會年報，1983-1984》。

《協進會年報，1984-1985》。

《協進會年報，1985-1986》。

《協進會年報，1986-1987》。

《協進會1988-1989年報、卅五週年紀念特輯》。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86-87年度工作簡報」，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日期不詳。

《學會年報，1988-1989》，香港：學會。

《學會年報，1989-1990》。

通訊

《SCM通訊》，1981年7 月，香港：SCM。

《SCM通訊》，第5 期(日期不詳)。

《SCM通訊》，第6 期(1981年12月)。

《SCM通訊》，第7 期(1982年1 月)。

《SCM通訊》，第8 期(1982年3 月)。

《SCM通訊》，第9 期(1982年5 月)。

《SCM通訊》，第10期(1982年7 月)。

《SCM通訊》，第12期(1983年7 月)。

《SCM通訊》，第13期(1984年3 月)。

《SCM通訊》，第14期(1984年7 月)。

《SCM通訊》，1984年9 月。

《SCM通訊》，第16期(1984年11月)。

《SCM通訊》，第18期(1985年5 月)。

《SCM通訊》，第20期(1986年12月)。

《SCM通訊》，第21期(1987年5 月)。

《SCM通訊》，第22期(1987年10月)。

《SCM通訊》，第23期(1988年5 月)。

《SCM通訊》，第24期(1988年7 月)。

《SCM通訊》，第27期(1988年11月)。

《SCM通訊》，第28期(1989年5月)。

《SCM通訊》，1989年9 月。

《SCM通訊》，1990年2 月。

《SCM通訊》，1983年2 月。

《女協通訊》，第1 期(1988年3 月)，香港：女協。

《女協通訊》，第2 期(1988年4 月)。

《女協通訊》，第3 期(1988年5 月)。

《女協通訊》，第4 期(1988年6 月)。

《女協通訊》，第7 期(1988年9 月)。

《女協通訊》，第10期(1989年2 月)。

《女協通訊》，第17期(1989年10月)。

《女協通訊》，第19期(1989年12月)。

《女協通訊》，第21期(1990年3 月)。

《守望社通訊》，第2 期，1988年7 月，香港：守望社。

《守望社通訊》，第3 期(1987年10月)。
《守望社通訊》，第4 期(1988年1 月)。
《守望社通訊》，1988年7 月。
《守望社通訊》，1989年1 月。
《守望社通訊》，1989年4 月。
《全港基督徒聲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通訊》，第1 期（1989年6 月1 日），香港：愛民運動。
《基關通訊》，第1 期(1987年12月)，香港：基關。
《基關通訊》，第3 期(1988年5 月)。
《基關通訊》，第9 期(日期不詳)。
《基關通訊》，第10期(日期不詳)。
《基關通訊》，第11期(日期不詳)。
《基關通訊》，第13期(日期不詳)。
《基關通訊》，第15期(日期不詳)。
《基關通訊》，第16期(1989年12月)。
《基關通訊》，第17期(1990年1 月)。
《基關通訊》，第18期(1990年2 月)。
《基關通訊》，第19期(1990年7 月)。
《基關會訊》，第1 期(1988年4 月)。
《基關會訊》，第3 期(1989年4 月)。
《基關會訊》，第4 期(1990年1 月)。
《總幹事報告》，1983年9 月，香港：協進會。
《總幹事報告書》，1983年10月。
《總幹事報告書》，1983年12月。
《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1 月。
《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3 月。

《總幹事月報》，1984年5 月。

《總幹事月報》，1984年6 月。

《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7/8月。

《總幹事報告書》，1984年9/10月。

《總幹事報告》，1984年12月。

《總幹事報告》，1985年1 月。

《總幹事報告》，1987年5 月。

《總幹事報告》，1987年10月。

《總幹事報告》，1988年5 月。

《學會月訊》，1989年1 月1 日，香港：學會。

《學會月訊》，第3 期(1989年1 月1 日)。

《學會月訊》，第4 期(1989年2 月1 日)。

《學會月訊》，第6 期(1989年4 月1 日)。

《學會月訊》，第7 期(1989年5 月1 日)。

《學會月訊》，第8 期(1989年6 月15日)。

《學會月訊》，第10期(1989年10月31日)。

《學會月訊》，第12期(1989年10月31日)。

《學會月訊》，第13期(1989年11月30日)。

《學會月訊》，第14期(1989年12月22日)。

《學會月訊》，第15期(1990年1 月29日)。

《學會月訊》，第25期(1990年11月20日)。

## 其他定期刊物／特刊

《EPA 資料》，vol. V，no. 24，1984，香港：協進會。

《代議政制綠皮書特刊》，第2 期（1984年8 月13日)，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信息》(月刊)，香港：協進會。

《思》，第1 期（1989年4/5月）。

《釋》，第1 期（1989年5 月）。

《釋》，第2 期（1989年6 月4 日）。

## 文章

SCM:「七點反省——1997」，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編：《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香港：協進會，1982，頁59-60。

SCM 信仰小組：「反省基督教信仰對現代人經驗之啟迪」，《SCM 通訊》，第27期（1988年11月），頁1-3。

王麗雯等：「非基同盟六十週年祭——論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路向」，《華僑日報》，1981年7 月13日。

吳國明：「我們的未來」，《基關會訊》，第4 期（1990年1 月），頁1。

李可詢：「『幹事的話』——SCM與教會」，《SCM 通訊》，第18期（1985年5 月），頁1-2。

李耀昌：「牧者的話」，《SCM 通訊》，第14期（1984年7 月），頁2。

林卓姿：「為甚麼要有『教會青年中國學習班』」，《SCM 通訊》，第12期（1983年7 月），頁2。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回應五十七名諮委的政制芻議」，《明報》，1986年9 月5 日。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當局不應一錯再錯——回應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修訂草案」，《信息號外》，1985年6 月，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當局不應一錯再錯——回應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修訂草案」，《明報》，1985年5 月31日。

基關會訊編委會：「香港民主運動的再思」，《基關會訊》，第1 期（1988年4 月），頁5-6。

黃國俊：「『學生事工諮詢會議』——長者給我們的幾點意見」，《SCM

通訊》，第11期（1982年11月），頁18。
趙善榮：「主席的話」，《基關會訊》，第2期（1988年8月），頁1。
鍾玉心：「香港基督徒如何愛國？」，《SCM 通訊》，第7期（1982年1月），頁2。
「中國需要香港，不要空頭民族主義」，《SCM 通訊》，第4期（1981年10月28日），頁9。
「香港——上帝應許給我們的地方」，《SCM 通訊》，第7期（1982年1月），頁3。
「香港基督教會關注基本法委員會簡介」，《信息》，1985年9月，香港：協進會，頁3。
「守望社歷史細說從頭」，《守望社通訊》，第2期（1987年7月），頁2。
「基督徒守望社質疑民匯報告可信性」，《時代論壇》，1987年11月15日。
「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的誕生」，《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通訊》，第1期（1989年7月15日），頁1。

## 中文書籍

守望社：《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香港：守望社，1988。
守望社編：《基本法政制部分簡介》，香港：守望社，1989。
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編：《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香港：協進會，1982。
郭乃弘：《共覓前路：九七當前的教會使命》，香港：學會，1990。
基關基本法組：《基本法註釋本》，香港：基關，1988。
黃碧雲主編：《國難、民運、信仰反思》，香港：學會，1990。
楊劍雲等編：《從香港人權到人權法案》，香港：基關，1990。
關心教會前景小組：《香港基督徒在現今社會及政治變遷中所持的信念獻議》，香港：基督徒關心教會前景小組，1984。
《政制啟示錄——基本法(草案)資料册》，香港：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學會、基基聯委會、CIC、荃葵社關組、教工、城市話廊關社

小組，1989年4 月。

## 其他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日期不詳(1981年)，香港：協進會。

「香港教會使命——八十年代中期諮詢會議總報告」，日期不詳(1985年)，香港：協進會。

「『參與公共政策的釐訂』之事工年表(1980-1985)」，日期不詳(85年之後)，香港：協進會。

「『參與公共政策之釐訂』之形勢闡釋」，1985年5 月，香港：協進會。

陳立僑：「致協進會執委會——就協進會路向諮詢會議提交個人意見書」，1987年2 月10日。

「協進會路向諮詢會議教育委員會意見書」，1987年2 月12日。

「公共政策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有關公共政策委員會和執委會對如何回應公安修訂條例持不同意見的經過)，1987年4 月1日。

郭乃弘：「總幹事致執委會——有關協進會修章之意見書」，1987年8 月17日。

「協進會職員就憲章修訂稿呈執委會意見書」，1987年8 月26日。

袁天佑、陳立僑、陸漢思、黃永生、馮智活、郭達潮：「公共政策委員會聲明」，1987年9 月。

「基督徒社會政治參與(1984.9-1988.1)」，日期不詳(88年之後)，香港：協進會。

「1980-1988香港教會聯合關社行動錄(初稿)」，1989年1 月18日，香港：學會。

「基關89年度大事記」,《基關會訊》,第4期(1990年1月)，香港：基關。

「有關『公共政策委員會』過往資料」，日期不詳，香港：協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

## 英文刊物

Bennett, John C. The Christian As Citizen. NY: Association Press, 1955.

Holland, Joe & Henriot, Peter, S.J. Social Analysis, Linking Faith and Justice, revised & enlarged ed. Australia: Dove Communications & Orbis Books incollaboration with The Center of Concern, Washington, DC, 1983.

Lawrence, Thomas, ed. Facing 1997——What Hong Kong Pastors Are Saying, A Survey Report, tr. Richard van Houten. HK: Chinese Church Research Centre, 1987.

Niebuhr, Reinhold, "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Action", Hutchison, John A.,ed. Christian Faith and Social Action. N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3, p225-242.

Robbins, Keith, "Institutions and Illusions: The Dilemma of the Modern Ecclesiastical Historian", Baker, Derek, ed. The Materials, Sources and Methods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for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ical Society, 1975, p355-365.

Student Christian Centre. Memorandam on Program Planning, 1971.

Tillich, Paul. Political Expectation. NY: Harper & Row, 1971.

# 附　錄

## 附錄一　　團體簡稱表

| | 全稱 | 簡稱 |
|---|---|---|
| 1. | 天道傳基協會 | -- |
| 2. | 中文大學宗教系系會社關小組 | 宗教系社關組 |
| 3. | 中文大學學生福音團契 | 中大團契 |
| 4. | 中國神學研究院 | 中神 |
| 5. | 中國基督教宗教文化研究社 | CSC |
| 6. | 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 | 民促會 |
| 7. | 世界基督徒學生同盟亞太區秘書處 | WSCF亞太區 |
| 8. | 西九龍社區教會 | 西九龍教會 |
| 9. | 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 | 亞協香港分會 |
| 10. | 朋輩神學團契 | 朋輩 |
| 11. | 官塘社區教會 | 官塘教會 |
| 12. | 官塘循道社會服務中心 | 官塘循道中心 |
| 13. | 城市理工學院學生福音團契 | 城市理工團契 |
| 14. | 思林學社 | 思林 |
| 15. | 突破雜誌 | 突破 |
| 16. | 建道神學院 | 建道 |
| 17. | 香港人權聯委會 | 人權聯委會 |
| 18. |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 | 港大團契 |
| 19. |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基督徒團契 | 工商師範團契 |
| 20. | 香港工業福音團契 | 工福 |
| 21. | 香港救世軍僱員會 | 救世軍僱員會 |

| | |
|---|---|
| 22.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 女協 |
| 23.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基督徒團契 | 香港理工團契 |
| 24. 香港基督徒教師團契 | 教師團契 |
| 25. 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 | 愛民運動 |
| 26.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 學生福音團契 |
| 27.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 SCM |
| 28. 香港基督徒學會 | 學會 |
| 2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女青年會 |
| 30. 香港基督教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 基社工協會(其前身是社工團契) |
| 3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協進會 |
| 32. 香港羅富國教育學院基督徒團契 | 羅富國團契 |
| 33. 時代論壇 | -- |
| 34. 荃葵基督徒社關組 | 荃葵社關 |
| 35.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 荃灣合一中心 |
| 36.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浸會愛群 |
| 37. 浸會愛群職員會 | -- |
| 38. 浸會學生團契 | -- |
| 39. 深愛堂社關團契 | 深愛社關 |
| 40. 崇基神學組 | -- |
| 41. 崇基神學組學生會 | -- |
| 42. 教會工作者協會 | 教工 |
| 43. 教會更新運動委員會 | 教新 |
| 44. 基督共和評論會 | 共和會 |
| 45. 基督徒社會工作者團契 | 社工團契 |
| 46.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 守望社 |
| 47.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 基關 |

| | |
|---|---|
| 48. 基督教回應基本法聯委會 | 基基聯委會 |
| 49. 基督教關注人權法案聯席會議 | 基人權聯席會議 |
| 5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 循道愛華中心 |
| 51. 畢業生基督徒團契 | 畢業生團契 |
| 52.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 道風山(即後來的CSC) |
| 53. 福音證主協會 | -- |
| 54. 嶺南學院基督徒團契 | 嶺南團契 |

# 附錄二

## 教育性事工

有關基督徒群體的教育性事工，本文主要會按「公民教育」和「信仰反省」兩方面，列出各群體單獨或一同合作在三個不同的社會發展時期所舉辦的活動。至於兼併兩種性質的活動，則另列為第三類——「綜合性」。

### 一. 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前

甲. 公民教育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研討會／座談會*

- 「地方行政與地方教會」(1981.10.24);[1]
- 為教牧人員舉行每月一次座談會，邀約社會人士分享對香港前途的意見。 (83年暑假始);[2]
- 「基督徒區議員座談會」(83年12月中,1984.2.25);[3]
- 「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會」(1984.9.1);[4]

*課程／營*

- 舉辦3次「認識我們的香港」課程(1984.1始);[5]

*出版*

- 《信息》月刊;
- 《EPA資料》;
- 就《代議政制綠皮書》出版2期特刊(84年暑假);[6]

*其他*

- 協助分區教牧舉行地方行政研討會;[7]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研討會／座談會

- 「1997小型論壇」(1982.2.5);[8]

*課程／營*

- 「馬克思主義」(1982.6.19, 20);[9]
- 「廣東農村實地研究學習」(1982.7);[10]
- 「《國情國議》讀書營」(u.d.);[11]
- 「領袖訓練營——港人民主治港的精神資源」(1984.8.6-9);[12]

*出版*

- 約每季一次的通訊;
- 周魯逸,《國情國議》(1983.7);[13]

*其他*

- 舉辦1997創作劇比賽(1982.3.28);[14]
- 在通訊推介一些社會團體,如為有趣者提供香港前景研究社的入會申請表;[15]

乙. 信仰反省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研討會／座談會*

- 「香港前途與香港教會」(1982.4.21);[16]

*出版*

- 透過《信息》月刊探討有關九七問題;[17]
- 《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1982.11);[18]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研討會／座談會*

- 「基督教支持社會主義？」(1982.2.7);[19]
- 「同檯吃飯的香港神學」(1982.4.17);[20]
- 「哭泣神學」(1982.5.21);[21]
- 「聖經中的僕人觀念」(1983.2.23);[22]
- "Protest in O.T."(1984.3.20);[23]
- "Protest in N.T."(1984.3.27);[24]

*課程／營*

- 「亞洲神學論壇」(1982.3.5-8);[25]

*出版*

- 約每季一次的通訊;

*其他*

- 攝製幻燈片:「一九九七，我們起來建造吧！」——從基督教角度關注九七與香港前景問題，並積極應邀到堂會放映和帶領討論（1981年底);[26]

丙. 綜合性教育事工

1.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課程／營*

- 「教會青年中國學習班」(合辦團體: 道風山)(1983.6.1-7.13);[27]
- 「教會青年中國學習考察團」(合辦團體: 道風山)(1983.7.24-8.6);[28]

## 二. 聯合聲明草簽後到八八直選之爭

甲. 公民教育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研討會／座談會*

- 「中英協議與香港教會」(1984.10.6);[29]
- 「公民教育與香港的未來」(合辦團體: 女青年會、及4 個民間團體)(1985.2.3);[30]
- 「85年區議會選舉與教牧長執的責任」(1985.2.5);[31]
- 「基督徒與區議會選舉」(1985.2.10);[32]
- 「基督徒區議員茶聚」(與教牧同工交流)(1985.4.27);[33]
- 本年度第二次「基督徒區議員座談會」(1985.6.8);[34]
- 「市政局選舉工作座談會」(1985.12.21);[35]
- 安排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等人與教牧茶聚,談論97年後本港宗教政策等問題(1986.4初);[36]
- 「基督徒與政制發展」(1986.10.18);[37]
- 「政制改革教牧同工研討會」(1987.2.24);[38]
- 「切合香港獨特處境之公民教育」(1987.12.28-29);[39]

*課程／營*

- 「基督徒與基本法」(1985.9.6-27);[40]
- 「基督徒青年公民教育計劃」(87.7.10-31;8.28-30);[41]

*出版*

- 《信息》月刊;
- 《總幹事報告》(月刊);
- 《信息號外——再評立法局(權力和特權)法案》(1985.6);
- 《基本法號外》(初步評論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款)(87.5);[42]
- 《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資料册》(1987.6);

*其他*

- 組織學習小組，前赴英國和瑞典考察當地政制的運作及公民教育的推廣。(1986.4.17-5.25);[43]
- 「民主香港」漫畫教材;[44]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研討會／座談會*

- 「基督徒可以如何參政」(1984.11.7後);[45]
- 「我們熱愛民主自由的香港」(1987.11);[46]
- 「近期基本法的形勢分析」(1988.1);[47]

*出版*

- 《SCM通訊》;

3.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研討會／座談會*

- 「政制」(1986.2.7);[48]
- 「中港關係」(1986.2.28);[49]
- 「教牧、信徒、基本法」(合辦團體：教新)(86.5.25);[50]
- 「政制往何處去」(1986.12.14);[51]

-「中國政治形勢的最新發展」(1987.5.8);[52]

-「八七政制檢討」(1987.6.16);[53]

-「代議政制檢討與政制發展」(1987.6.19);[54]

-「八七政制檢討的反省教牧研討會」(1987.6.29);[55]

-「三週年公開研討會——

× 內地與香港未來應有的關係,

× 內地與香港未來的經濟關係」(1987.8.30);[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與立法應有的關係」(1987.10.16);[57]

-「十三大後的中國」(1987.11.20);[58]

-「民意在政制檢討中的角色」(1987.12.18);[56]

-「亞洲民主化運動的最新發展」(1988.1.15);[60]

-「代議政制發展的檢討、總結、與前瞻」(1988.2.26);[61]

-「中資在香港的角色」(1988.3.18);[62]

*其他*

- 每月接受「突破時刻」訪問,討論社會問題(自87年7 月始);[63]

- 主動應邀提供講員講解政制及基本法等問題;[64]

4.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出版*

-《基關通訊》(月刊)(1987.12始);

-《基關會訊》(1988.4始);

5. 聯合性

*出版*

-《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資料册》(1987.6);[65]

乙. 信仰反省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研討會／座談會*

- 「政治神學的方向」(1986.9.19);[66]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研討會／座談會*

- 「香港教會民主化+團契」(1984.11.7之後);[67]
- 「從聖經看教會與政治」(1987.3.31);[68]
- 「關社基督徒的屬靈質素」(1988.3);[69]

*課程／營*

- 「信仰乃是委身」交流營(1985.6.3-6);[70]
- 「信仰反省營」(1986.12.21-23);[71]
- 「信仰反省營」(1987.5.20-24);[72]
- 「文化覺醒營」(1988.2.20-23);[73]

*出版*

- 《SCM通訊》;

3.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課程／營*

- 「福音與社會」(1986.2.15);[74]
- 「政教分離」(1987.1.16);[75]
- 「基督教政治思想探索」課程(合辦團體: 中神)(1987.4-6);[76]
- 「基督徒社會批判的原則」(1987.9.18);[77]

*出版*

- 《守望社通訊》;

4.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研討會／座談會*

- 「基督徒參與社關的分享」(1987.12.20)；[78]
- 「九十年代的香港神學」(1988.6.30-7.12)；[79]

*出版*

- 《基關通訊》；
- 《基關會訊》；

丙. 綜合性教育事工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課程／營*

- 「香港教會使命--八十年代中期諮詢會議」(1986.1.19-23)；[80]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課程／營*

- 「基督徒全面領袖訓練營」(1986.1)；[81]

3.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課程／營*

- 於85-86年度舉辦約一季一次的退修會；[82]

4. 聯合性

*研討會／座談會*

- 「時代的震盪——基督徒關注香港前途聚會」(1987.12.12)(16人發起)；[83]

## 三. 八八直選爭持後到基本法定稿

### 甲. 公民教育

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研討會／座談會*

   - 「基本法講座」(2 次)(1988.6.3, 10);[84]

2.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研討會／座談會*

   - 「基本法政制部分的爭論」(1988.8.7);[85]

   *課程／營*

   - 「本是香港人——『香港社會與你』縱橫」課程(1989.1.20-3.31);[86]

   *出版*

   - 《SCM通訊》(由不定期改為月刊);[87]
   - 不定期的《社關快訊》(自1988.6至1989.5, 共3 期);
   - 《基本法資料選輯》(1988);

3.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研討會／座談會*

   - 「基本法草稿」(合辦團體: 時代論壇)(1988.5.22);[88]
   - 「政制主流方案可接受嗎？」(1988.12.18);[89]
   - 「中國改革政策」(1989.1.20);[90]

   *課程／營*

   - 「當代香港社會透視」(1988.4-7)(合辦團體: 中神);[91]
   - 「實用法律」(1988.6.20-8.1)(合辦團體: 畢業生團契、學生福音團契);[92]

*出版*

- 約每季一次的《守望社通訊》；
- 《過渡期的香港：政治、經濟、社會》(1988.5)；[93]
- 《基本法政制部分簡介》(1989.4)；[94]

*其他*

- 「基本法細說從頭幻燈」(1989.4)；[95]

4.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研討會／座談會*

- 「有關中國經濟改革與當前發展」(1988.6.18)；[96]
- 「基本法小組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之意見」(1988.7.16,24)；[97]
- 「從市政局選舉看九一直選」(1989.3.17)；[98]
- 「香港民主化的前景」(1989.8.23)；[99]
- 「香港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關係」(1989.11.23)；[100]
- 「『六四』後中國政治經濟的發展」(1989.12.21)；[101]
- 「人權法草案」(1990.1.7)；[102]
- 「東歐講座」(1990.3.17)；[103]

*課程／營*

- 「改革下的東歐」(1990.2.2-23)；[104]
- 「共産主義一何去何從？」(1990.2.27-4.3)(合辦團體:深愛社關)；[105]
- 「人權法研習班」(1990.3-4)；[106]

*出版*

- 《基關通訊》；
- 《基關會訊》；
- 《基本法註釋本》(1988.6)；[107]
- 《香港經濟透視》(u.d.)；[108]

-《從香港人權到人權法案》(1990.3);[109]

*其他*

- 到堂會及社區中心主領有關人權的聚會;[110]

5.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研討會／座談會*

-「婦女看公安」(1988.5.14)(合辦團體: 5 個民間團體);[111]

-「基本法徵求意見稿討論會」(1988.6.9);[112]

-「波蘭婦女與民主運動」(1990.2.27);[113]

*課程／營*

-「婦女參政與香港民運」(1989.8.17-9.7);[114]

6. 香港基督徒學會

*研討會／座談會*

-「如何在中學推行政治教育」(1989.9.8);[115]

-「邁向九十年代」(1989.8.19);[116]

*課程／營*

-「從歷史角度看東西方民運發展」(1989.7.10-8.7);[117]

-「基督徒與政黨政治」(1990.3.9-30);[118]

*出版*

-《學會月訊》(1988.11.1始);

-《思》(雙月刊)(1989.4/5始);

*其他*

- 串連有興趣的基督徒參與議員助選的工作;[119]

7. 聯合性

*研討會/座談會*

-「宗教自由教會同工交流會—對廣東省人民政府有關宗教之行政指令的反省」(1988.11.29)(合辦團體: 守望社、學會、基基聯委會

、教新、時代論壇);[120]

- 「基本法套餐一90分鐘特輯節目」(1989.4);[121]
- 「民主中華研討會一中國的危機與生機」(1989.8.13)(合辦團體:守望社、基關、思林);[122]
- 「台灣民主改革近況」(1989.11.5)(合辦團體:SCM、守望社、基關、思林);[123]
- 「人權法草案」(1990.3.18);[124]

*課程／營*

- 「民主中華研討營——檢視中國近十多年之政治經濟改革及民主路途」(1989.8.11-13)(合辦團體:基關、思林);[125]

*出版*

- 《政制啟示錄——基本法(草案)資料册》(1989.4)(合作團體:SCM、守望社、基關、女協、學會、基基聯委會、荃葵社關組、CIC、教工、城市話廊關社小組);

乙. 信仰反省

1.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課程／營*

- 「信仰反省營」(1988.12.30-1989.1.1);[126]
- 「信仰與處境反思」(1989.10-90.3);[127]

*出版*

- 《SCM通訊》;

2. 基督徒香港守望社

*研討會／座談會*

- 「教會未來的社會角色」(1988.4.17);[128]
- 「97衝擊下的香港教會前景」(1988.4.24);[129]

-「聖經反省與香港情勢分析」(1988.6.25)(合辦團體:中神);[130]

-「民主—神學家看民主，從基督教理論看民主及基督徒看民運」(1989.6.17);[131]

-「民主心、中國魂—基督教信仰對民主的反省」(1989.6.25)(合辦團體: 思林);[132]

-「五週年大會講座」(有關六四對香港基督教在各方面的影響)(1989.7.23);[133]

*出版*

-《守望社通訊》;

3.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課程／營*

-「反省信仰生活營」(1989.12.23-25)[134]

*出版*

-《基關通訊》;

-《基關會訊》;

4. 香港基督徒學會

*研討會/座談會*

-「基督徒的屬靈氣質和神學反省—東德教會的經驗」(1988.11.25);[135]

-「鄉土神學」(1989.11.22);[136]

-「與上主同行—基督徒前線群體感恩分享會」(1989. 12.17)(合辦團體: 愛民運動、2 個天主教團體);[137]

*課程／營*

-「基督教與民運」(1989.7.13-8.10);[138]

*出版*

-《學會月訊》;

-《思》(雙月刊);

5. 聯合性

*研討會/座談會*

-「迎向新時代的屬靈質素」(1989.2.9)(合辦團體: 7 個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團體，其中包括SCM、女協、和學會);[139]

丙. 綜合性教育事工

1.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課程/營*

-「六四反思營」(1989.6.17-18);[140]

-「中國、香港、民主」(1989.8.21-9.25)(合辦團體: 數教會);[141]

2. 香港基督徒學會

*出版*

-《國難、民運、信仰反思》(1990.5);[142]

*其他*

-「國難、民運、反思」錄音帶(1989.9);[143]

3. 聯合性

*研討會/座談會*

-「東歐的啟示—香港教會的反省」(1990.1.16)(合辦團體:學會、愛民運動、中神、建道、崇基神學組、CSC、和2個天主教團體);[144]

*課程/營*

-「『民主』--政治理論與信仰反省」(1990.2.5起)(合辦團體: 中神);[145]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誠 徵 友 好 會 員

**源　起**　面對九七,香港正在經歷巨大的轉變,因此需要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參與和貢獻。際此轉折時刻,基督徒需要繼續積極參與建設社會,與普羅大眾站在一起,勇敢地表達發乎良知的意願,與香港人攜手共同建立一個更公義,民主,和尊重人權的社會。由於建制教會在牧養和社會服務方面背負了沉重的包袱,以致無法有效地回應當前社會的需要;而許多信徒,因為得不到教會領袖的鼓勵和支持,或是缺乏有關經驗與知識,以致在社會關懷方面徘徊不前。有鑑於此,一百二十位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於八八年六月以個人身分,發起成立香港基督徒學會,為香港教會提供一個更靈活的架構,以回應時代的挑戰,為教會的更新和社會的建設而獻出一分力量。

**目　標**　凝聚關心香港的基督徒,一同為香港教會與香港前途作出貢獻。

**功　能**

1. 作為一個基督徒中心,協助基督徒實踐和反省其信仰。
2. 作為一個基督徒交換經驗與意見的場地。
3. 作為一個前線基督徒/基督徒群體的支援系統。
4. 作為一個超宗派的神學團契為教會和基督徒尋覓使命路向,並發展適切本港實況的神學思想。
5. 作為一個資料中心,一方面向世界各地基督徒群體報導本地實況;另一方面則向本港基督徒介紹世界各地的教會動向和神學思潮。
6. 作為一個基督徒促進人權,民主與公義的標記。

**主要工作**

1. 從事專題研究評論。
2. 舉辦神學講座,信徒教育課程,教牧研討會。
3. 出版《月訊》,神學雙月刊《思》,教會與社會叢書,信仰與生活叢書,公民教育教材等。
4. 針對社會實況和需要,團結基督徒/基督徒群體作出回應。

**友好會員**　學會歡迎任何支持本會目標,願意在這大時代中不斷反省和實踐信仰,及願意支持我們為香港教會,香港社會而貢獻自己的基督徒,不分宗派,性別,年齡,加入我們行列為友好會員,友好會員可按期收到學會出版的雙月刊《思》,《月訊》並享有八折參與學會舉辦之課程和購買學會出版之書籍。友好會員年費為本港HK$100 海外HK$200(或其他等值貨幣)(全時間學生減半)查詢請電3981699。

## 誠意向你推介本會出版的神學雙月刊《思》




《思》是一份與香港處境息息相關的神學雙月刊，目標是與弟兄姊妹一同在信仰上掙扎和成長，以迎接時代的挑戰。《思》每期的主題文章均抓著香港社會發展的脈膊及教會值得反思的問題,《思》不唱高調,也不怕敏感題目，是九十年代每個關心香港的基督徒所必讀的。

凡有興趣訂閱《思》，可來信本會九龍旺角道11號10樓（香港基督徒學會）索取表格或致電398 1699查詢。《思》每本零售港幣六元。全年六期訂費港幣四十元（海外另加郵費）;在香港各大基督教書室亦有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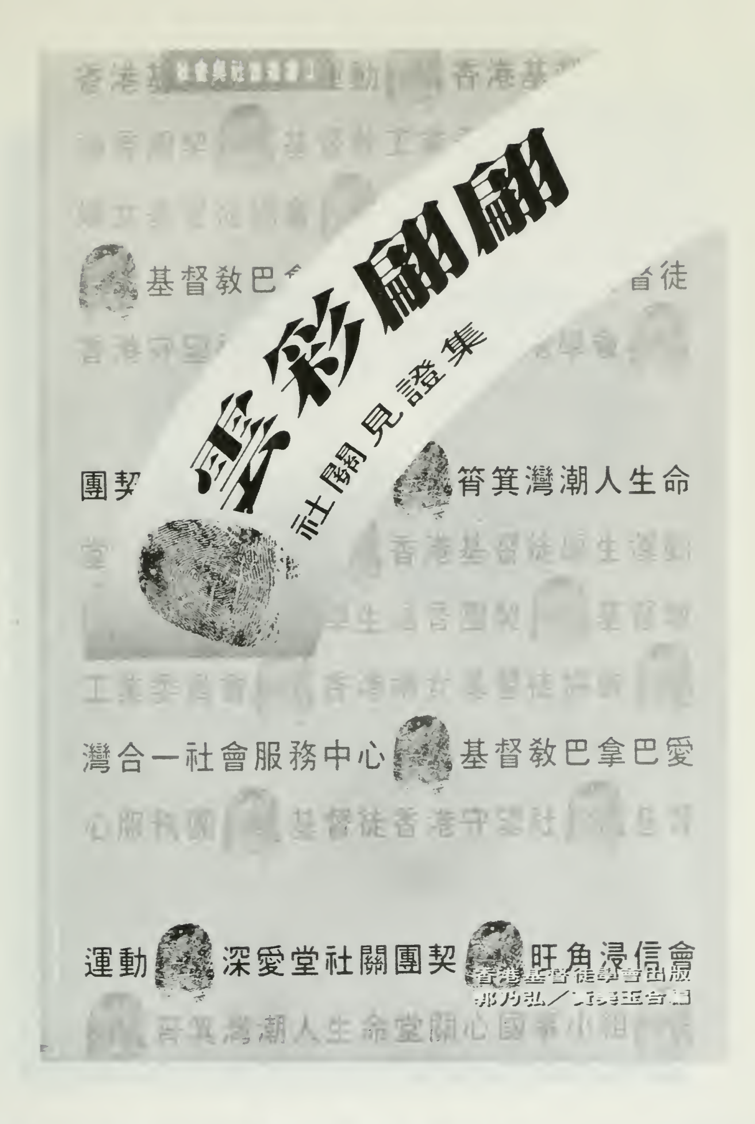

《國難•民運•信仰反思》是本會第一本教會與社會叢書，內容除了有十一位著名作者執筆撰寫專題文章，幫助信徒對六四民運作深入信仰反省功夫外，還輯錄了八九年中國民運大事記，香港支援中國民運大事記，香港教會的回應日誌及專輯等，相當有歷史價值。是每位關心中國和香港民主運動的基督徒，不可错失的著作。

出版:香港基督徒學會

本書定價HK$35

卓越書樓總代理

各大基督教及坊間書室有售




**《雲彩翩翩——社關見證集》，是香港基督徒學會第三本教會與社會叢書**，由三十多位作者合著，書中簡介了香港幾個社關運動，包括：學生、工人、婦女、民主等；又介紹了九個前線基督徒團體和三間堂會社關小組的異象與行動；另外還有十八位信徒分享他們的社關見證。這些活生生的例證，正好是關懷香港，有心探索社關前路的**教會及信徒，一些有力的激勵。**

出版：香港基督徒學會

本書定價：HK$40

總代理：基道書樓

各大基督教及坊間書室有售




《我的心靈路——牧者靈修見證集》是香港二十二位著名教牧同工的生命印證。他們簡潔的字句，道出基督教信仰如何影響他們生命的抉擇。希望藉著這些牧者的現身說法，能夠幫助讀者進一步反省自己的生命，因而體驗到基督教信仰的實在。

出版：香港基督徒學會

本書定價： HK$30

總代理： 基道書樓
各大基督教及坊間書室有售







ISBN 962-7471-05-4
攝影：何鐵持

# 回應九七

## 基督徒群體的見證

這是徐珍妮小姐的東南亞神學研究院榮譽神學學士之畢業論文。

徐小姐於一九七八年在中文大學考獲文學士後，長時間在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和繼後在香港基督徒學會工作，一直熱愛社會和教會，對於兩者之關係和進程有貼切和精湛的體會。

本人極力推荐這書給予所有關心社會的基督徒，相信書中的記述和反省一定帶給各位許多寶貴的啓迪。

郭乃弘
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